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性別認同及家庭重組：

一位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敘說研究

Gender Identity and Family Reorganization:

A Narrative Study of a Lesbian Single Mother

郭蔚文

Wei-Wen Kuo

指導教授：蔡昌雄 博士

Advisor: Chang-Hsiung Tsai,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June 2018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性別認同及家庭重組：

一位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敘說研究

Gender identity and family reorganization:

A narrative study of a lesbian single mother

研究生：郭 蔚 文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 明 高

鄭 青 玫

蔡 昌 雄

指導教授：蔡 昌 雄

系主任(所長)：廖 俊 祐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 謝 誌

僅以這本論文 獻給我最親愛的媽媽

我們的願望實現了 我永遠愛妳

能回學校做學生是一件幸福的事情，有好友相伴成為同學又是難得的因緣，謝謝妙夙、嘉雯和自己，我們三個臭皮匠也互相砥礪、支持和陪伴度過了這幾年研究所的學習時光。雖然父親總是對我說：「念那麼多書要幹什麼，還跑這麼遠，有時間就多休息，陪陪兒子，不要那麼累。」，語氣和表情都是生氣的，但其實是怕我每天高雄→嘉義往返太辛苦，一段時間後發現，父親從煮白飯到炒青菜、煎荷包蛋、炒蒼蠅頭、煎魚、紅燒肉，我們靠著電話教學，讓父親學會做這一道一道的菜了，有時下課回到家都晚上八點了，一進家門爸爸會說：「吃了沒，就簡單的吃吧！吃吃看我第一次做的蒼蠅頭。」，在論文完成的最後幾天，兒子跑進來叫我吃飯，我說：「好，我馬上去煮。」但是兒子說：「阿公已經買好了，妳來吃就好了。」，這時候真的很感動，在南華的這幾年，最大的收穫其實是跟父親之間的關係變得越來越好了，以前總爭執到快要動手，但是現在卻能互相理解對方，珍惜對方。

也謝謝研究參與者分享這麼豐富的生命故事給我，很感動的是每次整理、分析文本時都能觸動我的心，讓我感動流淚，有時還感動得無法繼續寫，得中斷離開去轉換心情，謝謝您。寫論文是個有點艱苦的是，所以也很感謝身邊的朋友不時送各種笑話訊息給我，三不五時帶我去各地露營、去小旅行，體諒我會突然銷聲匿跡一段時間，謝謝你們我的好朋友馨嬋、若蕎、千貽、淑綺、高醫龐大的護理團隊、妙蓮華志工群、南華的好同學們，還有常常幫我照顧兒子的外婆、舅舅們、阿姨們、兄弟姊妹們，謝謝你們讓我可以小小的喘口氣。喀策惹·策惹檳格老師，謝謝您記得多年前郭媽和我的願望，我完成了，謝謝您這些年的帶領。最後要謝謝教導我的每一位老師，協助我的青玫老師、明昌老師和我的指導教授蔡昌雄老師，在過程中督促和協助我越過書寫分析上的困難，上這篇論文順利完成，未來會盡力讓你們以我為榮。

郭蔚文 2018.7.16 寫於高雄

## 中文摘要

近年來多元成家的議題引起許多討論與研究，然而由異性婚姻家庭轉變為同性婚姻家庭的案例研究卻非常罕見。本研究招募一位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的女性為研究參與者，想要探討及理解的是，女同志的自我認同、親職經驗，以及如何走過從異性戀到同性戀家庭的家庭類型轉變與家庭重組過程；採用質性研究法中的敘事研究為方法指引，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為資料蒐集方式，並根據 Lieblich 等提出的「整體—內容」分析法進行文本的內容分析。希望藉由其性別認同、親職經驗、家庭類型轉變經驗、多元成家現實課題與挑戰的第一手敘事資料理解，建立一個貼近女同志性別選擇與家庭經營之主觀經驗的認識，從而能夠改變社會主流人士在有距離的觀看下所形成的諸多刻板印象，撕下其汙名化的標籤，以此充實性別研究議題的多樣性與深度。

關鍵字：女同志、性別認同、家庭重組、多元成家、親職角色

## Abstract

Diverse family formation is recently an issue attracting numerous discussion and researches, but cases changing from a heterosexual marriage family to a homosexual marriage family still is rare. In the study, a female being a mother and a lesbian simultaneously was recruited as the research participant. The research was aimed to explore and comprehend the self-identity of lesbian, parental experience, and how the family was reorganized from heterosexual family to homosexual family. The research was guided by narrative research method. Data was collected through semi-structural in-depth interviews, and the textual contents were analyzed in accordance with Lieblich's 'holistic-content analysis' method. It is hoped that by building up an understanding based on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 of the participant's first-hand narrative data on gender choice, parental experience and family-type conversion, lesbian's gender choice and family management can be properly understood. The findings may help change the stereotyped viewpoints of mainstreamers looking from a distance. The lesbian's stigma can be thereby torn-off, and the research issues in this field can become more diverse and deeper.

Keywords: Lesbian, Gender Identity, Family Reorganization, Diverse Family formation, Parental Role

#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4
第四節    名詞界定.....	5
第二章、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女性同志性別認同的相關研究.....	7
第二節    家庭倫理與同志家庭重組的相關研究.....	15
第三節    多元成家的相關研究.....	21
第四節    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相關心理研究.....	28
第三章、研究方法.....	34
第一節    敘事研究法.....	34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35
第三節	研究步驟及過程.....	36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8
第五節	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	39
第六節	研究倫理與嚴謹度.....	42
第四章、小雨的生命故事.....		44
第一節	成長過程.....	44
第二節	異性戀婚姻與同志概念之啟蒙.....	52
第三節	女同志家庭與親子教養.....	60
第四節	女同志家庭生活的平衡與未來.....	69
第五章、分析與討論.....		74
第一節	成長與性別認同之轉變歷程.....	74
第二節	女同志家庭的親子關係與教養.....	85
第三節	女同志家庭生活之平衡.....	87
第四節	踏實的未來.....	93
第六章、研究結論與反思.....		9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5
第二節	反思.....	100

參考文獻..... 102

附錄

附錄一 研究同意書.....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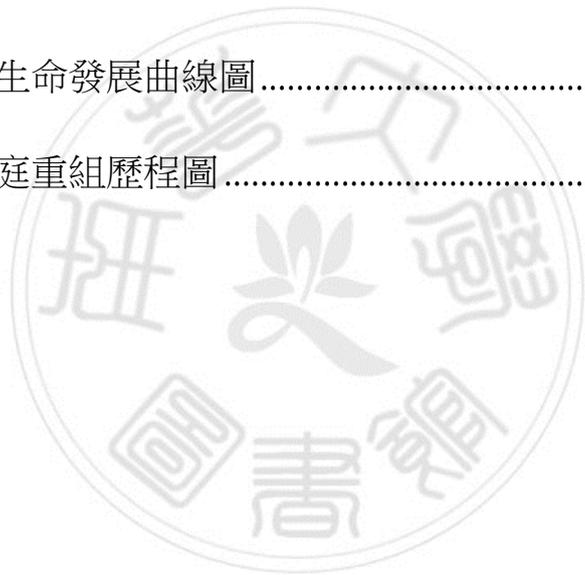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09

附錄三 主題歸類表..... 110

附錄四 小雨生命故事各階段之重要記事表..... 111

附錄五 小雨的生命發展曲線圖..... 112

附錄六 小雨家庭重組歷程圖..... 113



## 表目錄

表 1	女同志身份認同發展理論.....	13
表 2	同志組成家庭方式表.....	20
表 3	女同志親密關係發展歷程.....	31
表 4	故事中之主要人物之基本資料.....	36
表 5	主題歸類表.....	41
表 6	成長過程之記事.....	45
表 7	異性戀婚姻到同志概念啟蒙之記事.....	53
表 8	共組女同志家庭之記事.....	61

## 圖目錄

圖一	研究流程圖.....	37
圖二	小雨家庭成員關係圖.....	60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014 年在台灣樂壇蔡依林收錄在『呔 PLAY』專輯中的一首歌曲《不一樣又怎樣》的 MV 觸動了我，這是由導演侯季然、陳正道所提起的真人真事改編。內容描述一對交往許久的女同性戀伴侶，因為其中一方生病，需進行手術，但卻因為雙方並非法律上的合法伴侶而無法簽署「手術同意書」，MV 播出後不僅引起大眾話題，更引起國際很大的關注。也許自己是獨生子女，父母是北部人因工作南下的定居，所以與親戚們因距離而較疏離，在成長過程中除了父母親陪伴之外就是朋友們了，有趣的是我的朋友們與我的母親接觸後，反而與我的母親在情感上的親密程度都勝過我，有時還讓我吃醋，而母親總笑著說他們就像我的孩子。

2010 年自己到大陸工作時，母親突然生病住院，我想著父親一個人需要幫忙，聯絡了朋友們輪流照顧關心，後來病況危急，父母親怕我擔心便瞞著我與朋友們，聯絡北部的家人南下，也許母子連心自己輾轉聯絡到了大舅，才知道其實母親病況嚴重親戚們都立即南下幫忙，而我立即請假回台灣，聯絡朋友們都請我放心，他們會幫忙處理一切事情並在機場等我。一個月後母親過世時才知道幾位朋友已經準備好隨時出動，父親突然見到這麼多孩子陪著接體，就像是為自己母親一樣的而感到非常驚訝。後續開始安排喪葬事宜，朋友們貼心的不打擾、不干涉、安靜的關心，隨時給予我與父親支援，母親的同事們主動擔起了公祭的統籌計劃，讓我們安心的與母親告別，喪禮當天早上五點由朋友們主動一路陪伴到火化結束，父親事後問我他們不是家人怎麼都來了，我把朋友的話轉達給父親，他們說自己就像是媽媽的孩子，父親感動的說自己好像多了七個孩子，並躲著哭了好久。喪禮過後沒多久，自己的感情生變成為未婚媽媽，朋友們依然不計血緣關係把父親和我當成家人一樣的照顧，甚至同住並陪伴懷孕的我，在我與父親爭執時陪著我慢慢化解誤會增加良性溝通，照顧我的孩子讓我緊繃的情緒有時間宣洩，這樣的互動關係一直存續到現在，讓父親和我非常感謝，感受到無血緣也能成為家人的感動，這樣的感動開啟了我對多元成家的思考，進而想要探索相關的議題。

有時候談論生與死，我們幾位單親媽媽就會談論關於自己老了、病了、死了之後要怎麼辦，若當時孩子小要怎麼辦？我最信任誰？要給誰扶養呢？自己為孩子選擇的撫養者沒有血緣沒有名份怎麼辦？明明我們住在一起，你就像是孩子的第二個媽一樣，要怎麼做才能辦得到？你最明白我的選擇，但是在法律上卻什麼也不能做該怎麼辦？這樣的討論當然沒有一個具體的結論，總是說為了所愛的人我們要活久一點，頂多房子就登記聯名共有等等之類的。

初入南華時就已是為選擇生死學系所而來的，當時約略了解這所學校及系所的獨特，在進入南華學習期間查閱許多學長姐的論文時，看見有許多不同領域議題的論文，才真實感受到南華是一個能包容各種不同議題的地方，自己身邊擁有許多具同志身分的朋友們，回想與他們互動的過程中，雖然彼此間都保持開放態度自由相處，但能發現在某些時刻大家都隱晦不談，也感受到社會上周遭人會特別注意具有同志身分的人，或疑似同志身分的人。自己曾就讀於女子學校，當時年齡正處於兩性概念發展的青春階段，在女校的學習環境中很自然地會出現許多與性別相關之議題，在學校的師生互動與住宿生活就像是社會與家庭的小縮版，自己也曾因為與學校同性戀傾向之同學們相處融洽而被認定也是同性戀者，進而體驗到同性戀者在校園內遭受到師長同儕的歧視與霸凌，當時心裡想我不是同性戀，為什麼妳們說我是呢？曾經因為這樣，我有一秒鐘懷疑自己是同性戀的念頭閃過。進入社會後因為與同志朋友在一起聚會也被誤認為是同志，當時所感受到的是自己的一舉一動都被放大來檢視，像是爭執就一定是我無理故意找別人麻煩，一群人不守時就一定是我帶頭幹壞事，上廁所時也故意離我好遠繞著走，似乎同志和叛逆中間有個等號，像是說著妳是同志就不值得好。

在多元議題中我們看到的大多是同志爭取平等的權益，一般人對於此議題的了解並不多，凌培軒（2015）提出多元性別者的人權議題在全球化趨勢下開始受到重視。首先高雄市政府為表達多元文化之善意，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開始受理戶政系統「同性伴侶」註記，此後，臺北市、臺中市、台南市、桃園市、新北市、嘉義市、彰化縣、新竹縣、宜蘭縣也陸續跟進，此措施不具法律效力，但會發放證明公文，可做醫療法關係人認定或關係證明之用；天下雜誌（2013）反對同志婚姻最積極的「一切為孩子連線（Collectif

pour enfants)」則說：「從人類學角度而言，兒童的自我認同始終來自於性別差異，以及其性慾滿足的樂趣。一旦其雙親之間不存在性別角色的對立，將造成其認同的混淆和人格失序。」不論援引何種理論，對反對同志婚姻者而言，一父一母作為孩子「權利」並非自由心證的天賦人權，背後隱藏的假設，似乎是「一旦沒有和別人一樣的家庭，孩子就會自我厭惡」的恐懼。在國外，確實有部分同志家庭的孩子們反對同志領養和人工生殖，2013年在法國同志家庭的孩子們發起了 **Hommen** 運動，就是淚眼戰士(**Hommen**)。**Hommen** 是男人的意思，他們的標誌是一群壯男戴著流黑淚的白色面具、赤著上身，將維護孩子權益的訊息寫在身上，利用戲劇方式來反對同志家庭領養和人工生產兒童。他們的口號很簡單：「保護兒童」(**Protect kids**)！兒童最直接的保護者是他的家庭照顧者，都需要一位身心健康不論性別的保護者，是否異性婚姻的家庭就一定會給予兒童最佳的環境和教養呢？甚至有心理學家試圖從佛洛伊德的理論出發，認為失去了一父一母的認同座標之後，最終後果便是亂倫禁忌的消解。以客觀角度來看都各有利弊，不同立場團體間宜有更多對話空間。CNN (2016.7.5) 報導指出，台灣極可能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並讚嘆台灣社會的開放與包容，是亞洲 LGBT (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 權益最先進的國家之一。法律沒有禁止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在工作場合與教育環境中也禁止性向歧視，在各種面向中透露出我們的傳統社會正努力的邁向多元及開放的社會。

在婚姻的議題中隨之而來的是孩子的問題，父母在親子關係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對孩子人格養成來說，是極為重要的，在台灣保守傳統的社會下，我看見了許多痛苦地從異性婚姻中走出來，有的帶著孩子有的見不到孩子，在出櫃與否中掙扎的母親，她們帶著母親對孩子的愛掙扎著，她們想保護孩子，又必須在孩子面前誠實的活出自己，也明白自身要面對社會的負面標籤，不論是收養或者異性婚姻的孩子，都需要一位身心健康的照顧者，每個家庭都需要用心經營，良好的親子互動、家庭互動。在我與同志家庭相處中常會討論關於孩子的成長問題，發現同志家長在生活中更尊重孩子的適性發展，孩子會自動自發地完成自己的功課，下課後也不需再去補習，在家中做自己喜歡的事情，成績大多都保持很好，孩子學業偶有失常時也以尊重引導方式讓孩子了解，並對自己的

學習負責，孩子平常也很自然地會關懷同學裡比較弱勢單親的同學，曾經孩子因為了解同學的母親因為工作常讓同學一個人在家好幾天，孩子在詢問過雙方家長同意後，就邀請到家中同住互相照應，並且機智的帶領同學避開同學家中危險的暴力爭吵。蕭巧梅（2014）研究發現同志家長正面看待自己的家庭，其子女亦展現高度的家庭認同，同志家長具多重視角的親職觀點，包含從生理性別、家庭職務功能、與子女互動形式、以及性別特質等面向，本在異性戀的社會體制中，同志無法享有結婚權利，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不像異性戀一般順利，但同志家長在教育理念上更為開放與正向，未出現影響孩童身心健康之偏差思想及不適當管教行為。本研究想要探討及理解的是，同志的自我認同、親職經驗與家庭類型轉變；期待能用更開放的角度去看待女同志家庭，透過同志歷程來了解並支持具同志身份的母親。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藉由一位兼具同志與母親身份者，提出以下研究目的：

- 壹、探討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性別認同問題。
- 貳、探討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親職經驗。
- 參、探討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家庭重組經驗。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經由上述研究目的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 壹、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察覺自己性傾向之轉變以及身份認同的發展歷程為何？
- 貳、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親職經驗為何？
- 參、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家庭重組的過程為何？
- 肆、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如何面對社會的現實壓力？

## 第四節 名詞界定

### 壹、性別認同

指個人在心理上認同自己是男性或女性。隨著認知發展及社會化過程，了解自己的生理性別，也體會與性別有關的行為，而在心理上認同自己是男性或女性(柯淑敏,2001)。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10)所編輯的《認識同志手冊》，性別認同是指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以當事人主觀認定自己是何種性別，如性別認同為男性、女性、雙性、或介於中間等。對某些人而言，性別認同即等於「生理性別」(Sex)，但性別認同其實也會受到社會文化的塑造與影響，例如「我是男生/女生，所以我應該/不應該玩洋娃娃/機器人，我該勇敢獨立或體貼順從」。

本研究所指的是女性性別認同發展，隨著所處環境之生活經驗與角色的期待。

### 貳、家庭重組

父母雙方至少一方曾經結婚，並帶來前次婚姻所生子女，而組成的新家庭，被稱為繼親家庭(stepfamily)；或稱重組家庭(reconstituted family)、重建家庭(reconstructed family)、混和家庭(blended family)、雙核心家庭(binuclear family)(周麗瑞等,1999)。

本研究所指為女同志家庭重組，由兩位女同志與其中一位女同志經由婚生之子女共同重組之同志家庭。

### 參、女同志

LGBT 其實是代表各種同志族群單字的集合體，合起來就是同志群體的總稱，在台灣現在可以用「同志」來代稱所有的性少數，也就是非順性別異性戀，L – Lesbian：指女同志，。G – Gay：指男同志。B – Bisexual：指雙性戀者。T – Transgender：指跨性別者。另外幾種少數的性別陸續加入同志族群的集合當中，而集成「LGBTQIA」，Q – Question / Queer：可以代稱「Question 疑惑者」，或是稱為「Queer 酷兒」。I-Intersex：指雙性人。A – Asexual / Ally：無性戀者或同盟者(支持性少數族群者)。而拉子是台灣

對女同志的稱呼，是 Lesbian（女同志）前三字 Les 的諧音，也有人暱稱為「拉」，女同志也會自稱自己為「拉拉」。T：Tomboy 的簡稱，指裝扮、行為、氣質較陽剛的女同志。婆：較具女性陰柔特質的女同志。歐蕾：指較年長的女同志，Old Les 的音譯。（認識同志手冊，2010）。

本研究指主觀認定自己不屬於異性戀者，對女性產生愛戀或情慾，且接受此認同之女性。

#### 肆、親職角色

父母在養育子女的過程中，對子女所有的教養與照顧。「角色」係指個人基於特定的社會「身分地位」，社會期望此身分應該具有的一系列的行為（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2003）；也就是基於「父母」的身分所應當扮演的角色而言。親職的內涵包括照顧、養護子女的勞務工作、對子女的教養行為、為協助子女發展所提供的支持性環境與資源，以及親子互動關係的情感連結（莊小玲、汪正青、黃秀梨，2010）。

本研究是指女同志在同志家庭生活中所扮演之親職角色，同志對於性別角色規範，並非傳統所認定的父職和母職角色，而是既是母親也是父親，沒有侷限在單一性別中，而是自由地因情境而轉換於母親與父親的角色裡。

## 第二章、文獻探討

本章將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問題等之議題，分別以「女同志性別認同議題的相關研究」、「家庭倫理與同志家庭重組的相關研究」、「多元成家的相關社會研究」、「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相關研究」進行文獻的整理與討論。

### 第一節 女性同志性別認同的相關研究

#### 壹、同志運動之研究

同志的這個詞彙的稱呼起源於 1988 年，香港籌備第一屆同志電影節時，為翻譯「Lesbian and Gay Film Festival」，挪用「同志」一詞，「同志」具有高尚政治化的意味——志同道合、有志一同的一群人。因此「同志」一詞，迅速在香港、中國、台灣廣為流傳（陳麗如，2000）。此名詞的流行，有很大的原因是因為「同性戀」這個標籤被污名化。在西方世界的歷史演進中，同志並不被承認也不允許討論，同志運動的產生也是因應這樣的打壓與歧視而來。在父權社會中，性別窄化日趨明顯，女性的社會地位也被壓制，成為依附在男性社會中的角色，男同志不能現身，更何況是女同志所遭受的社會撻伐。而一連串的宗教性壓迫，致使同志被迫不能在公開場域現身。西方世界同志運動的醞釀可以追溯到女性主義的興起與論述，婦女運動在當時的蓬勃發展，強調著女性意識的抬頭，並試圖翻轉異性戀架構模式，強調男女平權的概念挑戰主流社會的框架，進而醞釀出同志運動的潛伏期。而美國 1969 年警察臨檢男同志酒吧所引發的石牆事件，是美國史上同志首次反抗政府主導之迫害同志的實例，西方的同志運動也就此展開，是性別意識抬頭以及同志運動的性別論戰開始（Roller，1997）。爾後，也就有愈來愈多的同志，開始致力於爭取同志的基本人權，如工作權、結婚權等，就是所謂的「同志平權運動」。女性主義要求與男性平起平坐的等同社會地位關係，也因為如此婦女運動的訴求與同志運動相偕相依，而這也呼應了從西方到東方，女權主義者的社會運動每每與同志抗爭站在同一陣線的緣由（羅世齡，2012）。美國最有名的同志運動團體「全國同性戀先鋒」於 1973 年紐約成立，帶頭發起了廣泛的全國性同志運動，使得美國精神醫學協會將「同志是病」去污名化，從精神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刪除了這個診斷汙名（陳彤昀，

2014)。到了 DSM-V (2013) 才將性別認同疾患更改為「性別不安」，除了分類上的更換，字詞上也修改以往慣用 Sex 形容性別的習慣，改以 Gender 稱呼，傳遞著性別多元流動的光譜，終於上傳到傳統醫學界（黃瓏瑜，2013）。

1990 年是女性 / 女同志主義很重要的一年。Judith Butler 的《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在女性 / 女同志主義研究中引起了極大的震撼，被喻為近十幾年來最重要的女性 / 女同志著作，亦標示了同志研究的一個新里程碑。她反對將性傾向（即同性戀、雙性戀到異性戀）簡化為性別（即男性、女性），而提出了反認同、反性別的性慾取向，企圖開放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性認同、性對象、性實踐各面向間的交相互動。也提出了「性別操演」(gender performativity) 的概念，強調性別是在異性戀機制下，透過社會建構中「強制且強迫重複」的方式，所建構出不穩定性的身分認同，她認為性別其實是一種竭力偽裝出來的表演過程（陳麗如，2000）。每個人的身分不會只是單一的異性戀認同，而同志的身分認同絕對不是對立異性戀才存在的論點，是比較貼近同志族群的多元性。Butler 的性別操演理論無疑為女同志理論注入活水，也讓我們開始以酷兒 (queer) 概念來看待性別（藍秀虹，2011）。只是，這些理論家大力批判異性戀機制，將女同志認同與文化推上檯面時，主流社會仍然以單一、直線方式思考生理性別、性別特質與異性戀性傾向之間的關係。當我們在批判性別二分框架，其實是在質疑男女二分的固著想像，讓許多不在框架內的人們承載汙名與歧視，我們不能以一套標準、規範強制套在每個人身上，而是要讓每個人有選擇做自己的空間，也不會遭受歧視與仇恨。要解構二分框架，始於看見社會對同志造成壓迫的真實情況，思索社會的某些規範為何造成偏見與汙名（鄭珮妤，2014）。

劉彥佐（2015）研究中指出在 1990 年代台灣性別研究領域學者引進西方性別研究論述後，開啟多元情慾流動相關論述(趙彥寧，2000)。1998 年 3 月一則青少年同志的自殺報導，讓同志運動者感到震驚與心痛，因此在 2000 年成立了同志熱線，成為全台第一個全國性同志運動組織，其組織目標希望能以彙集在地同志生命經驗為基礎，傾聽與陪伴同志面對困境，達到「自助助人」的效果。2005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邀請世界婦女運動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Women and Sport, IWG) 主席小笠原悅子

女士來台，見證「英國布萊頓宣言」的簽屬活動，宣示台灣意欲於性別教育理念上與世界接軌，提供邁向性別平等的參照依據（曾郁嫻，2013）。2008年，熱線在南部扎根，發展「熱線九六八南部工作小組」。至2011年熱線逐步發展出社群組織、同志人權、家庭、老年同志等不同領域的重點工作，期許能秉持同儕輔導、支持網路、社區中心等理念以消除社會對同志的不平等對待（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11）。2012年9月8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發動了「多元成家，我支持！」的連署行動，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於2013年9月送入立法院，接著在台灣掀起一股巨浪，正、反方激烈交鋒，各方擁護者走上街頭表達訴求，希望能將同性婚姻、伴侶制度等訴求正式修進台灣法律中，不以傳統家庭為依歸，希望同志情侶能得到法制上應享有的保障（吳學儒，2013）。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於2013年11月30日發起凱道遊行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同日婦女團體以婦女運動及性別平等出發挺同志（林實芳，2014）。台灣同志祁家威在1986年成為全台灣第一個出櫃的男同志，是台灣同志運動的先驅並且積極爭取同志婚姻權，在2013年因與伴侶登記結婚被駁回，經行政訴訟敗訴後，以《民法》規定有違憲之虞，聲請釋憲並獲得受理。台灣司法院大法官於2017年5月24日針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做出第748號解釋案，認定現行《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對同性婚姻保障不足，因此於解釋文中明白要求相關機關應在二年內完成修法或立法加以平等保護，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同性婚姻將可直接依現行《民法》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所以台灣最遲將於2019年5月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地區。在過去同志的歷史中，發現同志議題不斷引起社會熱烈討論與思辯，此挑戰穿梭在不同的層面中。

## 貳、女同志性別認同之相關研究

同志在發展自我身分認同時常受到許多限制，並受到所處之社會、文化、家庭等的影響而有不同的自我認同歷程，認同的議題在後現代主義中有較為廣泛討論，若運用後現代主義的觀點來看性別，它是一個不穩定、流動的概念。洪菁霞(2012)研究中指出 Butler 質疑認同政治背後訴諸一種確定性的正當規範預設，其可能導致壓制多元差異的危險，

同時也暗示認同／身分存在著多元差異、流動之可能性。劉宜欣（2015）的研究中其受訪者在身分認同發展上，男同志較女同志晚，並歸納出女同志身分認同發展四階段為覺察期、壓抑期、確認期、坦然期，而男同志在發展歷程中比女同志多了未知期。劉彥佐（2015）研究中指出台灣地區同志認同具有擔心汙名、保密隱匿、認同未定、拒絕身分（內化恐同）、發展困難、肯定接納、家人關心、公開出櫃、身分優越、核心價值等十個構面，與構面間部份具有相關情形。陳彤昀（2014）不論性別差異，在「害怕家人不接受我的同志身分」、「同儕間流傳嘲笑、貶低同志的笑話」、「沒有可以吐露心事的朋友」、「出櫃可能會失去現有工作」、「缺乏支持或討論親密關係的對象」、「常被介紹異性對象或安排相親」之壓力因素上，「低身分認同者」有此壓力者顯著高於「高身分認同者」。

鄭珮妤（2014）在研究女同志個人認同與情慾的抑制的討論中指出，洪雅琴（1997）在討論女同性戀者的認同發展歷程時，發現女同志在異性戀價值為主流的社會氛圍中，經歷自己同性戀情感和慾望的覺醒，會受制於個人內化的同性戀恐懼，還有大眾對同性戀者的負面刻板印象、預設每個人都是異性戀的期望下，造成情慾的壓抑；楊雅雯（2002）則採用敘說分析及生命故事研究女人在同性戀、異性戀來回與跨越的過程，透過參與者的人生歷程轉變，細緻地看見女人由於強迫異性戀的父權文化，有些情慾關係的展現是被壓抑的。陳麗如（2000）的研究發現女同志的個人認同與親密關係相互影響，尤其在認同不確定時，又「不敢」向外尋求支持，除非隨著年紀漸長、有支持的力量，女同志個人才有認同自己與面對社會壓力的勇氣。Money & Ehrhardt（1972）指出：「性別認同是性別角色的隱藏經驗，性別角色則是性別認同的公開經驗」（徐淑婷等，2003）。性別認同也可以視作個人內在與社會文化脈絡互動下所形成的自我知覺，是藉由主流文化下差異標示出來的意義建構（徐嘉鬱，2007）。繆周芬（2007）指出：雖然性別認同是生物因素和社會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但現代心理學認為，社會文化因素對人的社會化過程影響更大。另外，在發展上 Gleitman（1991）認為性別認同可分成以下三個部分：

- 一、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我們內心對於自己是男的還是女的感覺。
- 二、性別角色（Gender Role）：某個文化所認為每個性別所應該表現的外在行為型態。
- 三、性交取向（Sexual Orientation）：選擇配偶的取向。（洪蘭譯，1995）

李承達（2015）研究指出從心理學觀點來檢視，現有的心理學理論中並沒有專門解釋性別認同的理論，而 Lips（1993）就提出，與性別認同理論相關之心理學觀點分別有心理分析論、演化論、社會學習論、認知發展論以及性別基模論。各理論分別概述如下：

一、心理分析論：著重於個體人格的發展，尤其是關注早期嬰孩與母親的互動關係

（Chodorow, 1989; Freud, 1925; Horney, 1973）。Freud 認為：女孩在發展性別認同時遭遇比男孩更多的困難。

二、演化論：認為性別認同與基因脫離不了關係，將所有可能影響性別認同的因素都歸咎於生理功能的差異（Spence & Helmreich, 1978）。

以上理論關心的是性別認同為何（Why）會有差異，後續三項理論關注性別認同的差異是如何（How）造成的。

三、社會學習論：Bandura（1977）主張性別認同以及性別角色是觀察、仿效、懲戒以及增強的過程。

四、認知發展論：由 Kohlberg（1966）所提出，認為性別角色分類（Sex-Typing）是性別認同形塑的結果，個體依其年齡的增長漸漸形成固著的性別認同觀。

五、性別基模論：Bem（1981）則綜合了社會學習論以及認知發展論，主張性別基模的形成如同社會化的過程，兒童經由觀察成人來建構性別基模。

另外，從社會學觀點來檢視，則可發現性別認同會受到各種式社會結構的影響，包括族群、種族、職業、宗教和家庭；藉助這些社會因素，我們得以瞭解性別認同的形成，並且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個體將逐漸內化與其性別相符的社會規範和期望。

### 參、女同志認同與社會支持

在現實生活中，女性依然深陷傳統賦予的家庭角色與責任中，在當今的社會環境中，「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保守思維依然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力。雙薪家庭將女性的角色帶出家庭、走入職場，女性不再僅是仰賴丈夫生活的依附角色，妻子與母親的角色開始轉變，由全職的家庭主婦走向共同分擔家庭經濟的職業婦女，女性在家庭內地位看似獲得提升，其實不然，女性依然得負責承擔多數的家務工作，雖然男性從事家務的時間有緩

步提升，但仍無法及時解除女性職場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透過利翠珊（2002）的研究結果可以看出端倪：婆婆、母親、媳婦、女兒等女性都是屬於「家庭」的照顧者，之間的差異就在於角色對照顧任務量多寡而已，相反的，男性幾乎多是置身至外(芳云萱，2015)。劉安真（2001）的研究指出「女同志」的性認同內涵是多樣化的，除了認同自己是女同志之外，也可能認同自己為雙性戀、愛情無分性別、性認同要視情況而定等等，因此，女性的性認同無法簡單地區分為同性戀或與異性戀的二種類別。多數「女同志」的性認同是一種身份的選擇，此選擇與其性傾向不一定相符合，而且性認同是流動、可改變的。研究中僅有一位「女同志」的性認同是固定且無法改變的。「女同志」的性認同形成歷程呈現非線性的發展模式，並具有高度的個別差異。性認同會隨生活經驗與個人特質而有所改變，因此，性認同之形成是個人特質與個人所處之社會脈絡不斷互動下所建構出來的。「女同志」的污名處理策略多為隱藏為主，會選擇性的現身。其中，對家人的現身最感到困難，卻也最期待得到家人的支持與接納。

蕭翠瑩（2012）研究整理 Cass、Sophie、Chapman 與 Brannock、Kristine Falco、McCarn 等學者所提出的不同論點，雖然不同學者所建立的理論模式不盡相同，但可從中釐清出一個女同志認同歷程不可或缺的四階段，分別為：（一）開始發覺自己與他人／異性戀的不同；（二）開始進一步接觸同志相關資源與文化，探索他人對於同志的接受程度，並適度揭露自己的身份；（三）接受自己的女同志認同，並藉由現身／出櫃增強自我認同；（四）將自我認同與社會對女同志的評價整合，接受自己的認同，並坦然面對所處的現實社會處境。並將 Cass 提出認同發展模式後，將許多學者提出他們對於認同發展的看法與所述之理論整理如下表：

表1 女同志身份認同發展理論（蕭翠瑩，2012）

作者	認同階段
Cass (1979) (適用男、女同志)	1. 認同混淆 2. 認同比較 3. 認同容忍 4. 認同接受 5. 認同驕傲 6. 認同整合
Coleman (1981) (適用男、女同志)	1. 前現身期 2. 現身期 3. 探索期 4. 第一段關係 5. 統整
Sophie (1986)	1. 覺察 2. 試探和發現 3. 接受女同志認同 4. 認同統整
Chapman & Brannock (1987)	1. 同性傾向 2. 不一致 3. 自我提問和探索 4. 生活方式的選擇
Troiden (1989) (適用男、女同志)	1. 敏感、覺察 2. 認同困惑 3. 認同假設 4. 認同承諾
Kristine Falco (1991)	1. 意識自己與他人的不同，並試著找出原因 2. 知覺自己的同志情感，嘗試告訴他人 3. 尋找支持團體中，試著探索自己與他人的關係 4. 將自己對女同志的身份認同和社會對女同志的評價整合，接納自己且自在面對所處社會的情境
McCarn (1996)	1. 覺察 2. 探索 3. 更深一層的探索和承諾 4. 統整化和綜合

另在洪雅琴（1997）研究中提出女同志認同發展分為下列五個歷程：

- 一、認同覺醒：受到內化的傳統家庭婚姻結構，仍感覺自己與一般女性不同，且受到同性的吸引。
- 二、認同壓抑：因家人、朋友所反應出的恐同傾向，及自我內化的恐同，擔心自己的性傾向被發現，因而隱藏自己的真實性向。
- 三、認同衝突：嘗試成為異性戀，或試著抗拒對同性的性慾，因無法改變自己所以開始與同志族群互動，而這期間容易受到異性戀的基本假設而感受衝突。
- 四、認同成長：加入同志團體，嘗試接受女性同志身份。
- 五、認同穩定：克服內化的恐同，並且能以女同志的身份從容自處。

黃玲蘭（2005）為國內兩性關係學者，其針對女同志的認同經歷分為五個層面分別為：1.性傾向的覺察 2.困惑與思考 3.因應異性戀主流文化的掙扎 4.同志身份的確定 5.同性戀認同趨於穩定。女同志從覺察到自己的性傾向之後，並開始面臨許多困惑與矛盾，因而有時會選擇將自己裝扮成異性戀者，以減少衝突之感覺，在許多場合中選擇隱匿同志的身份，至於讓別人知曉其身份都是一種冒險（劉彥佐，2015）。

羅世齡（2012）在其研究中探討聚拉屋(位於宜蘭的一個女同志活動空間)在實質空間、社會環境、網路空間三個層面對於友善空間的形塑，發現女同志在察覺自我之後，可能傾向封閉自我或是開始透過友善空間探索自我並尋找圈內的同伴，幫助自我認同中所面臨的困境；或是尋求社交活動，建立自身的人際網絡等；聚拉屋提出女同志友善空間之特質：1.提供女同志於空間中感到「自在」與「安全」。2.空間多半具有象徵同志認同的符號媒介。3.擁有大量的同志資源（如同志書籍、活動資訊等）。4.通常為情慾開放的空間氛圍 5.具有連結女同志的功能。郭倩奴（2007）認為女同志在還沒出櫃時感受到孤寂感與束縛，因此渴望他人的認同、支持與接納而選擇出櫃，而另一方面也會渴望尋得在同志世界的角色依歸。邱志雄（2009）發現同志渴望尋求支持與關懷，而友善的人際關係與環境氛圍是同志在面對身份認同上的重要資源。蘇羽湘（2013）研究結果表示，倘若社會支持高，女同志對於自我認同也較高，同性戀者會因為自我認同程度的不同，而影響到其對於休閒活動的選擇；同性戀者之社會支持對自我認同高的同性戀者來說，

選擇休閒活動與社會支持是具有顯著相關性的，在選擇人際接觸高的休閒活動時也有明顯不同。

即使女同志面對身份認同的困境是可預見的，但女同志身份認同也有個別化的差異。這其實也包含自己所接受的教育程度、年齡、社經地位等等相關社會角色，而影響自己的認同歷程，也要面對歧視、偏見，也會影響遞延社會角色的選擇而導致補償性的成討和嘗試反標籤的行為（Henrickson, 2008）畢竟，她們並非只帶有一種身分，而是同時擁有許多身分來進行日常生活裡的言說、行動，因此在已知、並且清楚認可自我身份（女同志）之後，她們仍要統合其他自身已擁有的身分繼續生存。當女同志有更高的自我認同，有更多正向資源，便可接納自我性傾向，甚至提高自我尊嚴。因此，女同志面對身份認同歷程時，其社會文化的脈絡與資源顯得相當重要。在社會與自我的相互影響下，認同就此發生（李依玲，2011）。

## 第二節 家庭倫理與同志家庭重組的相關研究

### 壹、傳統女性與性別角色

在家庭教育中母親是影響嬰幼兒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角色，在不同時代背景中，家庭形式也隨著變化，但是母親的角色依舊對子女的成长產生重大影響，皆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及不可取代性。中國傳統文化深受儒家思想影響，推崇賢妻良母的形象作為中國婦女的榜樣，在性別角色的發展上也承襲了夫婦有別、男外女內的價值觀，多種束縛女性的規範不斷受到強化，複製及延續父權中心主義的思想，並使得女性將這種被建構出來的依賴性內化到自身，無意識的視這些規範為自然而然的事。在這樣的條件下，女性的獨立人格完全喪失，她們從小所受的教育，無疑是溫柔、服從父母、公婆、丈夫等，完全沒有自主決定的可能。台灣同樣也受此影響，台灣在經濟上採取類似西方資本主義的結構，在文化上，則堅持中國固有的傳統文化的教化，在這樣的社會結構底下，傳統倫理規範隨著歷史發展傳入台灣社會，這些價值觀透過家庭社會化過程、教育以及各式各樣的廣告被述說，使得傳統性別角色無形地滲透在日常生活中，並內化到女性自身的價

值觀中（蔡欣芬，2014）。在中國的悠久文化體制下，傳統婦女之社會地位、角色，生活實際遭遇、命運等，自古以來皆受到封建制度、重男輕女之薰陶與影響，婦女之社會地位顯得極為低落。從婦女受壓迫、歧視的觀點而言，不可否認的大多屬於對女性極盡壓抑、貶低。此種台灣基層婦女地位被壓抑、貶低的情形，直到民主思潮引進台灣社會之後，女性的角色、地位才逐漸產生較大的質變。女性在一般的思維中被置放於次等角色的地位，女性的婚姻完全沒有個人的自主權，必須心悅誠服的接受大環境所賦予的角色與地位，日子裏過的可能是無盡的辛勞，終身為家庭、夫婿、子女在付出，生活中可能充滿了淚水、哀怨、孤單、惶恐、與矛盾，必須完全隱藏了個人自我。從積極的角度而言，除了接受隨遇而安的宿命論外，應該是個人對生命堅韌不屈、積極面對真實生活挑戰的毅力展現，日子裡即便面對困厄與不安，卻可以悲憫、寬容的態度去面對，而培育出遇母則強的性格（林平烘，2013）。

在早期人類以農牧維生的時代，家庭結構較為鬆散，性別分工也不明確。當時，養育小孩是由家庭內所有男女老少成員共同承擔的。隨著工業革命的興起，生活型態因此發生重大改變，大家庭的結構也逐漸解體，使得遷移到都市的小家庭無法同時離家進入生產線，必須留守一人在家照顧幼小，使生育的職責開始結合，負責生育的婦女被迫獨自留在家庭裡同時擔負起養育的責任（蘇芊玲，1998）。生養的職責不單是女人的宿命，甚至是一種強制的要求，只要身為女人，其畢生最大的職責就是生養小孩，任何違反此道的女人，不管是不能生、不想生，或生而不養，將面臨不是個好女人的質疑。就人生的規劃而言，一個女人必須成為母親的優先性仍遠遠高過其他可能性，女人其實沒有多大的選擇權。（蘇芊玲，1998）。所以女性的生活選擇與子女息息相關，也可能因為子女的需求而改變了本身的生涯規劃。女性雖然受制於社會價值，但是也必須正視自己的需求，有自己的選擇，母職是社會文化脈絡下所建構的，並不是天生的，唯有讓每一個婦女充分瞭解母職的論述之內涵，並擇檢出符合當代社會生活的面向與意涵，讓女性能以自我、主體的角色自行為母職下定義，才能真正解放婦女受壓迫的地位（陳靜雁，2007）。在性別平等教育之路，女性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女性若要性別平等，就必須學習自己主宰自己。

## 貳、女同志之現身

康書榕（2013）研究結果顯示女同志往往經過多方考量才會決定是否出櫃，而首要出櫃與尋求認同對象多以母親為主。出櫃後，常因性傾向的污名化讓父母對同志抱持負向觀感，並對原生家庭造成衝擊，但隨著時間的緩衝，多能讓父母走向接納。在伴侶關係出櫃前，多已讓原生家庭接納自己的性傾向，而後伴侶以心照不宣、正面、積極的形象做為走進雙方家庭的方法，在經營雙方家庭關係中，兩人則會透過長期地參與家庭活動、扮演家人和伴侶間的橋樑與照顧伴侶家人等方式來進行，而不同伴侶間的運作模式具差異性。雙方家人的接納，讓伴侶與雙方家庭的關係更親近，此歷程讓同志伴侶找到家庭的歸屬感，也找到同志伴侶在家庭中可以存放的位置。女同志在面對是否跟父母與手足出櫃，通常取決於家人感情緊密度，而父母可能從小會猜測女同志的性傾向，但往往是手足最快接受女同志的性傾向（葉人暘，2009）。莊瑞君（2011）的研究中也提到，女同志和母親間即使不明說，母親也可能透過蛛絲馬跡確認女兒性取向，而確定之後通常也不會明言意見，而是採取行動暗示，如鼓勵交男友。而女同志出櫃後，母親和女兒也維持著「不明說」的原則互動，雙方對同志議題避而不談，透過對同志的觀察而使母親漸漸地能接受女兒是同志的事實。蔡仁傑（2015）發現同志現身前後的親子互動脈絡內涵包含：從隱藏同志身分到現身、中介者協助處理關係衝突、親子關係衝突的修復。同志現身前後的手足互動脈絡內涵包含：手足間的信任關係影響同志向手足現身的意願、手足關係的親密程度影響手足扮演中介者時的積極性、手足扮演中介者之功能主要為提供同志情緒支持及提供父母專業資訊。同志子女現身前後的家庭氣氛變化內涵包含：積極正向的家人互動關係，有助於家庭次系統之間的相互調節、父母教養方式及同志人格特質之交互作用影響家庭氣氛變化、同志家庭建立向社會現身與對話的共識。同志子女的家庭現身歷程內涵：隱藏階段、現身階段、磨合階段、修復階段。

辜閔唯（2016）研究結果發現：「同儕」往往是她們首要現身的對象，亦是第一個給予支持的力量，女同志身處的環境與同儕氛圍，將會影響其自我認同能否順利開展。相對的，「家人」是最難坦白的關卡。女同志認為家人仍然持著保守且傳統的觀念，因而選擇極力地隱藏自己的性傾向，不希望因此發生家庭抗爭。而知情的父母，也會選擇

以不說破的方式，逃避自己孩子不符合社會期望的同志傾向。在職場方面，女同志會選擇以「不揭露」及「選擇性的揭露」的方式保護自己。然而家雖然是我們生命的起源，也是生活最密切相關的環境，但調查數據卻顯示：「同志大學生的性傾向讓父親知道者僅 26%，母親知道者為 33%，但朋友知道者則高達 81.8%。」(韓青秀，2006)。周華山(1997)也提到：「台灣同志們最後一個現身的對象，總是父母。」由此可知，家庭往往是同志最不能公開自己性傾向的地方，於是，向家人現身與否是同志生命中的一個重大課題(朱偉誠，1998)。現身對同志來說是一個需終生頑強對抗且不斷協商的複雜歷程(Han, 2001)，LaSala(2000)提到同志向家人現身的時刻就像是在家庭中傳送出一陣震撼波(shock waves)，會引起家庭的衝突與危機。當同志的性傾向遇上異性戀的原生家庭，父母既定的傳統價值觀被挑戰了，傳統價值觀包括宗教禮俗的約束、對子女婚姻與傳宗接代的期待，因此傳統價值觀較重的父母對於同性戀傾向的接受度較低(Newman & Muzzonigro, 1993)。「家」這個在我們文化中被賦予無限重要性的個人歸屬單位，也成為本土同志現身的最大障礙(朱偉誠，1998)。不同的種族往往會對性傾向的態度有所不同，源於社會運作模式與文化的差異，身為同志的亞裔張向東，在美國強調「同志解放」的思維中，就常被美國白人問到亞洲人為何總喜歡躲在衣櫃中，而此也道盡種族文化在同志現身上很大的懸殊(周華山，1997)。林思妤(2007)研究中指出女同志伴侶的共居生活就像是「配偶」世界，與愛人的關係就像是異性戀裡的婚姻關係，她們會不斷的在關係中調整彼此的親密度與獨立兩種對立需求的平衡，在家庭中也沒有固定的性別角色扮演，往往根據個人的意願和能力來決定，且善於表達出自身的感受與情緒，讓彼此更加了解對方真正的需求與想法。女同志伴侶間因彼此都為同性，所以在生理與心理上更能相互了解，也能更加體會彼此，並沒有因為社會的偏見與壓力，形成彼此間的障礙，唯一會成為同志的壓力與不適的，大多來自社會系統的排斥與污名，還有對於原生家庭無法現身的無奈(郭麗安、蕭珺予，2002)。

### 參、女同志的家庭關係

曾熾融(2013)研究發現，在女同志伴侶生育孩子的過程中，原生家庭的異性戀父

權邏輯仍強烈干預女同志的家庭實作，其中血緣和姓氏是異性戀父權邏輯運作的重點。透過要求女同志伴侶的孩子符合異性戀家庭體制的血緣和姓氏邏輯，異性戀原生家庭將女同志家庭納入家庭系譜；而女同志家庭則藉由拆解和操作孩子與原生家庭的血緣象徵，得以進入異性戀家族網絡並近用家族資源。在經營家內關係方面，女同志伴侶及孩子之間的親屬關係藉由稱謂與親職實作來相互確認。

女同志在組成家庭時，須突破許多社會文化所帶來的限制，鄭珮妤（2014）在研究中剖析女同志理論家對父權、異性戀體制的批判，但不同學者的想法與立場不盡相同，但皆指出父權與異性戀霸權無法明確分割，兩者表現出不同的社會結構彼此相互交錯，更重要的是，不能將父權等於異性戀霸權，或將異性戀霸權化約為父權，那會過於簡化看待女同志的處境。郭倩妏（2007）研究中指出在父權體制的社會中，由於重男輕女的意識型態，所以使得身為女兒身的女同志必須要承受這種意識型態對其性別的規訓，以及嚴密的掌控。同時在父系家庭的原則之下，「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所以與男性相較之下，女同志所獲得的資源就更少，但所受到的壓迫卻是雙重的，換言之，女同志不但要面對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壓迫，更要面對異性戀社會對同志的污名與歧視（吳昱廷，2000）。以男性為中心的權力結構中，向來是不允許女性自由伸展才華及自主性，因為男性甚至害怕自己支配者的地位會不保，所以當女性如果奮力突破傳統教條的限制時，就等於是向男性的支配地位挑戰。換言之，女同志所要面對的困難會比男同志來的大。因為他們不但要去面對異性戀社會中對同性愛的恐懼，更要承受在現今社會中男性對女性的剝削以及矮化（鄭美里，1996），以及父權體制下之家庭對其身體自主權之剝奪（林欣億，2003）。異性戀這樣的社會架構之所以會歷久不衰，最主要就是文化是人們需要不斷繁殖，以及追求下一代的傳承（黃婉玲，2001）。顧愛如（1993）指出，父權家庭所呈現的便是種家庭性別支配的關係，這種不平等的關係是一種社會建構，並以異性戀的家庭倫理作為聯繫與強化的工具。

李惠珊（2007）研究中指出雖然政府曾經宣示多元家庭的政策，民間團體也提倡多年，但在沒有法律明文保障的情形下，同志伴侶僅能組成事實上的家庭，在既有法律秩序中，迂迴尋求實現自己理想的家庭生活。同志迂迴組成家庭的方式如下：

表 2 同志組成家庭方式表（李惠珊，2007）

	女同志	男同志
婚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異性戀結婚</li> <li>• 與男同志「假」結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異性戀結婚</li> <li>• 與女同志「假」結婚</li> </ul>
離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親媽媽</li> <li>• 雖與同志伴侶組成事實上家庭，女同志媽媽仍為法律上及社會福利上之單親媽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親爸爸</li> <li>• 雖與同志伴侶組成事實上家庭，男同志爸爸仍為法律上及社會福利上之單親爸爸</li> </ul>
人工生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子宮與卵子的女同志得自行找到捐精者做自我</li> <li>• 注射的滴管授精 (self-insemination)，但此已知之捐精者(known sperm donor)在法律上則為小孩的生理父親</li> <li>• 同志與單身依人工生殖法規定不得使用人工生殖技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同志得提供精子與女同志組成共同父母</li> <li>• (co-parenting)家庭</li> <li>• 找代孕者懷孕生子，惟台灣目前尚未合法</li> </ul>
收養	除與異性配偶共同收養外，女同志只能單獨為收養	除與異性配偶共同收養外，男同志只能單獨為收養

蔡仁傑（2015）提出同志現身前後的親子互動脈絡內涵包含：從隱藏同志身分到現身、中介者協助處理關係衝突、親子關係衝突的修復。同志現身前後的手足互動脈絡內涵包含：手足間的信任關係影響同志向手足現身的意願、手足關係的親密程度影響手足扮演中介者時的積極性、手足扮演中介者之功能主要為提供同志情緒支持及提供父母專業資訊。同志子女現身前後的家庭氣氛變化內涵包含：積極正向的家人互動關係，有助於家庭次系統之間的相互調節、父母教養方式及同志人格特質之交互作用影響家庭氣氛

變化、同志家庭建立向社會現身與對話的共識。同志子女的家庭現身歷程內涵：隱藏階段、現身階段、磨合階段、修復階段。林思妤（2007）研究指出，台灣女同志的婚姻形式呈現多元狀態，有上網找尋男同志協議結婚，解決婚姻壓力；有為了想要孩子而找尋男同志協議結婚；有認同自己為雙性戀，在異性戀婚姻結束後，選擇認同自己為女同志。另外，她們於婚姻關係中的家庭關係，因有的是與男同志「協議婚姻」；有的是進入「異性戀婚姻」，可以說她們在婚姻關係裡所呈現出來的家庭關係模式並不同於現今社會。另外，女同志家庭中，她們與同性伴侶之間的協商與調適，與異性戀家庭有不同的狀態，例如在家務分工上，她們彼此是一種趨向和諧、平等的對待模式，因她們認為家務不是一種「工作」。最後，女同志家庭裡的家人關係是多面向的，因在她們的家庭關係中，不止有其爸爸與媽媽，還有其爸爸與媽媽的同性伴侶。另外，她／他們和孩子之間的互動關係，往往呈現出很親密的親子關係，和孩子之間是一種對等的對待，會不斷的詢問彼此的心情與想法。在教養關係上，她／他們會自行與孩子發展出屬於彼此的角色關係，並不會因為多出了其他照顧者而有其混亂，孩子能夠與同性伴侶發展出屬於他／她們彼此間的互動關係。

### 第三節 多元成家的相關研究

#### 壹、異性戀主流下的重組家庭

黃瑞雯（2000）提到有關單親家庭的研究國內外已多所著墨，但對於單親後再婚的家庭狀況卻潛藏在核心家庭外貌下而忽略了其真實生活經驗與需求。一般繼親家庭的組成對家庭成員而言，帶著過去的生活經驗進入繼親家庭，經驗了離異與重組的過程，一連串的改变、壓力與調適，尤其對於繼親家庭中的青少年而言，游走於獨立與依賴之間，但卻又深受家庭之影響。以大人而言，他們往往從前一段婚姻帶來一種傷痛和恐懼，不像第一次成家時那般純情，很多研究都指出，重組家庭必須有一段適應期，中國家庭的家族背景不利重組家庭，其實一些婚姻治療師製作了一個方程式：1.必須首先鞏固兩人的關係。2.記住孩子是對方的。3.容許適當的自我空間。重組家庭最常犯的錯誤，就是

過早地要求一個親密的家庭，兩個大人可以親密，但是孩子卻必須要有足夠的時空，才有機會慢慢接受（李維榕，2009）。

麥以欣（2013）指出在台灣家庭脈絡下，異性戀中心的漢人父系親屬作為主要支持系統，從律法規範、物質分配到象徵層面皆有其影響力及重要性，女同志作為主體亦無時無刻都在和父系親屬結構互動，並非完全脫鉤。台灣現行法律排除非異性戀者的婚姻權以及親屬相關權利，她們不僅面臨社會和法律的排擠，在常民知識與學術語言的建構上也面臨失語、無以描繪的困境。鄭珮妤（2014）指出台灣社會的法律機制是看不見同志親密關係。當婚姻被視為延續家族香火的必經歷程，儼然是異性戀父權文化的展現；在法律給予異性戀婚姻許多補助，讓異性戀伴侶／家庭擁有許多異性戀特權的情況下，同志親密關係完全被排除在外（林實芳，2008；陳昭如，2010）。法律對同志親密關係的否認／不承認連帶影響社會、媒體、個人對同志的看法，甚至會削弱同志的自我認同與經營親密關係的意願。李筠平（2015）指出隨著社會的發展，台灣的家庭形態越來越多元，除了單親、同居、繼親等另類家庭之外，開始有另一種家庭的浮現。這些家庭的組成不再以婚姻、血緣關係為基礎，而是立基於深厚的友情，以及共同的興趣、信仰、生命經歷等。他們共同居住在一起，互相照顧、互相扶持，並視彼此為家人，這樣的家庭稱為「多人家庭」。多人家庭的實踐方式，包含他們的成家原因、相處方式、金錢共享、家事分工、可能遭遇的衝突等。透過真實案例的實踐可知，這些家庭打破舊有體制，重新賦予家庭新的意義，並改寫家庭的內部結構。這樣的另類家庭，不僅僅只有同志族群，異性戀也組成了這樣的家庭。多人家庭所面臨的法律困境。我國法律並未承認這些家庭的存在，這意味著家庭成員彼此是沒有關係的「陌生人」。

康書榕（2013）指出同志伴侶所建構的家庭關係並非是基於血緣或是法律上的認可而建立的，而是透過家庭成員彼此的關愛、互助照顧來產生心理上的歸屬感與「彼此是一家人」的信念，故在異性戀視角中被視為是瑣碎、義務的家事工作，如：家事分擔、環境維護、陪伴、親屬間的社交往來等，卻都是同志伴侶融進對方家庭的核心方式。透過這種溫和、自然的方式，也讓沒有血緣關係的同志伴侶及其家人，因為這些家事工作而產生情感上的連結，使同志伴侶能順利地融進彼此的原生家庭中。對於同志伴侶而言，

性傾向的污名化、伴侶關係缺乏法律的保障、在異性戀氛圍中被迫隱身等等議題，是終身必須面臨的議題，使其在建立關係、實踐成家承諾的過程中遠比一般主流異性戀者來的辛苦，因此若能獲得家人對同志身份、對彼此伴侶關係的接納，則無異是沙漠中的一股泉流，可以為同志帶來力量、資源，而成為一個強力的保護因子。法律賦予家庭的醫療權、繼承權、扶養義務等權益，並無法適用在多人家庭。訪問中的多人家庭多期望，法律能儘早賦予他們應有的權利。從平等權來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婚姻平權的支持者認為婚姻權為基本人權之一，人人擁有不因其性取向和性別認同而受歧視的權利，無論同性戀或異性戀者的親密關係具同等價值，應被賦予相同的法律婚姻地位。婚姻平權的反對方則認為，婚姻是為同時符合兩個社會的共同善所設計的社會制度，雖然同性戀的親密關係和感情類似夫妻，卻無法實踐第二個共同善—生養子女，同性婚姻不僅違反自然，還會破壞婚姻制度，不應有法律平等之適用，並認為可以根據人權學者 James Nickel 對人權觀念的八個特性，認為其中第七項可以用來解釋同性婚姻之保障不在人權保障之範疇（陳尚仁，2013）。人權保障雖是普世價值，世界各國亦將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奉為國家實施人權之圭臬，但由於同性伴侶之結合方式確實與異性伴侶有天生生理構造上的差異，平等權與自由權雖是人權保障之主要內容，但同性婚姻是否應納入人權討論的範疇中，婚姻平權支持者與反對者在進行同性婚姻是否歸屬於人權保障的範疇中，在解讀上有極大的差異（陳秀清，2017）。

鄭文忠（2017）指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 2012 年 7 月提出的多元成家草案，該草案囊括了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制度、收養制度等層面的制度；並依據不同性質分成三個草案，分別是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草案、伴侶制度草案、多人家屬草案。此草案主要是以鬆動父權體制為核心，並以家庭權為訴求去延伸出這些草案。不過因為多元成家草案最後只有婚姻平權成功的取得足夠的連署人數送入立法院中，加上在推動此草案的過程中，引發了反方不小的反彈，在正反兩造論述的攻防戰中，整個社會關注焦點逐漸轉向婚姻平權草案，簡單來說，同性婚姻合法化就是目前此議題主要的核心。多元成家草案不管是三草案整體或只是單論婚姻平權，都有想要改變民法親屬篇

的現行制度的企圖，欲修正的就是民法親屬偏向父權體制情況。父權體制思維所訂定的民法親屬篇，早期有很多壓迫女性的法規，像是子女親權之行使，以父親之意見為主、夫妻聯合財產歸夫所有、妻子需冠夫姓、母在懷孕期間曾有放盪行為，不得請求生父認領所生下的子女、妻子預跟丈夫住、子女需冠上父姓等（郭玲惠，1998；尤美女，1999；陳宜倩，2005；王曉丹，2006；陳昭如，2010）。鍾逸帆（2015）研究之結果認為適合突破當前同志婚姻平權運動困境之途徑，應採取「立法模式為主，司法判決模式為輔」之策略推動同性婚姻合法：透過立法模式之先行，或輔以訴訟挑戰現行的結婚登記制度，以促進社會大眾正視及討論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並透過致力於營造有利於推動同性婚姻合法的友善空間，而讓大法官在面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之釋憲案時，得以正視同志於社會中長久以來承受之歧視、偏見及污名，並能期待大法官基於實質平等之精神及發揮司法解釋之表述功能，消弭同志於法律及婚姻制度中之不平等待遇，讓同志能平等地享有受憲法保障之結婚權，並透過立法者的完善立法，進而實現婚姻平權之社會。

董育君（2015）發現同志婚姻合法與否並非單純指涉婚姻關係的規範與樣貌，更構連到社會大眾對家庭觀念的重視、對血緣傳承的期待及牽引到正常與不正常的性等，並且婚姻與家庭傳承的構連乃是一種權力的運作經由對性的監視共構而成，然而當這份對性的監視在同志婚姻合法化的論述交鋒中，則形成了權力鬥爭的關係，也因此使得同志婚姻成為權力論述的爭逐之地。藉由今日的同志婚姻我們看到，是其背後權力的運作與鬥爭對性的監視，也呈現出社會文化之於同志的建構，並且正反雙方在這樣的過程中作為各種論述的使用者、權力的展演者，又同時被這些權力關係所框限住自身的認同與行動，演繹出正反雙方在其中如何展演權力的運作、連結與爭霸而成為一個主體的過程。近年來台灣同志運動當中，開始轉向爭取的「同志婚姻合法化」或是「伴侶法案」來爭取同志伴侶能獲得法律上的實質權益保障，後者更以「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的概念擴充了原先以血緣、以異性戀視角定義的「家庭」概念（卓耕宇、達努巴，2007；簡至潔，2012），但此舉也挑起了恐同人士與部份宗教團體的敏感神經，使得台灣的同志伴侶政策與法律議題，仍舊處於各持己見、各自遊說的局面。總括來說，在政策與法律的制訂與修正上，可以發現台灣修法逐漸朝向多元的伴侶與家庭型態前進，但是掌有

修正法律權力的多數，仍是以異性戀、父權為主流，使得制訂對同志友善的政策與法律尚處於只聞樓梯響的階段。在目前的法律與政策制訂中，與同志生活息息相關的婚姻權、醫療權、保險權、收養權、繼承權仍舊付之闕如，使得女同志的伴侶關係缺乏來自於政策與法律層面的相關保障（康書榕，2013）。

陳冠佰(2017)指出在社會變遷之狀況下，婚姻之目的已不完全專注在傳宗接代上，同性婚姻也逐漸為我國人民所接受，根據中研院抽樣調查，於 1991 年時，認為同性戀應享有結婚權利者，同意者百分之十七，不同意者則達百分之五十八，1994 年，同性戀應不應該之議題上，則有將近八成之人認為不應該，1998 年時，認為同性戀違反善良風俗者有將近六成，2009 年，訪談內容為成年人同性性關係應不應該，一定不對者與大部分皆為不對者，佔了六成之多，不過到了 2012 年，同意同性戀享有結婚權利之比例達到五成二，至 2013 年，中研院對同性婚姻有個專門研究，該民調以兩題目為測驗，一開始以只要相互喜歡，不論性別都可以有性行為為題，同意者最多，占四成五。再來以二個人相互喜歡，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為題，同意者最多，占四成四。對於同性伴侶間之收養、遺產等問題贊成者比例更高於不贊成者，此外在 2014 年臺灣民主基金會在立法院召開「2014 台灣民主自由人權調查成果發表」記者會，調查結果顯示出有百分之五十四之民眾同意立法讓同性婚姻合法化，有百分之四十五左右不同意，由此可知，我國社會對於同性戀之接受度已逐漸增高。

曾嫻融（2013）指出相較於同志婚姻或伴侶法，認為多人家庭制度是深具發展潛力的制度，是將焦點直接放在「家庭」身上，而非由兩人之間締結的關係延伸出來。在此，家庭不再是依附在兩人關係底下，而是直接被視為一個主體來對待。吳蕙如（2012）在其多人家庭個案的研究中提出，家庭作為一個「集體」的概念，提供了個人安身立命的空間，其公共性也可以作為個人對抗國家的籌碼。以家庭作為一個集體單位，其所受到的制度保障不應該依附在雙人關係中，而是應該獨立出來討論對於「家庭」的保障需求。婚姻與伴侶法所延伸出來的對家庭的保障，事實上都仍是以「建立兩人關係」為起點，藉由為雙方賦予身分，才延伸這些身分來保障家庭。如此，將兩人關係與家庭綁在一起，將無法處理許多非締結於雙人關係的家庭型態。只有當家庭與「由兩人關係鏈結起來的

制度」解套，家庭才能夠被認真的當成一個主體來思考，從而發展更多適合於不同人群需求的家的形態，如此我們才能進一步去想像我們需要怎麼樣的家庭，我們可以如何建立自己的家庭。這樣我們才可能去發展不同的家庭關係，開放對於家內關係的想像。當家庭可以藉由自身得到保障，而非依附於圍繞兩人關係建立的制度保護圈下，人們才真的可能自由成家。

## 貳、同志家庭之親職研究

父母能影響兒童的社會、情緒和認知的調適情況，而這些調適的形成主要是透過親職教養的歷程來傳遞。不過教養行為並不簡單，一般而言，大多數的父母都會遇到教養困境，尤其是早期傳統女性的社會地位及弱勢單親家長所面臨的困境，更是值得關注（林平烘，2013）。林思妤（2007）指出女性成為母親，擁有母職的喜悅，這樣的過程很普遍也很自然，但在女同志的身上，想要成為母親，想要擁有母職的喜悅，這樣的過程卻是必須有另一種勇氣，因在台灣社會中大家所關注的焦點往往是女同志的性向，多過於母職的身份。其實女同志媽媽對於孩子付出的心情，為人母的喜悅，會擔憂、會管教孩子，這樣的心情起伏，與一般的母親無異。而大家所疑問的教養問題，在國外是有針對女同志身為媽媽在教養上的書籍，讓想成為母親的女同志，知道在成為母親身份的前後該如何準備自己，並告訴女同志媽媽如何在孩子的每個成長階段裡，和孩子相處與溝通，一步步引導孩子來了解與接納母親有其女同志的身份。

陳政隆（2016）提出在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中，同志是否能組成家庭（不論透過伴侶制度或婚姻制度）在多數國家仍受到諸多爭議，其中主要的爭議點之一乃同性伴侶家庭的育兒問題，因為一旦同志能合法組成家庭，將涉及是否能因此合法收養、生養小孩。並歸納出最受到一般大眾質疑的三個問題：

一、同性戀家庭的性傾向，是否會影響孩子的性（傾向）？

同性伴侶家庭在教養過程中並不強調異性戀為主流的性別角色分工，及參與符合性別配置的活動，因此孩子對性別的想像更為彈性與多元，反而更能體察及接受自己非異性戀主流的性別認同與性認同，實際上可能是，反而讓孩子更能接受「相異」且真實的

自己 (Stacey & Biblarz, 2001)。

二、同性伴侶家庭非「正常」的家庭，能否發揮其正常的「家庭功能」？

(一)人工生殖：Brewaeys et al (1997) 透過量化研究發現女同志家庭與異性戀家庭孩子的發展並無差異。

(二)收養：2005 年 Leung 等學者比較同性伴侶家庭、異性戀家庭、有特殊需求孩子的收養家庭的家庭功能，指出不但不會對小孩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在某些特質的孩子來說，同性伴侶家庭反而顯示更高的家庭功能。

(三)寄養：Lavner 等學者 (2012) 透過量化研究探討美國同志父母是否與異性戀父母的寄養家庭一樣能提供孩子良好的發展環境與認知及行為上的發展，其結果發現並無不同

三、同性伴侶家庭的小孩將因受到過多的社會壓力，而無法正常成長。

Stacey 和 Biblarz (2001) 也指出，同性伴侶家庭孩子的自尊及心理福祉，與異性戀家庭的孩子並無差異，即便受到異樣眼光或嘲笑，仍會展現強悍內心。但社會恐同的氛圍不但對同志不友善，也對其養育的孩子形成壓力，因此社會結構的不友善讓這些孩子必須在社會異樣的眼光與壓力下成長。

目前台灣還未開放同志婚姻合法化，但從蕭巧梅 (2014) 之研究可看見同志家庭均以正向態度用心經營家庭，同志在建立家庭的困難較多，因此對於組成同志家庭之事前準備較充分，願意付出時間和心力陪伴，並自我充實教養知能，同時願意和伴侶溝通不同的教育想法，以正面的態度看待自己的家庭，在反歧視、反偏見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上更以身作則。對原生家庭、親朋好友和社區鄰居均坦然自己的家庭型態，也以此教導子女認識和尊重各式各樣的多元家庭型態，為孩子樹立尊重及關懷多元族群文化良好的典範。而其研究中之參與者在教養方式和親職態度主要展現以下六項特徵：

一、家庭成員為彼此的福祉努力與支持：同志家長雙方與原生家庭的支持及親子間相親相愛，一同為家庭福祉盡心力。

二、尊重彼此的差異：同志雙親會尊重差異相互溝通、協調來達成教養共識。

三、成員花時間相處，具有家庭凝聚力：同志家長願意花時間陪伴並建立緊密的親子關

係，並對自身家庭型態充滿認同感。

四、授權給成員、承擔責任：同志家長邀請子女參與家務工作並賦予執行的權利，培養其獨立精神與責任感。

五、允許孩子犯錯並願意面對其後果：同志家長以聆聽關懷來瞭解子女，並運用獎勵增強正向行為，用懲罰來糾正不當行為。

六、尋求信仰的力量：同志家庭面對壓力時會尋求宗教信仰的力量，以平安的心和穩定的步伐渡過人生各種風浪。

林思妤（2007）歸納 Brewaeys、Ponjaert、Hall 和 Golombok（1997）等人的研究，指出在女同志家庭長大的孩子，一樣可以感受到其溫暖和安全的家庭環境，一個家庭的溫暖與溫馨，並不是決定於在同性或是異性家庭成長，而是家中成員是否給予幼兒最佳照顧，因幼兒時期的主要重點是他與照顧者的關係發展程度，而不是照顧者的性向；Flaks、Ficher、Masterpasqua、和 Joseph（1995）等人的研究也指出，在女同志家庭長大的孩子，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和異性戀的孩子是相等健康的，並不會因撫養者的性別差異，而產生社會上的不適應；Mcneill、Rienzi 和 Kposowa（1998）等人的研究也指出，女同志和家中孩子的親屬關係、養育過程，與家庭整體性，都和異性戀家庭中母親沒有不同，她們和孩子間仍舊有良好的親職關係，也沒有因有兩位母親而產生養育上的問題。另外，美國家庭關係研究學者 Stacey(2001)的研究也指出，同志家庭教養出的小孩，確實比非同志家庭的小孩，更傾向對性別角色更敏感，也比較容易接納弱勢或社會中的與自己不同文化的人。

#### 第四節 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相關心理研究

蔣琬斯（2008）研究中提到瑞典性教育專家 Erik Centerwall 曾指出，在談論親密關係之前，應先從身份開始談起，「我是誰？」將形構自我的親密關係（何亞晴譯，2002）。陳蕙如等（2010）指出在世代環境的改變下，另類的家庭組合及親屬關係越趨多元，透過家庭實作，同志家庭即使沒有婚姻作為契約保障，也能展現主體意識的一面，建立起

一個以愛、溫暖為基礎，卻無絕對生殖觀念的家。謝文宜和曾秀雲（2007）的研究便呼應了這項說法，該研究指出在同志伴侶關係中，當兩者的價值觀相似度、自我揭露、信任與愛的投入程度越高，衝突頻率與外在其他可能對象的吸引力就越低，兩人對於關係的滿意度也會隨之升高。而女同志伴侶也比起男同志及異性戀伴侶，更為重視伴侶關係的自我揭露、信任、愛與關係滿意度。此外，家務分工是一種正在進行式，它的「進行式」特質呈顯出同志家庭關係經營的特殊性與動態歷程，一般異性戀伴侶認為理所當然的家務活動，對同志家庭來說，卻是一種必須透過實際家務勞動去編織家庭實體的展現，也是影響良好伴侶關係的主要因素。換言之，經濟與家務勞動上對家的付出，透過家務實做以及家務實作過程中的情感投入，女同志得以建構家的所有權或實體感，以及增進雙方親密與關係的發展（李慈穎，2007；Carrington, 1998；Carrington, 1999；Kurdek, 2007）。李怡青（2014）指出在進入親密關係之前，人們學習社會對男、女性的規範與期待，這樣的規範與期待賦予男性較多的自由與權利，給予女性較多限制；而在異性戀關係中，兩方各自套入傳統定義的性別角色中體現。但是，在強調性別平權的台灣社會，進入親密關係後，這些傳統規範與期待反而不利於關係經營。相對地，由於同性戀伴侶在親密關係中不適用這些傳統社會對於男女性的規範與期待，反而得以甩脫性別框架包袱，摸索出平等對待、相互支持的關係經營模式，有利於親密關係的營造。

張雯婷（2015）指出在一對一親密伴侶的意識形態之下，部分女同志仍會產生不安全感，透過建立規則、界線以及時空區隔和管理以維繫關係。然而在實踐上，仍然隱含著許多的衝突與不安，而女同志除了透過規則、界線之外，更透過大量的情緒流露、承接與照顧對方的感受以努力維繫關係。女同志的成家經驗也是實踐親密關係的方式，李慈穎（2007）也提到認為女同志以愛與照顧為主的家務依賴關係，為伴侶是否成家的界定，重新凸顯漢人父系家庭忽略女性照顧的價值，女同志成家解構家庭與血緣生殖的關聯，同時也如各種家庭一樣經歷具體的家庭生活。康書榕（2013）分別從鉅觀與微觀的視角，討論女同志族群所身處的處境，從社會文化鉅觀的角度來觀之，可以發現女同志對外必須面對的是異性戀的霸權文化、父權制度的壓迫、性傾向被污名化、政策與法律的不完善、媒體傳播的窺視、渲染與缺乏同志友善空間等諸多壓力源包圍；而後從微觀的角度聚焦於女

同志本體，其一著重於自我性傾向的認同歷程，可發現本土女同志在建立自身性傾向認同的歷程，會受到個別的文化脈絡差異而呈現多元性、流動性、與個體差異的不同認同經驗，此與國外所建構出較為線性、階段性觀點的理論大相逕庭，可發現國情不同、文化不同、傳統不同都對女同志建構自身的性認同產生了不同的影響；其二則從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談起，論述了女同志親密關係的個殊性與經營親密關係的困難與因應策略。而林彥慈（2012）透過研究中女同志親密關係的衝突與暴力敘說，探究女同志在關係中面臨親密暴力時，如何理解與詮釋，以及因此採取何種因應與生存策略。這篇研究從女同志暴力經驗發現年輕女同志們漸漸從刻板印象的「T即陽剛」、「婆即陰柔」跳脫，流動的自我認同交織的陽剛與陰柔，形成複雜、多樣面貌的女同志身影。而且關係中的權力不對等還包括社經階級、個人特質展現等等，尤其權力會在彼此間來回流動，不會有一個人完全掌控權力。

鄭群達（2016）由於社會處於異性戀體制下，同性戀是不被接受與認可的，因此不論是在不同年齡層的單身男女同志，其在追求情感的同時，皆有可能遇到阻礙與傷害。邱珍琬（2002）在其研究中提到，同志不敢跟喜愛的人表白的痛苦，深怕表白之後會傷到彼此情誼。而不論表白與否，同志都將面臨其內心的煎熬與苦楚。此外，同志在尋求伴侶的管道上，由於同志的隱匿性與不被社會所接受，往往只能靠特殊場域或網路世界來尋求伴侶（謝文宜，2009），因此其在尋求情感的路上往往阻礙較多。至於有另一伴的同志，由於處在異性戀主流的體制下，其親密關係的發展仍是被壓抑與隱藏的，甚至受到許多干擾與阻礙，有別於異性戀，同志伴侶在其親密關係發展上有其特殊性。Greenan 與 Tunnell（2003／2005）提到同志伴侶與眾不同的問題，分別有四個議題，即隱形、缺乏社會支持、常見的多重性伴侶、情感表達與維持關係的困難。葉曉穎（2012）在研究中企圖探討女同志伴侶身處在以異性戀為保障對象的社會福利制度下，如何保障彼此親密關係的生活，以及對於中老年生活的規劃。研究發現，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實踐在日常生活中，與異性戀夫妻幾乎沒有差別。然而在房屋的持有權／繼承權、醫療的探視與決定權、以及保險受益人等需要親屬關係才能擁有繼承或是決策的權利，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完全不被看見。因此在台灣社會，女同志伴侶擁有實質的親密關係，

卻只能依循沒有親屬關係的法律條文來保障彼此。楊幸真（2010）則訪談五對同居兩年以上的女同志伴侶進行親屬工作的經驗，發現女同志伴侶會採取姊妹淘的說法獲得雙方家庭認同，待進入家中，運用一些看似平常的家庭活動與對方家人產生情感互動，建構出與對方無血緣或無合法性、卻等同家人的親屬關係與家人的實體感，這樣的經驗會更加鞏固伴侶間親密關係，使親屬工作成爲穩固同志伴侶關係的另一項能量。而親屬工作的運作，也成爲女同志伴侶一種較具能動性的現身方式，且使女同志的家以一種抽象卻具體的方式存在。

黃筱涵（2012）分析指出在西方探討關係演變的重要理論中，關係發展階段是主要的代表，這個模式是由許多探討關係如何形成、維持和結束的理論所組成。其共通點將關係的流動畫分為不同的階段和轉折點。並提出在各階段中，會促使關係發展的重要條件和因素（卓紋君，2000）。學者 Merilee 和 Doresy（2000）在其所著的 *Lesbian Couple: A Guide to Creating Healthy Relationships* 一書中，也依據過去訪談女同志的資料以及相關文獻，也依據此概念提出女同志愛情歷程六階段，呈現如下：

表 3 女同志親密關係發展歷程（Merilee, Doresy, 2000）

階段主題	關係描述	女同志伴侶面臨的困難點
第一階段 關係前期	此階段較接近探索彼此的階段，可能會考慮自己喜歡什麼樣的人或是對方是否能符合你的需要，來決定是否展開新的關係。	不像異性戀可藉由男生與女生的生理上的差異來辨認出對象。
第二階段 浪漫愛	此階段會產生一種甜蜜的、幸福的感覺，讓相戀的兩個人會想要有更多的連結和更緊密的融合。	1.在異性戀中因存在許多生理和心理上的差異，因此可藉由男女的性別差異維持關係的界限。此時期她們在甜蜜熱戀時，主要任務在確立彼此界限。 2.可能因擁有較少穩固關係的社會儀式、合法的婚姻等，因此關係可能變動得很快，對於關係

階段主題	關係描述	女同志伴侶面臨的困難點
		中彼此的位置及未來的方向易感到困惑。
第三階段 衝突、 從想像中 覺醒	此時期伴侶間開始漸漸開始看到對方的本質，發現完美的伴侶逐漸消退，並開始衝撞現實，兩人的衝突也開始出現。	當異性戀者發生衝突時，較容易尋求到外在協助。然而在社會恐同情結下女同志是較不敢公開戀情的，衝突的情緒也較不容易被抒發，也可能使她們更難度過緊張關係時期。
第四階段 接受	接受階段可描述成暴風雨後的平靜，在這階段會有一種平靜和穩定的感覺。	在此階段可能要調適與接受的包括兩人雖然在生理上相同，但是在個性與價值觀是不同的。同時也需要調適伴侶在女同圈內與圈外的行為表現差異。
第五階段 承諾	在承諾階段重要的是對關係承諾的責任做深思熟慮的決定。它意味著去追尋一個完美的伴侶，保證現在和未來都是能較愉快的。	1.進入承諾階段時，她們會開始計畫未來如何共同生活，會努力克服障礙想盡辦法居住在一起，也願意為對方調整自己，並希望伴侶能獲得週遭朋友或親人的認可及接納。 2.她們在心理上的承諾多過於形式上的儀式，亦會透過伴侶雙方共同創造的承諾方式，來增加彼此在內心更深和持久的愛與連結。
第六階段 共同合作	合作是從兩個人的世界擴展到與世界分享的階段，在這階段，伴侶們更有能力合作與討論投入創造當中。合作階段可以說是一個重新開始的關係。	1.即使仍經驗到兩人個性上、想法上的對立，也發現在外在的社會對同志的排斥與不認同，伴侶們會嘗試一起做一些較能擴大兩人緊密關係的工作，也會努力嘗試加入較大的社群中。 2.由於社會文化提供異性戀夫婦許多角色上的規範，如男主外女主內、婆媳的相處之道、女性生育及教養孩子的責任等，這些異性戀婚姻中的合作方式與原則，在女同志伴侶中是需要共同創造的。

從以上針對女同志伴侶所發展出來的關係階段模式可以發現，女同志伴侶在不同階段的關係發展內涵許多是與異性戀者相同的，但女同志伴侶因女性的特質、性別角色、社會文化等因素影響，也使得她們在不同的關係發展階段中面臨了一些獨特的發展任務。

畢恆達(2003)指出同志與父母親出櫃的考量包含了不想再說謊想，要誠實過生活、坦誠身分能夠增強與原生家庭成員間的連結，彼此提供更緊密的關懷與支持。女同志伴侶交往組成家庭的過程中，在沒有跟原生家庭出櫃的情況下，將伴侶帶回家時介紹的名稱是友人；已經與原生家庭出櫃的話，就能大方的介紹自己的伴侶。當兩人的親密關係延伸到彼此的原生家庭時，如何融入對方家庭的最好方式就是參與家族聚會。女同志伴侶一起出席在重要場合理的舉動，也是一項重要的親屬工作，能夠更進一步的深入對方家庭。家庭的重要聚會，像是春節、祭祖，或是家中長輩的生日等等，這時候的現身及參與家庭活動，是延伸親屬關係的好機會，也是傳統親屬關係維護中，很重要的一個元素。女同志伴侶同樣利用這些機會，建立、滋長與伴侶家庭成員的關係（陳慧如、楊幸真，2010）。謝文宜（2006）也指出家人是否支持，對於同志伴侶在親密關係的經營上是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家人的支持與否、家中的重要事件、朋友或其他重要他人的評價、以及社會比較等等，對於兩人關係發展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張思嘉、李雅雯，2009）。身分法是解決家庭成員間爭執（包括監督、保護與監護家庭特定成員）之法規，身分法亦規範了家庭成員之地位、財產與義務之互相關係（郭書琴，2008）。台灣目前對同志及其伴侶的身分始終沒有一個正確的法律身分，對女同志及他們的家人，無疑是一堵高牆阻擋他們（葉曉穎，2012）。

##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章分為五節，首先說明所選擇的研究法；第二節為研究架構與歷程，內容包括研究架構、前導研究與資料蒐集的方法；第三節為研究參與者；第四節為資料呈現與分析；第五節為研究倫理與嚴謹度。

### 第一節 敘事研究法

敘事的知識是一種說出發生了什麼的思考或溝通方式，傳達出敘事當中的意圖和情感。故事也不僅僅是說者的敘說，敘事或故事脈絡化於說者和聽者所瞭解的社會世界，換句話說，敘事本身是一種社會建構（**construction**），本身即包含說者和聽者及其所處社會文化脈絡的關係，敘事者所完成的故事敘說，同時是被文化所塑造出來的，所以當適當的使用在研究中的時候，敘事提供研究者一個開啟個人和文化認同和瞭解的鑰匙。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敘說與對話，除了瞭解事件發展脈絡外，也須了解研究參與者之生命經驗的本質與意義，更深的進入其背後的歷史與文化，另外藉由聆聽與自己的生命經驗連結，產生新的領悟。根據 Amia Lieblich 等人的《敘事研究：閱讀、詮釋與分析》一書，作為方法指引，共有四種分析方式：

#### 一、「整體—內容」分析法

著重分析個體完整生命故事的內容，不分割生命為細部，而是把生命視為整體；強調生命的內容，將生命故事的片段置於整個脈絡中，以理解其整體意義，此分析取向很類似「個案研究」。

#### 二、「整體--形式」分析法

著重故事情節的分析，或清楚分析出整個生命故事的結構，例如此敘事發展是喜劇或是悲劇？敘事者是朝向現在的時刻或是退回過去的時光？研究者必預找出故事的轉折點或高潮，以強調整個故事的發展。

#### 三、「類別--內容」分析法

此方法類似內容分析，研究主題的類別已被界定清楚，被摘要出來的文本被分類

到不同的類別，歸類的類別可能是狹隘的，如在全部的片段章節中，敘說者不斷提及生命中某一事件，則此事件便會被取來分析。

#### 四、「類別--形式」分析法

指其特定風格或與語言特徵，例如敘說者使用哪一種隱喻，採取主動或是被動語調等。

依上述介紹，因本研究欲對女性同志單親家庭重組經驗進行深度探究，故選取整體—內容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以完整的生命故事，不把生命分割成細部，而是整體來看，同時看的是故事的內容本身，即使擷取敘事中的一部分，也是將部分的意義放在整個故事的脈絡中來看，研究者在故事中所開展的關係脈絡上，將生命中的轉折及重要事件連結呈現完整生命歷程。

##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 壹、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

此研究參與者為一位 40 歲女性同志，從異性婚姻離婚後獨力撫養婚姻中出生的孩子，之後因認識女同志友人與其交往並共組同志家庭，期間共經歷兩次重組同志家庭的歷程，第一位伴侶為雙性戀認同，第二位伴侶為同性認同，當原本單親家庭結構轉變為同志家庭後，重新適應家庭及調整自己的多重角色，又此研究參與者對此主題有興趣，在詢問其受訪意願時，表示願意分享自身生命經驗，故選定以此位女性同志為此次受訪對象，因故事中會出現的人物很多，為保護真實資料除簽下研究同意書（附錄一）之外，對於故事中之姓名均為化名，學校、事件發生地點也做更動，以下為故事中之主要人物之基本資料。

表 4 故事中之主要人物之基本資料

	化名	性取向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研究參與者	小雨	雙性戀	40	大學肄業	自由業
異性戀婚姻	前夫	異性戀	41	高職	不穩定
第一次同志家庭伴侶	小青	雙性戀	43	大學	自由業
第二次同志家庭伴侶	小紅	同性戀	32	大學	業務

## 貳、研究參與者之邀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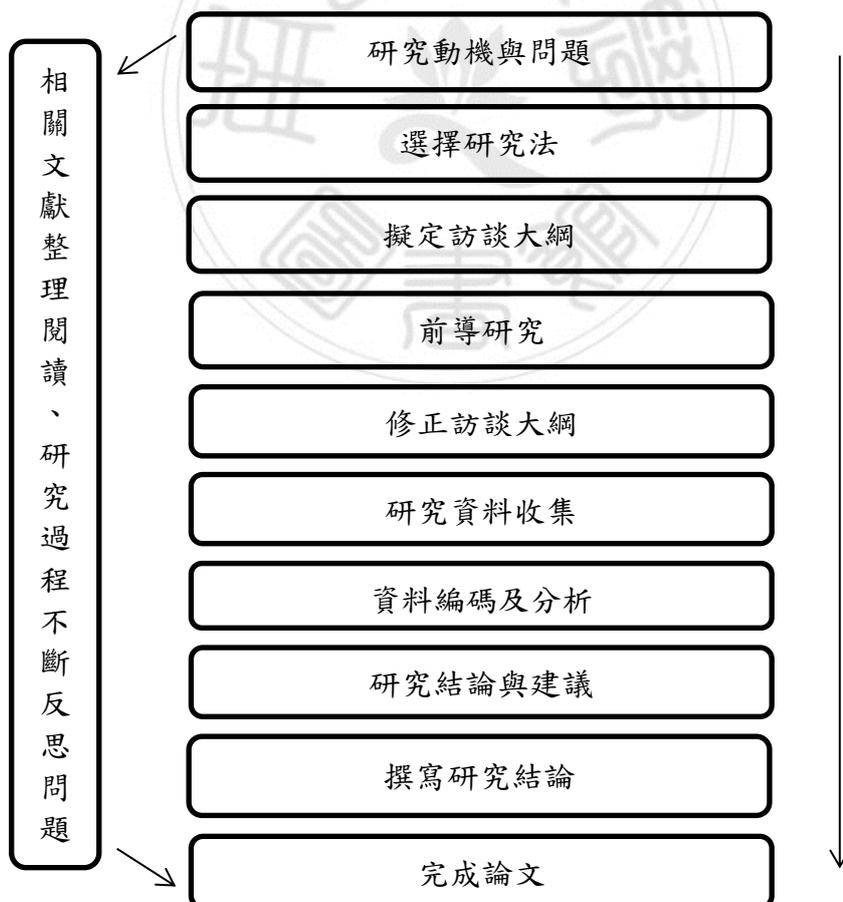
自己曾與幾位單親媽媽及女同志同住，所以在尋找主題時想以此為出發點，在收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其實有幾位媽媽在離婚後帶著孩子勇敢出櫃，也有幾位單親媽媽會考量自己出櫃後的影響而選擇隱藏，即便非常想以此研究支持這些媽媽們，但是她們接受訪談與研究的意願都不高，所以有限的條件下，設定了研究參與者的條件須為一位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並重組同志家庭者，而此研究參與者也非常願意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也同意接受訪談與錄音。

在正式訪談前，研究者以書面資料並對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相關事項，包括研究者的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程序、資料使用之原則、錄音檔及逐字稿之處理及保密原則等，經研究參與者同意後簽署研究同意書（附錄一）成為正式訪談對象並進行訪談。訪談時間約為九十分鐘，訪談地點依研究參與者感覺舒適隱密的空間，過程中全程錄音，訪談時輔以訪談大綱，並保持訪談時互動之彈性進行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研究者態度須保持中立。在研究過程中若有需補充之部分可做第二次訪談，並需再次給研究參與者確認所謄寫之逐字稿內容是否真實。

## 第三節 研究步驟及過程

本研究過程分為幾個的步驟，初期與指導教授討論自己的研究動機與問題，確認研究主題，並做相關文獻資料的收集及研究方法之選定，擬定訪談大綱後做前導研

究並選定研究參與者，再依前導研究之結果做訪談大綱之修正。再邀請研究參與者依修正後訪談大綱進行錄音，為免研究者以自身主觀認知引導研究參與者之陳述，故在訪談時採深度訪談法中之半結構式來做訪談，以開放之態度與問句來訪問研究參與者。深度訪談法可分為「結構式」、「非結構式」及「半結構式」三種，「結構式」訪談法是以標準化問題來訪問受訪對象；「非結構式」訪談法則以日常生活閒聊方式來取得訪談資料；而「半結構式」訪談法則是預先擬好訪談大綱（胡幼慧、姚美華，2001）。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中，研究者對訪談的結構具有一定控制，也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陳向明，2002）。以開放與互動的方式可促使研究參與者產生敘述之慾望。並於訪談後將錄音檔謄寫成逐字稿，再將謄寫後的文本做編碼並將重要觀點提出做分析，在過程中須不斷地閱讀與整理相關文獻與書籍，並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過程亦須不斷的反思研究問題，最後呈現研究結論與反思。



圖一、研究流程圖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壹、研究者

質性研究認為研究者本身就是研究工具，因為研究者本身的經驗、理解、文化與感受都會影響研究的法及脈絡。研究者曾就讀於女子學校，在學習環境中很自然地就充斥著與性別相關之議題，就學期間與同性認同之同儕相處融洽，雖然在互動中確認自己並未有此傾向但外界仍認為是同性戀者，並因此體驗到同性戀者在社會、校園與生活上所遭遇之歧視與霸凌。研究者在碩士班期間已修畢研究方法與心理諮商相關等之課程，此外每年於校內外不定期參與諮商相關之工作坊，持續充實知能與專業訓練至今，在經驗中累積同理、傾聽、支持等談話技巧，並保持好奇的態度進入此研究。研究者從資料收集、進行訪談錄音、文本謄寫、資料分析到撰寫報告，透過訪談並保持中立立場，親自轉謄逐字稿，儘可能真實貼近的將生命經驗與改變歷程呈現出來，並在研究者與故事文本互為主體的關係中反覆經驗、思考與整合。研究者在指導教授之督導下，完成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之邀請、聯繫、訪談，並謄寫逐字稿、資料處理與分析及報告撰寫。

### 貳、協同研究者

此研究邀請一位協同研究者與一位研究所諮商組之同儕做協同研究，為使研究能順利進行而作協同討論、資料分析及研究結論，研究過程中協同研究者以研究參與者之角度感受，並做訪談大綱之調整與修正，並就文本資料的觀點進行討論，避免研究者落入主觀之判斷，最後如實呈現完成撰寫。

### 參、訪談大綱

研究者在確認研究主題後，依據對研究問題的理解與問題思考，訂定訪談大綱，先依據此草稿與協同研究者做出次訪談，以協同研究者之理解與感受做題目設計的反思，待討論修改後，再與指導教授做訪談大綱之架構與脈絡的最後調整，以符合研究探討之問題。在訪談時先提供訪談大綱(附錄二)給研究參與者，使其了解提問的脈絡，也可因

此有心理準備及安全感，大綱只是參考，還是以研究參與者之生命經驗為主，提問盡量以研究參與者熟悉的語言，並以生活化、口語化的方式進行。

#### 肆、研究筆記

在訪談結束後，盡快記錄研究筆記，記錄訪談中研究參與者的非語言行為、感受及研究者之觀察與心得等相關細節，以供後續分析與反思之參考。在訪談後將錄音轉騰為逐字稿，騰寫完畢提供逐字稿給研究參與者確認內容之事實。

### 第五節 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質性研究最重要的就是將所蒐集到的資料予以分析、詮釋以及呈現發現結果（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而劉仲冬（2001）也認為，研究者在分析資料時，要先將類似的概念分類，再依據研究發現歸納成主題。因此，本研究在資料分析方面，即是針對受訪對象的訪談資料不斷的進行分析、比較、歸納，探討其中的意義、從中發現不同的問題，來比較異同，並歸納成主題。

#### 壹、資料蒐集方式與整理

在根據研究參與者之選取標準後選擇適合之研究參與者，確認其同意參與研究後給予研究同意書簽屬，並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訪談過程以開放與互動的方式形，可促使研究參與者產生敘述之慾望。訪談是一種情境的創造，透過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相互主體的互動，讓研究經由對話之旅進行雙向溝通，再輔以聆聽與觀察，將研究的現象與行動透過詮釋過程還原再現，共同建構出社會現象的本質與行動意義（潘淑滿，2003）。申言之，訪談法並不是挖掘早已存在的客觀事實，受訪者也不是僅扮演提供資料的機器，而是透過雙方不斷地互動創造新的意義，而建構出共享互動中進行的意義（胡幼慧，1996）。在避免研究者以自身主觀認知引導研究參與者之陳述，故在訪談時採深度訪談法中之半結構式來做訪談，以開放之態度與問句來訪問研究參與者。深度訪談法可分為

「結構式」、「非結構式」及「半結構式」三種，「結構式」訪談法是以標準化問題來訪問受訪對象；「非結構式」訪談法則以日常生活閒聊方式來取得訪談資料；而「半結構式」訪談法則是預先擬好訪談大綱（胡幼慧、姚美華，2001）。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中，研究者對訪談的結構具有一定控制，也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陳向明，2002）。

首次訪談完成後，先將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的非語言行為與想法記錄於研究筆記中，以利後續蒐集資料、反思與研究分析之參考。盡快將訪談錄音檔轉為逐字稿，並再次核對逐字稿內容對內容之錯誤或失漏做校正，在打逐字稿時盡量將研究參與者的回應完整呈現，但為了避免過多語助詞的出現而影響閱讀，像是：對阿，就是、那…等，就是當下脈絡而做修正。而在回想或者舉例時，會出現一些斷裂的語句，例如：就是、覺得說…等，也在不影響文本脈絡之下將內文修正。另將逐字稿內研究者之對話部分刪除，保留研究參與者敘說的部分，包含語言及語氣，並依時間、事件、情境脈絡及段落順序進行重新編排，並將人物以化名代稱以維護相關人物之隱私權，為使閱讀順暢故以第一人稱方式改寫文本，文本完成後再請研究受訪者再次閱讀及修正，以保持文本的真實性。

## 貳、資料分析

本研究根據 Lieblich 等人（1998）提出的「整體—內容」分析法分析文本，當閱讀整個故事文本時，嘗試形成對於該故事本身所呈現整體—內容圖像。以整體的方式對內容進行閱讀的過程（紐文英，2012）摘述如下：

- 一、研究者反覆閱讀敘事文本，直到研究焦點浮現。
- 二、研究者整理研究參與者敘事文本的初步與整體印象，紀錄觀察到的例外情況與特徵，或是與其故事不協調的地方。
- 三、研究者決定從頭到尾欲呈現的內容或主題的特殊焦點。特定焦點通常會被重複敘說並提供更多相關的細節，在文本中凸顯出來，而可以歸諸於某個主題，或者省略某些面相或主題可能被詮釋為具有某種重要意義。
- 四、在敘事文本上標示故事中的各項主題，分別對每一個主題仔細重複的閱讀。

五、採用多種方式追蹤分析結果，包括追蹤文本中每一個主題開始和最後出現處、出現的情境脈絡，不同主題之間的轉換，以及所有主題在文本中的相對重要性。研究者還可以與其他讀者包括研究參與者討論，以促進對文本的理解。最後在各主題中再細分為幾個與主題相關之次主題。

表 5 主題歸類表

次主題	主題	研究問題
獨立的童年	成長過程與 異性婚姻之 生活	一、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察覺自己性傾向之轉變以及身份認同的發展歷程為何？
求學階段		
找尋自己的價值		
異性戀婚姻之際遇	異性戀婚姻 與同志概念 之啟蒙	二、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親職經驗為何？
尋找安定中初遇女同世界		
過往同性相處經驗		
初次共組女同家庭生活	女同志家庭 關係與親子 教養	三、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家庭重組的過程為何？
小雨尊重與溫暖的身教		
再次經驗女同家庭生活		
兩位同性伴侶分別帶來的不同價值	女同志家庭 生活的平衡 與未來	四、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如何面對社會的現實壓力？
各自與家人之關係		
小雨與小紅對未來的規劃與共識		
小雨與小紅對婚姻平權的想法		

在資料結果的呈現上會引用訪談資料作為說明，在文章中引用文本的部分以標楷體呈現並將文字單獨成一段，與分析內容新細明體做區分。例如：

「我的態度是你敢問我，我就敢回答，你如果問我說，妳們倆個在一起嗎？我就會說對，可是若是人家沒有問我，我幹嘛自己三八去招搖，自己說：「喂喂喂…這位是我的伴喔…」。」

## 第六節 研究倫理與嚴謹度

### 壹、研究倫理

此研究的主要資料為訪談紀錄，在初步取得受訪者同意後，並依受訪者方便之時間與地點，第一次會面須說明研究的目的與實施的方法，訪談時間約為九十分鐘，如有必要會進行 2~3 次訪談，訪談過程會全程錄音，若受訪者有部分不願意錄音或者紀錄時，須尊重其意願停止錄音及記錄，每次訪談內容之錄音與逐字稿，僅限與指導教授討論，不可隨意公開，在研究當中均以匿名方式進行，所有訪談錄音及紀錄資料都於論文完成後銷毀。本研究為探討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性別認同問題、親職經驗、家庭類型轉變經驗及多元成家的現實課題與挑戰，故受訪者為主要關注之焦點，因此在研究倫理之上，應注意以下幾點：

- 一、尊重受訪者權益：訪談前針對研究性質、研究目的、研究實施方式與受訪者之權利等做詳細說明。
- 二、尊重受訪者之自由選擇：關於訪談內容錄音的部分，均是在取得受訪者同意之下，且知道研究者正在進行錄音的情況下進行。對於受訪者不願錄音之談話，研究者確實遵守承諾，不予錄音、不予形諸文字。
- 三、保護受訪者之隱私：為了尊重及保障受訪者的隱私，將妥慎保管所有訪談資料及錄音資料，不輕易向無關人員透露研究事宜，也不向其他人透露受訪人員；對於訪談中可能會洩漏受訪對象身份的相關資料，例如訪談中提及的人物或是場所等敏感資料，基於保護受訪者，在論文書寫時也都會先經過模糊化處理，文本呈現也採匿名方式。
- 四、研究者與受訪者之角色：研究者盡量蒐集資料、仔細分析資料，避免扭曲研究對象的觀點，並透過受訪者與研究者相互主體的互動，以客觀、中立的立場來進行訪談，蒐集來自受訪者內心深處的觀點，並藉此從中不斷反省自身的價值觀與先前的理解。

## 貳、研究嚴謹度

所謂嚴謹度在質化研究中是指研究的發現具有真實性（**authentic**）和解釋被信賴（**credible**）程度（簡憶鈴譯，2000）。質化研究對於嚴謹度的考量，關鍵性的議題即為「可信度」（**trustworthiness**），因此必須避免對可信度造成威脅之因素方能達到對嚴謹的要求，其中對可信度造成的威脅包括以下幾點：

- 一、回應性(**reactivity**):研究者在研究場域中對於場域可能產生潛在扭曲的效應或干擾。
- 二、研究者偏差（**researcher biases**）:研究者因個人的預設或主張，過濾研究內容，因而影響研究的觀察和解釋。
- 三、被研究者偏差（**respondent biases**）:被研究者可能不願透露資料或用說謊來保護個人隱私，或是直接避開一些不愉快的話題，甚至會想對研究者有幫助，而給研究者想要聽的答案。

研究者於訪談前擬定提問、訪談技巧與訪談後的分析，均須隨時注意是否保持客觀中立，訪談過程中尊重並避免干擾受訪者說話，並清楚將受訪者之權力與隱私說明，使受訪者覺得這個訪談過程與環境是安全安心的，增加受訪者的信任感，並愉快順暢地進行訪談。故本研究根據 Lincoln & Guba（1994）所提出可增進研究嚴謹性的策略，而運用的技巧如下：

- 一、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於每一次蒐集資料後與分析結果呈現時，均與指導教授、同儕進行討論，反覆討論以確保資料與分析時的客觀與中立。
- 二、足夠的輔助工具：為確保資料完整性，以錄音方式紀錄訪談過程。
- 三、資料再驗證：資料檢視分析時，針對收集不完整或不清之處，請受訪者另作補充說明；轉換成資料初步分析後再請受訪者作最後確認與檢視。
- 四、資料來源多元化：除訪談資料外輔以研究者之觀察筆記，必要時於逐字稿中紀錄其表情姿勢語氣，以期更真實貼近訪談者。
- 五、研究者自我反省：研究者隨時紀錄研究心得，以省思本身的立場與價值觀，訪談資料以描述真實情況為主，自我主觀評價則注意保持客觀與中立。

## 第四章 小雨的生命故事

本章根據小雨之訪談敘說文本，將其分別以「成長過程」、「異性戀婚姻與同志概念之啟蒙」以及「女同志家庭與親子教養」、「女同志家庭生活的平衡與未來」四節來將其故事加以呈現。

在進行訪談之前，研究者就已經認識小雨，在印象中她是一位很會照顧人、很快樂、願意付出且很努力生活的人，只要周遭朋友發出請求幫助的訊息時，她總是第一個出現，不論是鼓勵或者物質上能力所及的，她都願意做，朋友們都很喜歡跟她天南地北的聊，號召力也很驚人，發佈需要合力幫助的事情時，總是會有足夠的朋友出現一起幫忙。小雨總是讓人感覺穩定、溫暖和安全，也能讓人感到信任，而使人願意將自己不想被知曉的部分分享給她。

小雨從出生會自己打理事務開始，到五個弟妹陸續出生，就一肩扛起家中八個人的所有家務，從五歲有記憶以來就擔起這樣的責任，這對一位只有五歲的小孩來說，是辛苦與吃力的，但小雨甘願如此，心繫原生家庭，心裡的每個想法都是為了能照顧家人而生，在求學過程中也因為對家庭的責任沉重，少了與老師、同儕的關係建立與互動。雖然家境清寒生活辛苦，但在父母親的教養方式下，也養成傳統、敦厚的性格與價值觀。在進入異性戀婚姻後也以此方式經營婚姻生活，當婚姻關係走入困境時，走出異性戀婚姻重新檢視自己，在察覺自我性別認同改變後，勇敢並坦然地走入社會、家人與朋友圈，並勇敢嘗試建立同志家庭。

但在初次共組同志家庭的過程中並不順利，由同志家庭中出走，並與下一位同志伴侶再次嘗試建立同志家庭，而失敗的重組經驗給予小雨在關係與同志家庭經營上的調整，故事中也呈現了同志家庭生活與親職教養問題，而小雨的生命歷程足以鼓勵許多隱身人群中的女同志媽媽們，對於未來仍能充滿信心與希望的。

### 第一節 成長過程

本節從小雨的成長歷程做為出發點，其在成長期間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父母的教養方式與基本的價值觀為何，並了解其性傾向是否在其求學期間就已出現端倪，亦或者受到原生家庭或成長過程的影響，故分別以「獨立的童年」、「求學階段」以及「找尋自己的價值」三點來了解。

表 6 成長過程之記事

	階段	年齡(歲)	單元	重要記事
成長過程	幼兒	1~5	獨立的童年	父母放任式教養，協助打理家務、照顧手足，找尋可賺錢的玩樂
	國小	6~12	求學階段	苦情阿信，撿拾回收物與到魚塢、菜田協助收成賺取家用，不寫回家功課
	國中	12~15		超齡外貌帶來的打工機會，到超商打工換取更多金錢，不寫作業成為老師頭痛學生
	高中	16~18		脫離黑市打工仔的生活，到加油站做正職人員
			動腦筋找賺錢小點子，投稿校刊、寫作比賽、協助老師招生與洽談郵購公司來賺取家用和自己的零用錢	
			高中畢業到水果店工作	
	就業	19~20	找尋自己的價值	賭一口氣去考大學，不願被瞧不起
大學	20~21	對好兄弟的承諾		
				短暫的大學生活，覺得聯誼無趣，因半工半讀無法配合上課時間而與老師起衝突休學

### 壹、獨立的童年

小時候因為家裡的成員很多，我有五位妹妹一位弟弟，所以家境不是很好，爸爸媽媽經濟壓力很大，平常工作非常忙碌，每天早上從出門到工作結束回到家的時間大概都在晚上六點到七點，因為弟弟妹妹們都很小，我是老大所以必須做完家裡所有的家事，包括幫弟弟妹妹們洗澡，等他們大了一點可以自己洗澡了就叫她們自己洗澡，然後還要煮飯給全家人吃，我從幼稚園大班就開始做家事，開始學習煮飯這件事情，我覺得我的父母是辛苦的，所以平常我在假日的時間，在玩的過程裡，我會去找有錢賺的玩樂，比如說我邊玩邊撿資源回收的鐵罐或鐵釘、鐵條之類的去賣，那時候我大概幼稚園大班。以前騎腳踏車的阿伯出來賣小零食，麥芽糖一個要 2 塊錢，而我邊玩邊撿的資源回收可以賣十幾塊錢，我們家一共六位兄弟姊妹，我覺得可以每個人都買一支麥芽糖給他們吃，他們都吃得很開心，所以我覺得這是件開心的事情。

有時候我會去田裡面玩，在玩的過程裡看到附近魚塢在撒網收成，就是有人在抓蝦子、抓魚的時候，那時候我就會主動過去幫忙，而幫忙的原因只是在想今天傍晚回家的時候，我可以帶一些魚蝦回家煮飯。或著我看到附近的田正要收割，人家正在田裡整理收割蔬菜的時候，我也會跑過去幫忙，因為最後會有一些被淘汰的、沒有賣相的蔬菜，

最後我可以把它帶回家，那時候我覺得我好像有能力可以去賺錢，可以去幫忙撐起一個家的感覺。

我的父母是單純憨厚的鄉下人，我覺得我的父母親對我的影響很大。我的爸爸是個安靜做事，有肩膀、有擔當的男人，家裡孩子多，家境較辛苦，所以我的爸爸很早就要起床去農田工作，可能清晨四點就到田裡去農忙，七點接著去工地工作，但我從沒聽見他喊苦喊累，總是努力的使盡全力去轉動這一個家。我的媽媽她是個傳統、有好婦德的女人，我父親將他所有資產都交給母親掌管，我母親卻全數都以父親的名義進出，銀行帳號全數都是父親的名字，對我來說這是一種全然的信任，母親只要是動用了家庭生活費用之外的多餘開銷，她一定會向爸爸報告，我爸爸每次都只會回她：「妳處理好就好.....」，數十年來如一日。長大後，我爸爸最常說的是：「我要對妳媽好一點，我什麼都沒有，錢都在她那裡。」我媽媽都回爸爸說：「我可是都沒有拿噢！全都在你自己的帳戶裡。」這是他們的默契跟情趣，永遠以一個家的和諧為優先，孩子的教養為優先，孩子的心理安適為優先，不互相責難，努力應對生活上的各種考驗與壓力，終得苦盡甘來的愜意，現在退休了能去四處走走看看，開心生活。因為他們一直都是很安靜很努力的，所以我承襲了他們的憨實，他們的安靜，他們的努力，不怨天怨地，辛苦時就蒙著頭不斷的往前走，相信總會雲開見日明的。

我在家中孩子裡排行老大，所以自然的想分攤更多的家事，我幼稚園就會煮飯了，整天小腦袋裡都想著長大這件事，想幫忙賺錢，我知道父母親的辛苦，每次開學，六個孩子的學費、註冊費用是很嚇人的，每次開學都讓家裡的氣氛非常的沉重，我希望自己可以讓父母開心。所以我的媽媽現在跟人談起我時，總會驕傲的說：「我大女兒五歲就會賺錢，就出社會了，現在是商場上的老油條了，老練的很。」

## 貳、求學階段

### 一、苦情阿信

上國小後，基本上我不太寫作業，每天我的作業都是空白的，我的父母也沒有時間來盯我做功課，所以我的功課都是沒有寫的，所以每天一早到學校一定會因為沒寫作業而被老師打，一段時間過後老師連打都不打我了，就叫我拖著自己的椅子到講台旁邊跪著寫完。遇到家庭訪談時，就算老師想要來我家訪談父母親，想明白為什麼我不寫作業這件事情，因為我的父母親都工作到很晚，老師也沒有辦法遇到他們，而我的父母親也不會在意學校課業的問題。因為每天放學我回到家的時間都在打掃、煮飯和做家事，在

這個成長過程裡，我不會去埋怨父母親，我覺得我小時候對寫作業的心態是：「我沒寫我會寫，我做錯了就該讓你打嘛！我沒寫是我做錯了嘛！讓你打完後，我寫完嘛！」所以我從小就會跟老師說：「我就寫完就好了呀！我作業遲交你可以處罰我嘛！」。老師不知道我回家後的狀況，因為我不會去跟老師說我回家要做家事，因為我回家要怎麼樣，所以沒寫作業，我不會這樣說，從小我的個性就比較安靜，但會自己去承擔一些事情，所以我不會找理由或者類似藉口，去說因為我怎麼樣，我怎麼樣，我只是會讓老師處罰，然後把功課給補完。

## 二、超齡外貌帶來的打工機會

一直到升國中的時候也是一樣，國中也不寫功課，在國中時期，每到暑假我都會找地方去打工，因為我長得比較早熟、成熟一點，所以我會去超商應徵工作，可是老闆都不知道我只有國中，他們以為我是已經出社會的人士，平常工作我很安靜，他們看不太出來，所以我就整個暑假都在打工。國中時期的回家作業是班上同學幫我寫的，他們不知道我怎麼了，只是覺得奇怪我怎麼功課都不寫，都要留那麼多到學校寫，甚至也在學校也不太寫就缺交，老師就會說：「妳一直缺交，就要怎麼怎麼的處罰。」，這時候同學就會覺得要義氣相挺，所以我的作業可能是由好幾個同學寫完的，第一位手寫酸了，他會傳給下一位，所以到交作業那一天老師給我的最後期限時，我就會到處問我的作業在哪裡？然後我趕快拿回來把沒有寫完的補上，或是已經寫完的我檢查一下就交給老師，當然老師也會發現為何我的作業裡的字跡會有十幾種，老師就叫我去問話，他說：「妳花多少錢請人家寫的。」我說：「沒有，他們全都是自願的。」老師又說：「他們為何要幫妳寫？」我說：「我不知道，這你要問他們不要問我，他們只是可憐我不要被罵吧！你那麼兇。」所以老師從以前就認為我可能是個問題學生，可是平常我又很乖很安靜，成績又很好。

從以前我的記憶力就很好，在考試的前幾分鐘、十幾分鐘，我把書背一背，就可以進去考試，我臨時抱佛腳的功力很好，所以考出來的成績都很好，我不會讓自己的成績落在中下，我一定是在全班的中上。我記得國小要畢業的時候，成績排名在全班的前十名，可是老師就說我品行不佳，就不乖，作業都沒寫，所以他沒辦法把該頒給我的獎項給我，我記得那時候我很不滿，我還跟老師吵說：「我該交的作業都有交了，雖然晚交作業，但是我都補上了，而且我的成績也達到了規定，為何不能給我該有的獎項？」那時候老師就是不願意給我，所以我到現在都還記得他的名字。

### 三、脫離黑市打工仔生活

以前，我就是這個樣子，我會去爭取我自己想要的，可是我也會做到我該做的責任，可是可能比較慢一點，比較晚一點，可是我還是會做，我不覺得我缺交功課是不交，而是我比較晚交，我覺得做家事、照顧好家裡，是比寫作業還要更重要的事，所以我從小就會找工作賺錢，國小年紀比較小的時候，就到田裡去幫忙阿伯、伯母，就是幫忙做農夫的工作，幫他們除草、幫他們收割等等一些農務工作，等工作結束後他們會給我錢，我可以做到很晚，我不怕天黑或者一個人。國中開始的寒暑假也都是在打工，我知道我必須滿 16 歲才可以加勞保，才可以到中國石油之類有比較高薪水、比較好待遇的地方去打工，那時我一滿 16 歲就直接去找加油站的站長，我跟他說：「我要來這裡工作，我已經滿 16 歲。」他說：「你是誰呀！誰叫你來找我的。」我說：「我不知道呀！我不知道你是誰，我只知道我要來這裡工作，所以我就問外面的人站長在哪裡？他們說你在這裡，我就來找你了，可能我的態度很坦蕩，他們以為我認識站長，所以告訴我站長在哪裡，所以我就進來了，你可以給我工作嗎？我想在這裡工作。」然後他才問我為何想在那裏工作，多了解一下，他說：「其實現在沒有職缺，可是有職缺我會通知妳。」我說：「好呀！你要通知我，因為我會三兩天就會來煩你一次。」就因為這樣去中國石油打工了，從我剛滿 16 歲的隔月我就去中國石油打工，我就加了勞保。

這一切都不是我的父母親來安排我怎麼做，是我自己想要的，我的父母親對我的教育可能是比較放養式的，因為他們沒有時間來管教我，反而是在這樣的過程裡我代替了我的父母親來管教我們家的弟弟妹妹，我們家的弟妹在我威嚇與威嚴的帶領之下，他們都很乖，因為他們不乖、他們翹家，我會把他們找回來打他們，所以我從以前就知道自己想幹嘛，想做什麼事情，知道自己在每個階段想做什麼。

### 四、動腦筋找賺錢小點子

我在求學過程，很少補習，選擇去補習都是因為我可以有自己的時間，我可以偷閒一下，我會去想也許補習是可以不用花錢的，所以我曾經幫高中的電腦老師招生，我跟他說：「我幫妳招生，如果我找十個人以上，你是不是可以讓我免費上課？」他說：「如果妳找十個人以上，可以讓妳免費上課，還幫妳出交通費用。」我覺得哇！這個太好賺了，所以我就去找同學招生，反而那次招生，老師還給我紅包，我每招生一個人他還給我 500 塊。所以記得在高中的時候，我會一直去找尋賺錢的機會，因為我覺得對我來講，這好像是一種挑戰，就是一種能證明自己有能力的一種方式。

以前風行一種郵購物品的方式，就是會有類似郵購的那種出版社，他們會把很多種商品印在書裏頭，像本子一樣讓同學可以去看，我會自己去接洽郵購公司，我跟郵購公司說我會幫你發傳單，你們怎麼計算獎金，獎金可能是成交金額的 1~2%，那時候他們以學校來區分，依照我的學校這一區，我就是這出版社的代表人。那時候我的書全部放在學校，回家就是去公司背那些廣告購買的雜誌，我每天很早就到學校，我可以六點半就到了學校，然後會到每間教室去放個二本，在我放二本之後，就不會去在意我能賺多少錢，而是我覺得我做完這學期我該做的事情了。到學期結束的時候，郵購公司會給我明細，這學期我發的那些購買雜誌裡，有誰那些人他們買了多少錢，公司會列明細給我，所以我就會知道有多少獎金，可能那學期就會賺個一~二萬塊之類的。

我以前開始賺錢的想法是父母親賺錢很辛苦，賺了錢以後錢都是給我的父母親，我可能只留個零頭在身上而已，其他的就是給父母親，那大部分都是留給我媽媽，所以我的爸爸並不知道我在搞這些賺錢的事情，因為其實我爸爸工作更累更辛苦，除了上班之外還要去田裡工作，所以從小到大，我都會自己去規畫想辦法賺錢。以前學校會發行校刊，那時候我知道寫校刊可以賺錢，以前寫一篇五百字以上的文章被刊登的時候，可以有 1500 塊錢。還有作文比賽如果得獎也錢的話，我也會寫作文比賽去賺錢，因為我的目的就是賺錢，但是一期期刊一個人只能登一次文章，每個學生只能投一稿，那我會去問班上同學，問說：「你的名字借我投稿，如果有被刊登的話，我請你吃飯或我分你一半獎金。」有好處的話同學們都很樂意的。也許因為這樣，所以會覺得寫回家作業對我來講它叫浪費時間，因為它對我來說，是沒有立即性收入的，所以我的選擇是，我願意花時間在我可以賺錢的地方，但是雖然我不寫作業，可是我的字寫不醜很工整，因為我要參加作文比賽寫的字一定得漂亮，所以在這個前提下，我就願意去鍛練自己的字體，讓它寫得漂亮。

## 參、找尋自己的價值

### 一、賭一口氣去考大學

所以我一路來就是這樣，我總是知道自己想幹嘛，一直想去找到自己應該有的價值，所以當我去考大學的時候，其實我心裡並不想升學，那時候覺得我要趕快賺錢，所以我跟班上的同學一起從高二開始補習、高三補習到高四班，我高中畢業之後就去水果店工作，一個月可以有二到三萬的薪水收入，那時候我認為自己很好，我這樣的收入還可以，那時候對於賺錢並沒有很大的野心，當時的老闆除了經營水果攤還是個五術奇人，而考

大學的契機只是當時老闆一句話說：「妳本來就只有讀高中畢業的命。」聽到的當下，自己心裡嘀咕的說：「不是我不會讀書，你說的是什麼鬼話，為什麼我只能高中畢業，是我自己不要讀的，不是我只能高中畢業，以我的能力，要考哪裡，我想要的沒有要不到的。」，所以不管老闆說要給我的薪水加多少錢我都不要，那時候老闆用盡非常大的誘因就是要我留下來，我都不要，所以很快地我就決定要離職了。

## 二、對好兄弟的承諾

那年我九月底離職，十月馬上就到大城市找好補習班，因為我要考大學，我考大學的目的只是要證明我不是只能唸高中，所以離職的隔天我就馬上騎摩托車，帶上行李去找房子住。我租了一間很便宜的房子，後來才知道那是鬼屋，住進去一開始裡頭還有很多人住，可是後來因為怪異事件頻傳，每天都有住戶尖叫，還有人變得瘋瘋癲癲的，大家都嚇得要死全都搬走了，最後有一對姊妹在搬走的那一天整理好行李坐在大門口等我，等我一回去就跟我說：「小雨這裡有鬼耶！很恐怖，我們要搬走了，妳也一起搬吧！我說不要，我還是一樣留在那裡住，因為租金才一千七百元含水電一個月，在市中心真的很方便又便宜，但是房租那麼便宜不是有鬼就是有什麼奇怪的地方嘛！那對姊妹說好吧！我們陪你一起住吧！這樣鬼應該就不會出現了，但是那幾天那對姊妹還是半夜還是被鬼作弄到驚聲尖叫，所以那對姊妹最後受不了還是搬走了，整棟樓只剩我一個人。那段時間裡鬼魂還會不時地跑出來給我看，我會回瞪牠們，我就跟牠們說：「我借住到六月底，考完試我就會搬走了，你們不要鬧我，不要吵我，我沒有時間搬家，也沒有錢搬家，所以不要吵我。」，所以那段時間我一直用這樣子的態度跟牠們相處，牠們不會一直騷擾我，因為我比牠們更兇，這證明鬼怕人，證明鬼是人變的。本來在準備考試時，我帶出來的東西就不多，所以最後一天要去聯考的時候，就把我的行李都整理好了，然後我考完試就把東西都載回家了，因為我覺得那是我自己對牠們的承諾，這不是因為我害怕住在那裏，而是我跟他們承諾我考完試就走。現在回想起來我好像在生活中也一直在做信守承諾這件事情。

## 三、短暫的大學生活

那時我考出來的成績直接可以報大學的日間部，可是那時候覺得我需要賺錢，所以我不能去讀日間部，所以就去報了夜間部，我記得那時候我跟高中老師說我考上高應大了，我的高中的老師就說：「我就知道妳不是泛泛之輩，我一直看得出來，可是我一直

搞不懂妳在幹嘛。」，我的國中老師知道了之後也說：「我果然沒有看錯人」，所以我的國中、高中的老師，包括我後來的大學的老師，他們都對我感到很好奇，他們都不太了解我。所以我就這樣一路走來，一邊工作一邊讀書，但是那時候大學我沒有讀畢業，因為那時候我讀了之後發現，學校教的東西還有那些同學和學習的環境，沒有我要的感覺，因為我不知道我在那裡花時間學習，而我學習到的那些知識，可以在我往後的生活起什麼作用，我覺得當那些同學都在嘻嘻哈哈的聊八卦，說著要跟其他班的男同學去聯誼，騎摩托車出去玩而覺得無聊。

那時候我的學習成績也算還不錯，那時候在學習的過程裡頭會覺得…，比如說因為我白天在上班，所以會比較晚到學校去，那時候會計學的老師就說：「如果妳讓我點名三次不到，不管妳考幾分，我都會直接當掉妳。」，我會覺得這對我來講是一種恐嚇，所以我很努力的不要遲到，可是因為上班的慣性偶爾還是會遲到，可是我的會計學成績是我們班最好的，我到成本會計都還是學得很好，可是老師的態度會讓我覺得說：「我來是學習的，不是要來讓你威脅的，我為什麼要臣服你，就算你是位老師，你掌握了我那一科能不能過關，我還是一樣的想法。」所以那時候我在課堂上就直接噏老師，老師就說我品行不好，所以才要當掉我，我就說：「好呀！你當掉啊！我明年再修而已。」，可是因為那時候我讀的是商科國際貿易，所以成本會計與會計學這二個學分是很重要的必修科目，又重修的時候是用學分去算學費的，我會覺得我花這麼多時間，為什麼又要莫名其妙的再花費一筆錢，我就覺得生氣，所以我對當時掌握這兩門課的老師是感到很生氣的。

還有同學們找我要出去玩、去旅行、去郊遊，要去跟隔壁班的男同學或跟別的科系的男同學辦聯誼，我就覺得無聊，覺得不知道她們在搞什麼，我會覺得說同學們怎麼了，幹麼每個都像花痴一樣，平時在學校不會化妝畫成那樣，個性好像也不是這樣，怎麼好像在這些男同學面前都變成了另外一個樣子，然後我就覺得她們好假喔！我不喜歡，所以就只參加了一次，再也不去參加了，所以同學會覺得我很不好相處，可是她們會好奇，所以我在那個班上只有兩個比較要好的朋友，一位男生一位女生，我會覺得在那個學校裏頭學習，好像沒有什麼，好像我的根伸展不開來，我去學校只是變成我要求我自己要去學習，因為已經繳錢了，一個學期要好幾萬塊錢，我要一次就讓它修過不要再浪費時間，可是後來的生活狀況接踵而來。那時候白天在學校外頭的工作非常忙碌，同時工作上也升遷做了主管，那時候我周休二日一個月薪水在三萬左右，我會覺得在生活上好像也很夠用，所以我就把學校的課業給停下來，沒有再去學校學習了，另一個我停下課業

的原因是那時候是我邁入第一段婚姻。

## 第二節 異性戀婚姻與同志概念之啟蒙

小雨與同事戀愛後，雖然自己還不想結婚，但因為母親遊說而同意了，婚後一肩扛起老公、小孩、公公與祖父母等所有人的經濟重擔，經歷第一個孩子早產夭折後對前夫的反應有些失望，到第二個孩子出生後突然重病，但在孩子進入加護病房時與前夫的相處開始出現問題，且與夫家姊姊們與親戚們相處一直未受尊重，在面對這些磨難而決定離婚後，開始找尋自己新的出路，本著自小勇於為了賺取生活費用而單槍匹馬的去應徵工作，抱著這個必定成功的信念，開始新的生活，同時做了許多方向的學習，在接觸心靈成長課程時，開啟了自己對於性別議題上新的認知，之後遇見了女同志小青，打開了自己對於性別既有的概念，重新檢視自己的過去生活，發現其實自己一直以來都專注於賺錢，從未認真探索自己真實的性向，只是依循著社會上的倫理觀念而發展著，故以下以「異性戀婚姻之際遇」、「尋找安定中初遇女同世界」以及「過往同性相處經驗」三點來呈現。

表 7 異性戀婚姻到同志概念啟蒙之記事

	階段	年齡 (歲)	單元	重要記事
異性戀婚姻與同志概念之啟蒙	戀愛	20	異性戀婚姻之 際遇	牽起婚姻紅線的阿伯
	婚姻生活	21		平凡的婚姻，一肩扛起夫家經濟重擔
		22		失去孩子的痛苦，第一個孩子早產夭折
		23		第二個孩子出生
		25		小兒加護病房的眼淚，發現在婚姻關係裡只有自己一直付出
		27		一個沒有自己位置的家，一直未獲夫家姊姊與親戚的認同
	離婚	28		離婚，公公過世後自己存在婚姻裡的價值也消失了
	探索自己	28~30	尋找安定中初遇女同世界	接觸各式成長課程、初遇女同志
	國小	6~11	過往同性相處 經驗	不喜歡男同學身上的汗臭味
	國中	12~15		女同學曾寫情詩給自己，常找來家裡一起睡午覺
	高中	16~18		一直持續有男同學追求
	大學	20		覺得女同學一聯誼就很假，很無趣
	就業	20		受年長大姊的特別照顧又受邀同住

## 壹、異性戀婚姻之際遇

### 一、牽起婚姻紅線的阿伯

那時我其中一位男同事的爸爸定期都會在我們公司的附近洗腎，我和同事們也去過那位同事家玩都叫他爸爸阿伯，因為知道阿伯在附近洗腎，所以中午休息的時間我都會繞過去看看他跟他講講話，不久後我跟那位男同事也就開始交往，那個阿伯很喜歡我，阿伯有六個子女可是都沒有人太搭理他，沒有人可以跟他相處，當時我並不知道阿伯的家庭狀況如何，與家人相處的如何，所以不知道什麼原因使阿伯的家人沒有辦法跟他相處，而我只是覺得阿伯對我很客氣，所以如果我在公司附近買午餐，我會買一份阿伯的，然後去跟他講講話，與同事交往一段時間後，阿伯就一直鼓吹我跟他兒子結婚，但是我一直說不要，某一天阿伯一直跟我說要去找我爸媽認識一下，他想去我家走走玩玩，那個時候我不懂阿伯所謂的他要去我家認識我父母親，坐坐玩玩、聊聊天的意思就是要去提親，然後要談我們結婚的事情，我認為他們只是單純的想要認識一下，所以我就讓他

去了。那天帶他去我家認識我的父母親時，阿伯一開口就是要談結婚的事，那我記得那時候我跟我的父母親說：「我還沒有這個打算，我並沒有想要結婚這件事情。」，然後我爸爸同意我的想法，他接受我表達的我沒有要結婚這件事，可是我媽媽就會一直說服我說：「其實對方也不錯啦！就老實人，像妳這麼強勢、這麼幹練，嫁個老實人好啦！這樣子妳會比較好生活，老公比較好被妳支配。」，所以就這樣被我媽說服了，所以我21歲就結婚了，結婚之後我覺得我必須把我們的家給整頓好，而我的工作才剛升上主管，所以我就選擇把功課放下來，把學校的課業給停下來沒有繼續念書升學。

## 二、平凡的婚姻

結婚後在那個大家庭裡頭生活，我一直用心地去維護很多事情，我受到了長輩的肯定，他們都會覺得我很棒、我很厲害，我把家裡面整理的很好，家族裡頭該做的事情我也都做得很好，可是我在一些爭執裡會去看見一些事情，就算我做得再好，在那個家族裡頭我還是一個外人，而他們所謂的自己人，是有外人在的時候我才是他們的自己人，可是當全部都是他們自己家的人時，門關起來的時候，存在在那個空間的我就成為一個外人，所以這個感受讓我打破了對家庭的嚮往，我就開始覺得當你們認同我在這個家庭裡頭的位置的時候，我才對你們有責任，若是去掉了我所扛下的那些責任，那我在這個家庭裡頭就什麼都不是。

比如說，我一直很努力、很會賺錢，我的收入一直都是不錯的，在那個家庭裡頭我很努力把家裡面保護好，所以在家中的大小開銷，包括那時候前夫他們家的阿祖和阿公九十多歲都還在，這三個老人家我都一起照顧著，那時候我的公公洗腎，所以他的營養食品還有三餐都是我親自處理，所以我的生活支出是很重的，而那時候我的前夫常常失業，可是又很愛買一些藝品類的東西，當然那些費用也都是我買單的，所以這樣的生活對我來講是壓力很大的，但我還是一直撐著，可是有一天我孩子的爸爸，他說要跟我說一件事情，他請我不可以生氣，我說好，因為他是個老實人，我當然得先說好，他才會願意把後面的事情跟我講，我就說：「好，你說說看，我不會生氣，我不會對你生氣。」他就說：「好，我的兩位姊姊叫我回來偷走妳的銀行的帳本去刷刷看，看妳的錢都是用去哪裡了，看妳一個月的收入是多少錢。」，然後我說：「好，那我知道了，我會處理，那你去洗澡。」，我當下就拿電話打給他的姊姊說：「妳們需要什麼資料，想要了解我什麼，妳們都可以來問我，可是不要慫恿我的老公背叛我，請他偷我的帳冊去刷，這會搞得我們夫妻兩個之間會產生嫌隙，我們如果吵到要離婚，那也是妳們要負責的喔！妳們

有責任喔！」所以他們家的姊姊們會覺得…唉，我很恐怖。

### 三、失去孩子的痛苦

婚後幾年，我的第一個孩子不知為何故而流產了，孩子是我決定要的，是我想要擁有的，所以我選擇進入一段婚姻去擁有一個孩子，或許可能進入婚姻後會很平淡的過完一生，擁有了一段一輩子的婚姻而不是離婚收場，但關係是兩個人的共同經營，既然合夥人不想繼續那就順緣拆夥，各自生活去，但我還是擁有了我想要的孩子了。最深刻、最痛苦的是當時第一個孩子流產，失去我五個月大的孩子，醫生說孩子出生月數太小，肺部功能發展不全，放保溫箱也無法存活，但是孩子一早產出來時，還是很努力呼吸的，但醫生並沒有積極的救護他，而是說服我放棄的，我當時跟醫生妥協了，這是最痛苦的決定，也至今感到後悔。

當時在醫院安胎時，我當時的伴侶，孩子的爸爸是沒有肩膀扮演好一個老公的角色，一個爸爸的身份，當時他怯懦退縮的連我的病危通知都不敢簽，我的一切手術醫療的同意書都是我自己簽名的，他害怕顫抖的不敢簽任何文件。那時候我知道自己可能會死掉，因為醫生告訴我們，我已經細菌感染到引發敗血症了，所以我親自撥了電話去通知我的父母親來，我不是怕死，我只是希望有人來替我善後，我不知道自己能否有機會能走出醫院，所以我才通知我的父母親到來。

後來，我平安出院回家，但我知道自己的靈魂已經隨著我的孩子死了，我嚴重的憂鬱，找不到可以繼續生存下去的理由，找不到我的生命歸屬在哪裡，所以我又有計劃的要了我現在這個孩子，但我對孩子的爸爸是失望而無感的，所以懷孕的過程我都是自己一個人照顧好自己跟孩子，連孩子出生的生產當天，我都是自己坐計程車去的，當時我並不想通知我的父母親來陪同，我就一個人在醫院生下了我的孩子，但是我不害怕跟擔心，因為我知道我自己可以。後來孩子平安健康的出生，這是最開心的事，沒有什麼事情可以比我的孩子平安跟健康還重要的了，一直到現在都是如此認為。

### 四、小兒加護病房的眼淚

那時候孩子大概四歲，我在想如果自己的孩子在加護病房，而且剛簽完病危通知書，孩子的爸爸說自己在那裏也做不上什麼事，幫不了什麼，要回家睡覺，我會覺得你就回家睡覺吧！所以他就真的回家睡覺。在孩子住院，在加護病房的這段時間，會有探病時間，他會打電話來，會問，可是他打電話來會說我去也幫不上忙，那我回家睡覺好了，

所以在孩子住院的這一個禮拜中，沒有幫我送過飯，沒有幫我送過換洗的衣服，所以包括我戴的隱形眼鏡都是一直戴著沒有拿下來過的，因為他並不會想到我是需要一個幫手來協助我的，或是需要換洗我的衣服的，所以他可以一整個禮拜都沒有出現在醫院，那時候我也在想說我到底要不要跟他說你必須送個衣服來給我，你必須送個飯來給我，你必須讓我去休息一下，因為你是孩子的爸爸，我那時候我在想我應該去提醒他這些事情嗎？後來我決定不提醒他。因為我覺得當我提醒了你，好像是我要求你去做的，你並沒有真的想做這些事，所以那時候孩子從隔離病房轉到普通病房時，我的父母親說要來醫院看孩子的時候，我跟我媽說那妳可以到我以前住的房間，幫我拿一套比較寬鬆的衣服過來嗎？我母親就突然間抓狂生氣了，我母親就說孩子的爸爸都沒有去嗎？所以那時候我就覺得這個關係對我來講，它可有可無，因為一直都只有我付出的，然後在我需要支持的時候，我得不到支持，在孩子需要照顧的時候，孩子也得不到，所以我會覺得說在那個關係裡，一直是我需要付出的，所以乾脆就算了吧。

## 五、媳婦是外人

自從我請姊妹們有疑問直接來問我不要請先生偷我的本子去刷之後，她們會覺得我直接把她們的詭計大辣辣的拆穿，讓她們沒有台階下，所以就反著說我很能幹，我很幹練，甚至說我向著娘家，就是我比較為我的娘家著想，可是我從小到大就是這樣照顧著我的弟弟妹妹、我的原生家庭，我當然要繼續照顧著，不會因為我出嫁了我就不管那些弟弟妹妹，弟弟妹妹跟我感情還是很好，所以當他的姊妹們覺得我賺的錢可能拿回娘家去花掉很多的時候，她們認為這是不應該的，我嫁了她們家，我賺的錢就是她們家的，所以要偷偷的查我的帳，看我花了多少錢，到底收入多少錢，這會讓我覺得在這個家裡我是一個外人，她們並沒有給我最基本的尊重。然後還有就是，比如說，我把存錢筒的零錢整理起來，算好了零錢是要去銀行換的，可能一萬多塊，然後我放在我家的客廳門邊，因為方便出們的時候會看見可以拿去換，可是可能隔個兩天，他的哪位姊妹回來，那包零錢就不見了，在她們家的東西是她們的，然後我在她們家也是她們的，她們不會尊重那些錢是我的，我賺的錢是我的，我是個體，所以她們一直用這種方式跟我生活，所以當那時候我覺得，喔！原來婚姻生活是這樣，所以當我的公公過世之後，孩子的爸爸就找我離婚，因為我在那個家沒有他要的那個價值了，因為他的爸爸是他們全家人一直不願意去相處的人，是他們家的燙手山芋，所以他也想要他的自由，或是也可以這麼

講說，他也要還給我，我該有的生活，所以當他那時候找我談離婚的時候，我就說好，所以我和平的跟他分手，因為那時候我在那個家已經沒有我的位置跟價值了。

結婚後我們從小房子換成大房子，一切都是我在打理，可是我請我的朋友去家裡坐，可是我的朋友會被前夫轟走，我會覺得那不是我的家，所以我那時候就覺得好哇！那就離婚好了，因為我覺得能力是在我身上，我是可以再去創造我自己想要的生活。所以他一提出了離婚，我就同意了，所以我跟他辦好離婚後沒多久我就帶著孩子搬走，我們也沒有討論什麼，但其實現在回想時我一直很扼腕一件事情，就是我怎麼那麼古意(台語)，就是孩子的爸爸那時候因為有農地在土地重劃之後有收入二百多萬，在他的帳戶裡頭，那時候我只知道我離婚了，要把所有不該我的東西還給人家，但是我忘記了在共同生活的時候，我的信用卡還有二十萬左右沒有繳，我忘了先把共同負債給解決。那時我就帶著孩子然後也帶著負債離開了，把錢都給人家一毛沒拿，當然在離開之後我想起來了，我也沒有去跟他說，喂，那個信用卡是你刷的，你去還清。

其實，那時候只覺得說，他們那個家庭裡一直用我是他們家媳婦的身分，要求我去配合去做出什麼的時候，可是並沒有給我該有這個位置上的認同，或者一種接受的時候，我會覺得那個位置對我來講是一種負擔，所以當前夫說離婚的時候，我反而覺得心情很輕鬆，趕快簽一簽，趕快離開就好，賺錢都是事小，孩子總會長大，反正孩子也餓不死，我覺得我可以重新再整合我自己，過自己想要的生活，所以我就離開了那個家庭。

以前在跟孩子的爸爸共同生活的時候，出門時人家會說，人家會來問，所以我介紹他是我的丈夫的時候，我必須去表達我的尊重，我得尊重這個關係，可是事實上在那個關係裏頭我並沒有尊重他，因為我覺得我結婚好像為自己找了一個很大的麻煩，一個很大的責任來往自己身上扛，可是如果我不尊重自己的丈夫，社會就不會尊重我的丈夫，所以我做了很多面子給我當時的丈夫，所以他在外人面前會受到尊重，在我的父母親面前會受到尊重，一直到我離婚那一刻，我父親還在說他就那麼好，妳為什麼要離婚，可是我父親不知道他可能已經長期失業，一整個大家庭的擔子是我扛的，我的父親並沒有想到，也不會知道這些事情，因為我不會去跟任何人說，因為我覺得我去跟人家說我的丈夫多麼沒用、多麼不負責任，對我的生活沒有改善，人家只會瞧不起我的丈夫，所以當那時候孩子住院在加護病房要簽病危通知書，孩子的爸爸對我說，他在那裏也幫不上忙，他要回家睡覺的時候，我覺得這個關係我是可以不要的，那個時候是我確定這個關係是我可以不要的。

## 貳、尋找安定中初遇女同世界

在第一段婚姻快要結束的時候我就已經開始接觸心靈成長課程，開始探索自己的其他可能價值，那時候我被引導了入一個新的觀念是「人的靈魂是中性的，並沒有所謂的男或女」，我本來就不限制自己是男或是女，我是雙性，遇到比我優秀比我強的男人我一樣會欣賞對方，遇到優秀的中性女人我一樣會欣賞對方，我不一定喜歡男人或是女人，我喜歡的是人的特質個性。在接觸同性戀之前，在原有的生活教育下，我認為自己是喜歡男生的，但接觸同性戀後，我確定自己不一定喜歡什麼樣外在的性別，我欣賞各別靈魂的特質展現，不一定是男生或是女生，在一起相處時感覺舒服就好，不會疑惑自己的性向。

所以我在想，我喜歡的第一任伴侶小青（化名）給我的感覺，那時候她剛好有一些問題找我聊，在聊天的過程裏頭，她把我當成一個可以引導她的位置，所以來找我了解些事情，可是我在這個互動的過程裡頭，我初次接觸進入到了女同的世界中，透過小青了解了一些事情，喔！明白了她們的想法是什麼，她們比一般男女間的互動好像多了一份體諒，就是她可以更細膩的去了解對方的感受，好像不用去解釋很多，以前跟我前夫相處的時候，我會覺得我好像做很多，他好像理解的很少，然後就算妳沒有做，他好像也誤解了什麼，然後你會覺得那個思維是不太一樣的，就是前夫的生活裡頭，有他幾十年一個男人該有的一個框架或什麼的，他沒有辦法跳脫那個框架來理解我在說什麼，前夫會覺得說，比如我之前說的，我覺得他的姐姐不尊重我，但他覺得我小題大作，可是我會覺得你怎麼都沒有站在我的角度來思考，我被侵犯的那種感覺，誰都不可以偷拿我的帳本去刷，來了解我賺了多少錢，錢用去了哪裡，那關她們什麼事，可是他不能理解我的憤怒。所以在跟小青相處的時候，我覺得是輕鬆的，她個性很溫馴，就是她不太有脾氣或是更禮讓，更懂得我的情緒的源頭是什麼，所以自然的她就比較體諒，所以相處起來是輕鬆的。

跟男人或是女人組一個家庭對我來說是一樣的，都是一段個性相處磨合的生活關係，只是社會看待我的眼光不同而已，但那又不關我的事了，我不需要社會來認同我生命的任何決定。我在過去婚姻生活裡，我對自己的女性角色扮演的評定分數，如果滿分是100分我會給自己120分，在社會的觀點上我是刻苦耐勞的好媳婦，我是精明持家的好太太，我是孩子寬容幸福的媽媽，我不覺得自己是委身在異性婚姻裡的，我很樂意與願意去經驗，並經營好各種身份。我對孩子的性別取向是開放的，管他是男是女，他對自己生活的一切是開心的就好，對自己的一切選擇是坦然的就好，我不會以自己母親的

視角社會價值觀去圈限我的孩子，人本來就該各自獨立而存在世界上的。所以我對自己身份的認同是沒有特別限制的，如果一段關係的建立不會使二個人互相進步，那我就不会再繼續下去，我不會想依賴伴侶或是誰來生活，相對的我也並不想背負伴侶或是誰而生活。

### 參、過往同性相處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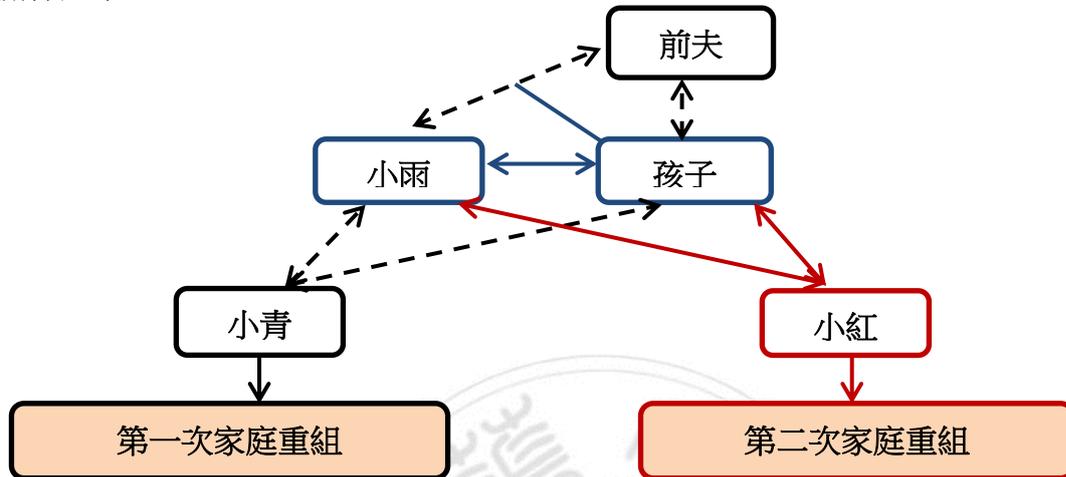
我沒有想過所謂同性戀的這個問題，但是在我的生活裡有一些這樣的朋友，就我這幾年的學習和研究下來，發現這其實只有顯性跟隱性，妳允不允許它存在和妳有沒有注意到，因為我後來才想到，當我有小青與第二位伴侶小紅（化名）時，我不時的再回顧過去。而當我有小青的時候，我會很疑惑，會想說自己到底喜歡男生？還喜歡女生啊？我真的喜歡女生嗎？因為我對我的前夫沒有很多的感情或是感受上的吸引，所以我自然會去疑惑我到底是喜歡什麼，所以我會去回想過去上課求學階段、國中、國小的生活中，我幾乎沒有跟男同學間的互動，因為我不喜歡他們，他們身上有股濃濃的汗臭味，我不喜歡那個味道，所以一直到念高中時，我都沒有任何男同學的記憶，可是我有很多男生的追求者。我國中的時候會有女同學寫情詩、散文之類的東西給我，我那時候認為她在跟我討教文筆，所以我會寫類似的對聯給她，我會對應回去給她，那這樣的遊戲玩了很久，那時候女同學會在放假的時候騎腳踏車到我家來，只是為了跟我玩拼圖，然後在我家睡午覺，那時候我都沒有想到我喜歡女生這件事情，很單純的，不會去想什麼。

到了出社會，我在鏡片公司工作那個時候，有一位比較年長的大姊也是同事，那時候她常常會帶我去見很多世面，比如說去酒店、去舞廳、去玩，而半夜二、三點可能她就會打電話給我，說她睡不著要去看星星，要去幹什麼，我會覺得這是朋友的情誼，那時候也有幾位男同事在追我，但是我不喜歡，大姊知道後就故意建議說要我搬過去跟她住，我也沒有多想，就想說喔…可以省錢又省麻煩，因為對我來說，省錢是很重要的事情，然後我就搬去跟她一起住，那時她還來幫我搬家，搬過去住的時候那裏只有一個房間，她租的是一房一廳的套房，晚上睡覺的時候她都穿冰絲睡衣睡覺，我會覺得，那都是女生嘛！就這樣子沒想太多，可是睡覺時她常會來抱著我，用她長長的睫毛來搨我的臉，我只覺得很癢並沒有多想什麼，就把她推開，我說妳這樣抱著我，我睡不著，就這樣子而已，並不會去想說我可以跟她發展些什麼關係，沒有那麼多想法，所以那時的我是很遲鈍的，到後來回想才連結到原來以前就有很多女生接近我，可是我只想著賺錢，並沒有去整理好自己這個部分，所以，我只是允許她們存在那裡，可是不討厭，也沒有

其他的想法說可以幹嘛。

### 第三節 女同志家庭與親子教養

小雨在離婚之後，帶著婚姻中出生的孩子一起經歷了兩次家庭重組，其家庭成員之關係如下：



圖二、小雨家庭成員關係圖

在決定共組同志家庭後，小雨初次感受到與同性伴侶小青和前夫兩者相處之間的差異，在持續與伴侶互相磨合與調適一段時間後，發現彼此的關係變得不平衡，自己正寵溺伴侶並阻礙其成長，在嘗試溝通與改變一段時間後發現這樣的關係仍未能改善，所以主動選擇分開，分開後依舊保有朋友關係的位置。再次共組同志家庭的小紅有許多值得小雨學習的優點，個性也同樣強勢，除了和小雨在相處上的摩擦更多外，需要協調與溝通的部分也很多，在和孩子的相處上也同樣經歷幾次的適應，小紅會主動地找孩子順利地彼此和解，而小雨在教養上的原則一直以來都是不干涉孩子，用身教潛移默化的引導孩子，同時適時的給予孩子提醒，幫助孩子釐清自己的想法，所以在這一節中分別以「初次共組女同家庭生活」、「小雨尊重與溫暖的身教」以及「再次經驗女同家庭生活」三點來呈現。

表 8 共組女同志家庭之記事

	年齡（歲）	單元	重要記事	
共組女同志家庭	30~34	初次共組女同家庭生活	與小青的幸福生活	
			國王與奴役的覺醒，發現關係變得不平衡	
			孩子的念舊，不因母親與伴侶分開就有所改變，孩子依舊可保有與小青的關係	
	23~40	小雨尊重與溫暖的身教	成人不干涉孩子，讓孩子學會尊重、主動、有責任感	
	35~40	再次經驗女同家庭生活	與小紅共同生活的勇敢與磨合	
			兩人對教養的共識	
			小紅用心成為孩子的崇拜偶像	
			自己創業	
				回到大學念書

## 壹、初次共組女同家庭生活

### 一、與小青的幸福生活

離婚後，我認識我的第一位女性的伴侶小青，那時候我只覺得第一眼看到她就覺得她的笑容很靦腆很輕鬆，這是第一次，是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的經驗，完全沒有過的，那時只是去朋友那裏聚會，然後見到她，我覺得這個人怎麼感覺很特別，就是在笑容裡頭很靦腆又很溫暖的那種感覺，然後那時候我在想，妳到底是男生還是女生，我花了點時間研究了一下，喔！是個女生，我想說女生怎麼會帶給我這樣的感覺，以前我專注的就是怎麼樣能賺錢，然後我時間怎麼安排怎麼支配，但那時候我就想說，這女生還滿特別的。交往後她就來跟著我和孩子一起住、一起生活，孩子也叫她阿姨，我沒有特別去跟孩子解釋我跟這個阿姨是什麼關係，因為我覺得就讓孩子自己去感受、去建立，而不是我去跟孩子解釋，引導說這個阿姨就是怎樣的人，人就是應該是什麼樣子的，女同就是應該是什麼樣子的，我跟你爸就是怎樣了，因為我覺得當我說太多我自己的感受跟想法的時候，我會去模糊掉孩子自己的心，他就沒有辦法用他自己的心去感受他的生活，去認識人，我知道因為我是他的母親，我的所有的感受他都會感受得到，甚至我的想法也會去影響他自己的人生觀，所以他不問，我就不會主動去跟他談。小青跟我們一起生活了四年，等於是從孩子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那個時候我大概三十歲，我們就這樣子一起生活著，也很和諧，她也一起陪我照顧我的孩子，到孩子大概六年級的時候我才跟她分開。

還記得在孩子要出生時，我要求前夫跟公司請假陪同去醫院生產，但他還是選擇去上班，並沒有陪我去醫院生產，我心裡是失望的，但沒有難過很久。在醫院待產時，全醫院的產婦就只有我是自己一個人去待產，沒有家人陪同，那時候我也不想打電話給我的父母親，我覺得自己的婚姻是失敗的，會讓他們難過，所以一個人在醫院生下孩子，還記得那時我的婦產科醫生跟我說，我是他見過最優雅的產婦，不叫、不呻吟也不哭的產婦。在孩子出生後的三年間，孩子跟父親的相處很少、連結很少，前夫好像不知道一個父親在面對孩子時應該有什麼反應，所以在生活中不會跟孩子有互動，也沒有為孩子泡過一瓶牛奶、換過一張尿布、洗過一次澡。這樣疏離的互動一直到我跟孩子搬離開共同的家好長一段時間了，他也都沒有來探望過孩子，有一天孩子隨口跟我說起：「不知道爸爸過的好不好，他有好好吃飯嗎？」，我知道孩子想念他的父親了，就算過去他們父子的相處是那樣的平淡疏離，但親情的牽引還是在的，於是我給孩子的爸爸打了通電話，告訴他，孩子想他了，請他來看看孩子，同時我也跟孩子的父親好好做了一段溝通與關係的和解，一起努力給孩子儘可能的完整，不缺憾，所以孩子現在跟他的爸爸的互動比起以前的平淡關係，還不錯，偶爾會相約一起去看電影、吃個飯。

### 三、同志家庭之分離

分開是我主導的，我主導要分開的，因為我覺得當兩個人在一個關係裏頭，我好像沒有辦法再讓對方進步成長，我看不到對方的進步和成長的時候，我就會去思考這個關係要不要再繼續，所以我主導要分開的，因為我覺得我好像一直溺愛她，或是一直妨礙她的成長。在一起生活的頭兩年，我發現她非常的依賴我，不管是工作上或是生活上，都非常的依賴著我的時候，她沒有她自己的時候，我會去思考自己對她的影響性，所以當時我就對她說，我希望她能有自己的交友空間，我希望她可以有自己的工作 and 自己的事業，而不是把她的工作附屬在我的工作之下，這樣就算她在我的工作環境裡頭多努力，我都會看不見她的價值。因為我本來就可以獨立工作，我就不會去感謝她的在我工作裏頭的付出，可是她真的有付出，所以我說這是人性，這是我很大的一個發現就是，就算她在我的工作裏頭讓我可以更得心應手，給了我很多的輔助，她是一個輔助的一個角色，可是我並不感恩，也沒有因此感謝她，那我覺得這對她來講不是件好事，因為她年紀比我大兩歲，他可能很快的就四十歲了、五十歲了，她要一輩子就這樣沒有自己的價值，然後在我眼裡我也不崇拜她、不尊重她，我覺得這樣的關係在相處裡對他是不平等的，那也不會是我要的關係，她不可以一直像個奴隸一樣的在我的生活裏頭任由我去

奴役，我會覺得我在糟蹋她。到相處的後期我就跟她說，我給妳三年的時間，在三年中妳一定要有一個妳自己的樣子，所以到第三年的時候，我跟她說：「三年時間到了，妳認為這三年我跟你生活的這三年裡頭，妳成長了自己的什麼，還有妳做出什麼樣的成績來給我，來證明我跟你在一起的這個關係裡頭是有價值。」，她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所以我再給她一年的時間，讓她去適應或是去努力，所謂的適應是我準備離開她，也是她努力的最後期限，所以到四年整的時候我就跟她說，就這樣子吧。

所以在小青要離開不離開這一段很模糊的階段裏頭，應該說我很快地去認識第二位同性伴侶小紅，我認識小紅之後，很快，我讓她來到我的生活，另外一個目的是我要讓前一個伴侶趕快離開，所以我說是我主導讓她離開，因為我會覺得我心很軟，可是我知道我必須硬起來，不然一直互相磨下去，只是耽誤她更多，所以就算到現在離開也四、五年的時間，後來決定接受她自己必須離開的這件事時，她說她會再來把我追求回去，她會努力，我說努力說得很簡單，可是外頭世界沒那麼簡單，必須承擔的，必須去扛起來的，受到的挫折會非常多，所以後來她也試著很努力的去做，在這個過程裏頭我幫他創業兩次，她想要創業會來找我談談，然後需要用錢會跟我說，我還是會幫她，因為我覺得她想去做，她願意去做，我還是會幫。比如說，她要做第一個事業的時候，她來跟我說，要用多少錢，她要入股什麼的，我還是會告訴她那個事業應該怎麼做比較好，應該多去了解什麼，再去考慮入股的事情，我說她們現在的公司只是要她的錢，只是要拐她的錢而已，可是她聽不下去，但是我一樣會拿錢給她，我給她是基於我對她情誼的相挺，所以我跟她說：「妳看著，這筆錢一定會被吃掉，但是這筆錢不多，可是我要讓妳去買一個經驗，讓妳自己去經驗這些，我說了，那是我的人生歷練才能讓我看見，但妳沒有，所以現在會興致勃勃的認為妳花了這幾萬塊之後，會看到什麼樣的結果，可是我要說的是這沒這麼簡單，在外頭的事業上，創業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沒有真正腳踏實地的去做，沒有搞清楚這個產業的客源在哪裡，就不要跟我說妳要創業，因為妳自己都沒有整理好自己的方向。」，經過兩次了，她現在不會跟我說要創業，需要用錢這件事。

我一直相信自己的眼光，我不認為她是一個扶不起的阿斗，只是一直被保護得太好，從她的父母親一直保護她，到我的手上，雖然說我不尊重她，可是我一樣做著跟她父母親一樣的事情，我一樣在保護她，我一樣在寵護她，所以我也和她說了，說：「我做的這些事情是不應該的，可是我必須先把這些話說在前頭，我對妳的警告，我對這些事業的分析，我都說了，也做了，妳沒有相信我說的這些話，沒有再去評估，執意要做，我一直說雖然跟妳的關係已經不是伴侶的關係，已經結束了，我們現在是好朋友的关系，

可是我對妳的支持，不會因為我們的關係結束我就把它拿掉，我要更支持妳去做。」會這麼做的原因是，我相信她會好，我不會因為給他三、四年的時間沒有達到我要的要求，我就認為她不好，我承認在這裏頭我有責任，現在她也去做她自己的產業，在她自己的工作裏頭去努力，她以前不太可能去街上找人家填問卷，去拉客人，更不可能去掃街，挨家挨戶去問可不可以給她機會去做什麼，這是她對自己的突破，所以他確實有在進步，只是比較慢，我不能用我很快很急的個性來看她的進步太慢，因為我可能從幼稚園就開始這樣對自己要求我自己，可是她可能三十幾歲了，才開始學習出社會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早晚的問題，對朋友的認定是當她沒有傷害我，我覺得是應該要互相支持的，我相信我自己的眼光沒有看錯，只是她什麼時候來兌現而已。

#### 四、孩子的念舊

我的孩子也會很念舊的會去問起第一位伴侶小青，他會問我那個阿姨現在在幹嘛！她好久沒有來，我說：「如果你想念她，那你可以找她上來陪你吃飯，或是我們一起去吃飯。」，所以對孩子來講，他沒有所謂的斷層，或是非得因為我做了什麼改變，他就做什麼改變，他可以去喜歡他任何喜歡的事情，所以我就覺得不要去干預孩子太多，所以我就發現這對孩子來講也是一個特別的事情，因為比如說，孩子的腳踏車壞了完全不能修了，我跟他說那就回收吧！他不願意，他硬要把它牽去很遠的地方，把它鎖在可以停腳踏車的鐵架上，還去買了一個新的鎖頭把它鎖上，我說它就壞了，為什麼要把它鎖在這裡，他說：「沒有啊！我捨不得，我已經騎了它三年。」，他會念舊，就算這個東西是該淘汰的。我也讓他這樣做，沒有阻止他，等到他自己想通了，願意了，自然他就會去把它拿掉了。我會先跟他溝通，然後讓他自己做選擇，把這個空間完全給他，因為我覺得他有自己的想法，比如說在他很小的時候有一台 12 吋 8 吋的腳踏車，對他來講太小了，他長大了，可是他還一直留著，到後來我就跟他說：「你看隔壁那個鄰居的小朋友，他的腳踏車好破爛喔！你那個不要騎的都比他還新。」，可是他就說：「那個腳踏車都是灰塵。」，我說：「那你要不要把它整理好擦一擦，然後送給那個小朋友騎，他會非常的開心喔！」，他還是會願意把他的舊、心愛的東西分享出去，把他可能寶貝很久的東西分享出去，他留著不是之後他還能使用，而是他會記得這台腳踏車是阿嬤買的，那台腳踏車是爸爸買的，所以他會很念情的把這些東西給留著，所以我不會去主導說，阿你該丟掉，你就是該丟掉，那是在我的價值觀裡我認為它該丟掉，可是他對它還有感情，我為什麼要主導他去丟掉，總有回收的一天嘛！不一定急在我的時間上，用孩子的

時間，等他自己心甘情願，等他想通了。

## 貳、小雨尊重與溫暖的身教

我對孩子的教養原則是他開心就好，對孩子其實我一直都有一些底線，但我覺得一直都沒有被越線，孩子一直都做得很好，比如說他喜歡打電動遊戲，我就說你不要近視就好，所以他國三打電動常常打到半夜一兩點，可是他沒有近視，我又會說你打電動可以，成績太差我就會笑你，所以他成績差的時候我是去笑他，不是去要求他，成績是他自己要求自己的，所以最近他會自己跟我說，他模擬考差一題就可以 A 了，我就說那就努力吧，所有的事情是他想要，他才去做，而不是我要求他，他才去做，所以我覺得還滿好的。我會維護一個環境給孩子，比方說之前講到的，就是跟伴侶爭吵時，不能在孩子所處的這個家庭空間裡面，還有就是不可以干涉孩子。我記得那時候有一位也是同性的朋友，她想要追求我，所以來拜訪我，那時她去看我的孩子玩電動遊戲，她就問孩子說：「你會英文嗎？你英文程度好不好？」，我覺得這對孩子來講是一種侵犯，我的孩子英文能力好不好關妳屁事，所以我看見孩子當下覺得緊張，後來她下載了一個英文版的問與答，就是圖片學習的，然後她跟孩子玩了一下，可是我知道孩子是基於禮貌，所以跟她有些應對，孩子不是開心的，孩子是有壓力的，所以她出來跟我說，妳可以下載一些什麼什麼什麼遊戲給妳孩子，他可以練習英文，可以幹嘛的時候，我就說孩子開心喜歡就好，這些資訊孩子都會知道，可是這位朋友之後再到附近來，我就不再讓她來我的家裡接觸我的孩子了，因為這叫干涉太多，我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我只要求他尊重跟溫暖身邊的人，還有他表達他自己該有的情緒。

基本上我沒有特別去跟孩子說這些，可是這些都是我平時在做的，他本來就看著，所以我就一直不斷地在孩子面前，讓他看見我是在尊重與溫暖別人的，所以孩子也常常撿一些小動物回家，也會撿一些同學回家，有一次他帶了一位在哭的同學回家，我說：「你怎麼帶女同學回家了？」他說：「媽媽，她在路邊哭，她阿嬤說她媽媽不要她了，媽媽，你可以幫忙開導她嗎？」。所以我知道他的心是溫暖的、開心的，這樣就好，而不是我要求他去做什麼，當然他也會有情緒不好的時候，發脾氣的時候，那我就會在他放學的時候跟他說：「你早上出門的時候口氣不好，你讓我一整天都心情不好，如果今天你出門你出了意外，或是你上學媽媽出門發生了意外，你會很後悔你早上對我發了脾氣。」，這些其實都是幾乎在當下我就告訴他，溝通不會等太久，我會跟他說：「你的口氣不好，讓我很不舒服，我從來沒有用我自己的情緒去凌駕你，去告訴你事情，或去指

揮你，你怎麼可以情緒不好就把情緒丟在我身上，你要想清楚自己為什麼心情不好。」，比如說他睡過頭了會很毛躁心情不好，可是我會跟他說：「你要安靜下來，你慢慢的還是遲到，那就算了，就慢慢地去學校吧！不用急。」，然後他沒有開口叫我載他去學校，我是不會載他的，有時候他會說：「那不然妳載我去，可以麻煩妳嗎？」，每天孩子都會自己起床，不需要我叫他，偶爾需要喊他一下，可是基本上他都是會自己起床的孩子，他不會賴床，他有自己的生理時鐘，他時間到就會自己起床，所以他說他最討厭假日，因為假日沒有上學，他一樣六點半就起床了，他也不知道要幹嘛，他很無聊，因為他的同學都沒有上線，所以這是孩子他自己有自己的責任心，這個比較重要。

孩子一直沒有在女同這個區塊去參與很多，可是孩子一直是在我的生活空間裡頭存在的，我不會特別去隱瞞他什麼，可是我跟同性伴侶的爭吵或是以前我跟孩子爸爸的爭吵中，我都只有一個堅持的點，就是，我們兩個人的事情不可以在孩子面前吵，你在孩子面前是另外一個角色，你必須去承擔起，去維護好你這個角色該有的樣子，所以我是個媽媽，當你在跟我爭吵的時候，如果會危害到我的孩子時候，拜託請你離開，在那個時候你什麼都不是，請你離開我的生活，所以和小青分開的那時候，我的孩子並沒有太多的疑問，我從以前教育孩子的態度，就是會讓孩子知道若是「不關你的事，不要問，不關你的事，不要理」，只要做好自己份內的事，其他的事可以聽、可以看、可以觀察，可是不關你的事不應該開口問，所以我的孩子並沒有多問什麼。

## 參、再次經驗女同家庭生活

### 一、與小紅共同生活的勇敢與磨合

我跟小紅是在網路上認識的，那時候有一段時間我會去想女同好少，女同到底都跑去哪裡了，所以我就去上網，去看了一個女同的交友圈、聊天室，我進去看的時候，大部分的時間裡我不發言，在那裡頭看那些人在幹嘛，其實病態的狀況很多，她們的情緒都是很乖張的，她們是沒有接受自己的狀態，所以她們在自己的表達上，還有生活圈上，是有些問題的，所以我只是這樣看著，然後某一天在聊天室上，我看我現在這個伴侶，人家問她話，她的答話方式讓我覺得與回答內容讓我知道她是一個穩重，有自己見解的一個人，所以我就去跟她稍微交流一下，聊聊，也互相留了LINE，聊天方式還有那時候的MSN，那時候她剛轉行去做房屋仲介，是一個很上進的人，一段時間之後，她常有一些問題會來請教我，關於業務上的經營，所以我對她來講是一個大姊，她小我八歲，

所以當她聊著聊著有一天就跟我說，她要來追我，我就說我是阿姨耶，她那個時候還不知道我有一個孩子，然後她說她要來追我的時候，我說我覺得妳太瘋狂了，我說現在小朋友都很瘋狂，妳要搞清楚自己在幹嘛，她說她知道他自己在幹嘛，她一直以來都知道自己在幹嘛，我說：「好啦！不要幼稚了。」，她說：「妳是第一個說我幼稚的人，我會用時間證明我不是幼稚的。」，我回說：「喔！」，她說要來追我，我說：「好了，不要鬧，我是阿姨，我大妳八歲。」，然後就這樣一直聊天聊了一段時間之後，她還是一直說要來追我，我就說：「妳想清楚，我有一個孩子。」，她瞬間安靜下來，那時她說她腦袋當下是空的，她想說我怎麼會有一個孩子，我說：「對，我有孩子，今年已經十五歲，那妳要追阿姨，妳要想清楚喔！妳怎麼應對、面對我的孩子，我的生活圈就是這樣。」，然後她消失了三個小時之後，又出現了。她說她想好了，她決定她還是要追我，我就說好，妳自己看著辦吧！所以就這樣她有她的想法，她有她自己的方式，有規劃她自己生活的方式，所以跟她的交往這幾年，我看到自己以前很努力去做，可是我沒有自己的計劃，她是一個有計畫、有時間日程的人，她會去安排好自己的時間，安排好自己的工作，然後知道自己要什麼，所以我會想想，她其實還滿可愛的，

小紅個性非常強勢，也因為她非常的強勢，所以在相處上我們有很多的磨合。以前跟伴侶吵架或是有爭執的時候，我會說不要說了，對方會尊重我就不說了，可是小紅會一直在旁邊刺激你，用很刺激的話去羞辱你，或是刺激你回嘴，我活到現在四十歲了很少出手打人，她是我出手打人的其中之一，她雖然沒有先攻擊我，可是會一直把我逼到一個角落，要我隨便說什麼都可以，就只是為了逼我講話，所以我請她讓開，我不理她，她就繼續一直逼我。在這個爭執的過程裏頭我推了她，我不知道她那麼耐不住就跌倒了，所以她就說我攻擊她。我從小到大都是那種很安靜，不太會去表達自己，或是證明自己人，可是我所有證明自己的方法是，我不會用嘴巴去告訴人家我怎麼樣，想怎麼樣，我不會去說這些事情，可是我會去做，可是她來訓練我的一個點是，只要她問我、強迫我，當我受到威脅的時候沒有馬上回嘴或是沒有馬上反抗，她就會一直凌駕上來，所以我明白我的氣勢必須比她強，她要改變了我以前面對這些刺激的反應，以前遇到衝突我就會安靜，遇到誤解就會安靜，就會離開或去躲起來，就不理對方，那時我的心裡的想法是「我才不要理妳，妳憑甚麼」，可是事實上是她害我衝突。可是現在不是這樣了，現在只要發現她莫名其妙想要咬人，或莫名其妙要來攻擊我，我就會先打回去。

這樣相處大概兩年多到三年的時間，我們非常會吵，三天兩頭就吵，小紅生活中一直以來大家都臣服她，跟我的角色一樣，因為我能力很好，所以我身邊的人都必須臣服

我，包括我的父母親，我說了才算數，而她的個性也是，所以我們兩個都是很強悍的人，所以當兩個很強的人在一起就是不斷互相磨合，所以以前吵一吵摔東西就離開了，現在變成我們會吵著吵著突然間就笑出來。我們通常都為了小青的事爭吵，她會覺得我為什麼要跟小青再連絡，她認為過去了就是過去了，沒有朋友這件事。我們在這件事情上面沒有共識，她現在還在調適，但是我給的空間就是我們彼此都要尊重對方的意願。

## 二、兩人對教養的共識

以前我吵架要看環境，比如說孩子在家時，我會跟小紅說：「在我家，我的孩子在，不准吵，然後小聲一點，妳要再吵我就趕妳出去。」但是她不相信我會趕她出去，而我用的唯一的方式就是，我離開這裡，她就會跟著出去，所以出去外頭的時候，我就跟她扯破臉了，所以不管我有怎麼樣再不好的情緒，但是我跟孩子講話的態度不會變。我在短時間內，在外面整理好了情緒再回來家裡，讓自己在面對小孩的時候是穩定的。比如說我們兩個在房間吵，當聲音太大，她沒有辦法管理好自己的情緒，已經要影響到我的孩子的時候，我就會跟她說：「我不要再跟妳說了，我要出去。」然後她可能會來拉扯我，我會跟她說：「不要拉我，因為我一開門，我的孩子如果看到妳在拉我，我們的關係就完了，徹底結束，因為我的孩子不會接受一個會傷害他媽媽的人，所以妳想好，妳要做什麼。」通常那時候她都會乖乖的放手，然後我出來就會很和顏悅色的跟我的孩子說：「媽媽出去一下喔！你等下要吃什麼嗎？」然後我就會出去，我就會平緩的退出這個與孩子共存的環境。當我出去之後，她可能就會跟上來，她可能會用話來刺激我，就跟我說：「妳根本就雙面人，妳是人格分裂是不是啦？妳那麼跋扈囂張的樣子怎麼不讓妳的孩子看看。」通常這個時候我就會跟她說：「因為我是妳的鏡子呀！妳多賤我就會多爛。」以前我口不出惡言，可是現在這個伴侶是個性很猛烈的人，她可能一個不爽就會用三字經罵人。

小紅有問過我，說我希望她跟孩子是一個怎麼樣的相處，我說：「就順其自然，因為妳喜歡我的孩子，我的孩子還不見得喜歡妳，所以妳也不見得要去特別討好他，妳在我的生活裡頭建立的關係是我，所以妳只要跟我把關係搞好，孩子喜不喜歡妳，那就是孩子的事了，孩子喜歡妳，那妳也要尊重孩子的決定。」所以我不會去引導孩子說你要特別去喜歡誰，讓他們關係是自己去建立。有一段時間我跟她吵得比較凶的時候，那時候我的孩子很討厭她，甚至見到她也不叫，那她就跟我說你的孩子沒有禮貌，我說我覺得還好，她說我的孩子不叫她，我說：「那妳要去看看妳在這個家存在的位置是什麼？」

還有妳做了什麼？如果我是他，當妳常欺負我媽的時候，妳來這裡坐得好好的，已經是對妳最大的尊重，我可能會把妳鎖上，欺負妳，不讓妳進這個門，甚至會罵妳。」，她說：「那如果真的發生了，妳怎麼處理？」，我說：「那妳就離開呀！因為這是孩子的家，這不是妳的家，不是妳跟我建立的家，是我跟我孩子的家，所以妳要搞清楚妳的位置。」。所以我尊重孩子所有的反應跟決定，所以她後來也去跟孩子和解，她直接去跟孩子說她很對不起，她沒有控制好她自己的情緒，她常找我吵架，然後讓我心情不好，她知道他生氣。這是小紅處理事情的方式，她很勇於去承擔和面對她的錯誤，然後去修復，所以現在他們有一個比較平衡的相處方式。

### 三、用心成為孩子的崇拜偶像

我沒有去問過孩子對於小紅的感受，其實在我的感覺上來看，我知道孩子比較喜歡小青的溫和，可是他會崇拜現在這位小紅的活躍，因為小紅很多事情都很精通，所以孩子看小紅的眼神是，他會覺得她很厲害，她為什麼那麼聰明、那麼厲害，比如說小紅非常會讀書，那時候她跟我的孩子談的話題是，「讀書可以賺錢」，孩子那時候不認同，但是到孩子國三準備考高中、高職時，某天孩子跟我說：「阿姨跟我說的讀書可以賺錢，原來是真的，妳知道嗎？媽媽，如果我五A去讀某高中，我可以馬上得到一百萬，我如果讀了三年之後，去考上了他們指定的大學，我又會有一百萬，我這樣讀就可以賺二百萬了，我怎麼不知道呢，現在補都來不及啦…」，所以對於孩子來說，他會覺得小紅是可以教導他些事情的，比如說那時候孩子很喜歡打電動，打電動會花錢會買點數，可是小紅就跟他說：「沒有人玩遊戲還花錢的啦！我玩遊戲都賺錢。」，然後她就會說玩遊戲怎麼賺錢，孩子就會邀請她，問她說：「妳玩遊戲怎麼賺錢？怎麼樣用小的錢去賺大的錢？」，所以我的孩子就會覺得，哇…原來玩也可以不花錢還可以賺錢，這打破了他原本的思維。我不去阻擋和介入他們的互動，我會覺得孩子有他自己的想法跟發展，我把這個空間開放出來，他們就自然而然的發展出屬於他們倆的關係。

## 第四節 女同志家庭生活的平衡與未來

小雨藉由與兩任伴侶之相處，來回顧兩位同性伴侶所帶給小雨的意義為何，而家人的支持對於在經營同志家庭上也有很正向的意義，小紅對於未來的想法與規劃會積極的做調整與溝通，影響了原本對未來沒想太多的小雨也開始對未來有了多一點的計畫，在

計畫中有共識的將孩子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其後再來考量如何在未來給予彼此實質上的保障，小雨對與未來與婚姻平權的想法一直保持著開放空間，在生活中持續的與伴侶討論或調整。此段生命歷程分別以「兩位同性伴侶分別帶來的不同價值」、「與各自家人之關係」以及「小雨與小紅對未來規劃的共識」、「小雨與小紅對婚姻平權的想法」四點來呈現。

## 壹、兩位同性伴侶分別帶來的不同價值

所以跟小青的關係，是開啟我對女同這個部分的感受，讓我去想我到底喜歡的是什麼，讓我一直在思考自己到底喜歡什麼，到了與小紅交往時，我也在想我喜歡她什麼，那小青存在的價值是什麼，現在小紅存在的價值又是什麼，小青她是開啟我去整理我自己到底喜歡什麼，而現在小紅給了我很多的刺激，讓我更勇敢、更兇悍的去表達我自己，以前可能在別人眼裡我看起來是很溫和的，我有我自己的原則，可是我不會發脾氣，可是我現在我很會發脾氣，只要妳傷害我，危害到我，我會直接去告訴你我所受到的威脅跟不尊重，我會馬上發聲的，以前人家插隊我會默默的在心裡面很生氣很幹，我心裡知道別人插隊我很不爽，可是我不會去跟對方說，可是現在我看到人家插隊我會直接去跟他說：「喂…你插隊了，你去後面排好。」，如果對方不移動的話，我會說：喂…我在跟你說話，你有沒有家教，老師沒有教嗎？要叫警察來囉！」我會很幽默的去化解這些讓自己不舒服的事情，我會去跟對方表達我的不開心和我的權益被侵犯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小紅她使我更勇敢。現在小紅會有很多的憧憬，比如說現在婚姻平權的修法，她會說如果修法過了，她就要跟我去登記結婚，我說：「妳都沒有問我願不願意，誰要跟妳去登記結婚，妳憑什麼，妳可以給我什麼保障。」，在這個區塊會她會比較積極，可是我會覺得說，其實別人尊重與否，社會上接受與否，好像不太關我的事，我繼續把我自己的分內的工作做好，把我生活上的各個角色做好就好了，能過婚姻平權，過了，再來想接下來的事情，不然妳想那麼多，好像也沒有意義嘛。

所以我們就這樣子走到現在，你說之後還能有怎麼樣的進展，我覺得就做好自己的事情就好，反正社會接不接受關我什麼事，社會怎麼看我那也不是我的問題，所以現在跟小紅出去，人家會有感覺，有些人會好奇，有些人會問，我的態度是你敢問我，我就敢回答，你如果問我說，妳們倆個在一起嗎？我就會說對，可是若是人家沒有問我，我幹嘛自己三八去招搖，自己說：「喂喂喂…這位是我的伴喔…」。我不會特別選擇一些女同的團體與環境去互動，因為我覺得，我知道自己要什麼，所以我女同的朋友很少，我

覺得說我不需要去跟大家取暖，或是去共構一個交友圈、生活圈。

## 貳、各自與家人之關係

在與小青開始交往時，我的兄弟姊妹們知道，她有去過我們家二、三次，我的父母親知不知道我就沒有去問了，他們也沒有特別的問我，就是像是伴侶跟孩子的互動一樣，很自然，但是兄弟姊妹他們有特別問我，我也跟他們說，對。他們應該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因為從小我就是很獨裁，所以弟妹們沒有人敢對我有想法。那跟小青家人的相處是我們常會去她們家，她們家的兄弟姊妹知道，但是對方的父母親知不知道我不確定，可是我跟她們家父母親還蠻熟悉的。而小紅在原來的家庭裡就已經會去表達了，反而我跟家人很少去討論這些事情，她的家人都是接受的，所以她們有家族活動的時候，都會算上我一份，會希望帶著我一起進行活動，一起去做。

## 參、小兩與小紅對未來的規劃與共識

所以跟小紅交往這一段時間，我也從她身上學到更多的勇敢表達，還有更多瘋癲的方式，因為她小我八歲比較年輕，但是在她過去的生活經驗裡有很多是可以跟我交流的，這些過去的生活經驗讓她變得多彩，比如說她為了寫論文，可以親身去墓地研究墓碑，在墓地生活三個月，我覺得她是一個很堅持的人，是很堅持、很知道自己要什麼的人，她總是會有某些部份讓我願意去欣賞她、崇拜她，在她來跟我生活的時候，我會去觀察她在共同生活後要離開的最後時光中，她總是會把我的家裡全部收拾一遍，這是她對我們共同生活圈的一個尊重，她來這裡生活了兩三天，她要離開了就會把它收拾乾淨，把床單洗過，把垃圾全部整理過，才會回去，會看到她是有想法在努力的，就算沒有什麼成果，可能未來沒有很有成就，可是就會知道她一直在計畫，一直在走著做著這些事。這些是跟現在的伴侶一起生活，才會感受到生活責任是被分擔的一件事情，壓力是共同承擔的，在以前跟孩子爸爸的關係裏頭，全部的家事是我一個人做的，跟之前的伴侶的生活裡頭，基本上好像也是我在主導這些事情，只有在現在這個伴侶，她嘴裡會叨叨唸唸，但同時她也會趕快收，她會去做，就是在這個家裡，是有在深耕的，她有在扛起她一個共同生活者的角色和位置，大概就這樣。

小紅會去規劃很多生活的細節，比如說花季到了，她會說要帶我去看花，去走走，到了暑假她會說帶孩子出去走走，孩子也會一起去，像現在她就在規劃暑假要去環島走走，就問我孩子的意向如何，去哪裡比較好。她會去規畫這些事情，所以我會覺得有

生活的樣子了。那過去第一任伴侶，她不會去規畫這些，她只是一直在配合我生活的樣子，我說走她就走，我沒說走她就不會動。而小紅現在會很努力在她的工作上去表現，然後去讀書，去考證照，去提升她自己，因為她會去規劃她未來的藍圖，她會說她要賺多少錢，然後要去買什麼東西，要去買什麼樣的房子，要去做什麼事，哪一年要做什麼事，她會去做長遠規劃的。

小紅會安排好她自己的工作，然後過來跟我們相處，她說孩子長大之後，可能這幾年孩子讀高中還會在這裡，如果孩子考上大學離開了，那可能就希望我跟她回去老家生活，那個時候她應該有個能力買個農舍，買個農地蓋農舍，要養狗養貓然後這樣子生活，我說OK，因為我覺得到孩子上大學，他離家，跟我離開現在這個家，是可以並行的，因為那時候孩子可以回到我搬去的地方，如果孩子要回去找爸爸，那也有他爸爸的家可以去，因為他爸爸也一個人住而已，對他來講這些就是簡單的事，因為他已經長大了，所以對孩子來講是不會因為我搬去北部，或是有什麼改變，他就會有什麼缺失的，現在我自己規劃去創業也進行得很順利，也想回去念大學，想再多學多接觸一些，這樣就好了，不太去想其他的。

#### 肆、小雨與小紅對婚姻平權的想法

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很平衡的分工在生活上，該有的衝擊也都還在適應，但我不會特別去想婚姻平權的問題，可是，應該是說婚姻平權過了，要不要去登記結婚，要不要去幹嘛！我比較隨緣，可是我現在的伴侶她會很積極的去參與這些，她會想要去做，因為她說她覺得她自己的生命不會是很長的，如果哪一天她走了，她希望她可以幫我規劃一些什麼，這個是她想要積極的為了有一個身分而來做的想法，她不是想要她自己，她是想要留一些寶藏給我，這是我可以看得到的，那若說會不會特別去做這件事，我想應該還好吧！到時候再看看。我聽完她的想法後當然是希望她活久一點，誰要她的保險金，她死了留幾百萬、幾千萬有什麼用，所以這個是，我覺得這個是隨緣去做的，就是到時候婚姻平權法過了，她要去做這些規劃，那我就尊重她，可能到時候再去做，因為那時候孩子也大了，因為我一直在想，我去做這樣的登記的時候，會不會對孩子是有影響的，那不登記對我來講也還好，不去辦那個婚姻對我來講也還好，因為我不覺得我的生活應該去架設在那個關係上頭，我的考量會以孩子的感受跟他的狀態做為優先，不過一直以來，孩子都很穩定，他並不會對於媽媽跟同性在一起，而產生很多的反彈或是不尊重，或是情緒的表現，也或許有，但我沒觀察到，可是在我來看，我是覺得還滿平和的，他

的一切在校外、校內的表現，在家裡與跟外頭朋友相處的情況，我都覺得他是一個溫暖的孩子，那我只要這樣就好了，所以我對現狀是滿足的，所以有或沒有婚姻，或是要不要去做，對我來說我沒有很多的想法。



## 第五章、分析與討論

在本章中，研究者分析研究參與者之訪談文本整理為以下幾個主題，並依序回應本研究之四個研究問題，探究與討論其從成長過程到進入異性戀婚姻，又走出異性戀婚姻轉而共組同志家庭，將透過以下「成長與身分認同之轉變歷程」、「女同志家庭的親子關係與教養」以及「女同志家庭生活之平衡」、「踏實的未來」四節來分述，另製有主題歸類表（如附錄三）、小雨生命故事各階段之重要記事（如附錄四）、小雨生命發展曲線圖（如附錄五）、小雨家庭重組歷程圖（附錄六）可供參考。

### 第一節 成長與性別認同之轉變歷程

我們從一開始家庭賦予孩子的價值觀來看研究參與者，在其孩童時期發展出的自我價值觀為何？在成長過程中，隨著社會氛圍與文化而初次發展的異性戀婚姻狀態是如何？又如何迎擊在婚姻中產生的衝突，研究參與者在離開異性戀婚姻的同時，也重新找尋自我價值，因與女同志相遇，進而重新檢視自己對於情感的定位，並尋找自己性別認同的最終定位。每個人的成長背景與經驗和所重視的個人主要價值觀，影響著每個人的認同發展，個體在青春期開始萌發性意識，同時也開始自我基模的發展，把社會和文化整合到主觀意識中。社會和文化提供了性傾向發展的環境—社會規範、習俗、象徵體驗、可行／限制性行為。在異性戀主流文化中，最初默認的異性戀認同和後來的同性慾望產生矛盾，此時個人主動性（*human agency*）便起了重要作用，傾向於讓自己的情感、行為統一於自我意識，這種動力使個體在社會分類中尋找自己的位置，探索自己的性認同（何沛熙，2009）。游美惠（2005）研究中提到認同是個人或群體藉之以和其他的個人或群體區分彼此社會關係的方式（Jenkins, 1996），江宜樺（1997）說明認同一詞指的是一個主體如何確認自己在時間空間上的存在。這個自我認識、自我肯定的過程涉及的不只是自我對一己的主觀了解，也參雜了他人對此一主體之存在樣態是否有同樣或類似的認識。一個人要形成充足的自我認同必須透過許多途徑，包括 1.性別上的認同：我是男性，還是女性，還是雙性傾向？2.家族關係上的認同：我是誰的子女？誰的兄弟或姊妹？3.社會階層或階級上的認同：我是中產階級還是被剝削的勞工，4.宗教信仰方面的認同：我是基督徒或是佛教徒或無神論者等等。一個人對他（或她）在自己所著落的時空脈絡中越是有清楚的指認，就越能回答「我是誰？」這樣一個既簡單又複雜的問題。

## 壹、家庭賦予孩子的價值觀

鄒學斌（2007）指出在家庭中每一個孩子的出生，便是家庭環境的一項變動，也是家人互動模式的再次調整；再者，每一個孩子出生之際，父母的年齡、經驗、經濟狀況也已有所不同。每個孩子在家庭組織的排列中各有其特殊地位，這種地位代表著、也為其建立特殊的權利、職責、及角色。Albert 認為出生序為一種心理組織，它可以決定家庭期望的本質、資源分配及心理地位，父母對不同出生序的子女有不同的角色期待，而給予不同的資源、鼓勵和增強（Olszewski-Kubilius，2000）。

在研究參與者的成長歷程中，出生排行老大，父母親為了家庭經濟又忙碌於生活，很自然地在弟妹陸續出生後被賦予照顧的責任，成為其他手足的小媽媽，自然個性變得較為獨立與負責，成為家中最有權力的人並領導著其他手足。原本第一位出生即是獨生子女，可以獨佔父母的注意與照顧，但是因為家境較清寒，陸續有其他手足的出生，才不斷尋找讓自己生存下來的方法，並讓自己成為家中最有價值的權力者。Freud 在 1959 年曾經指出早年被父母所特別疼愛的兒童，有助於其未來自尊與成就潛能的發展（黃素秋，1998）。由此可知，出生序可能是一個可以預測家庭中的運作以及資源分配的情況的重要特徵（Olszewski-Kubilius，2000）。最早對出生序進行研究的學者，Roe（1952）發現很多著名的科學家都是長子女或是獨生子女，認為排行第一的兒童有較卓越的成就，因為家庭中第一個出生的兒童多半會受到較多的關注與重視，因此有助於其自尊的發展與學習成長（李雅怡，2003）。在研究參與者的原生家庭運作裡，理所當然的承擔起其長女對其他手足的照顧與責任，在掌管大部分家務的同時在手足中也掌握較大的權力。陳志恆（2016）指出當我們擁有了某個身份認同，彷彿就擁有了某種權杖，被允許具備某種能力、特質或權利，而自我要求會符合這個身份認同的期待，當然也會展現能呼應這個身份認同的行為。此時，彷彿擁有了追求某項成就或超越某種挑戰的「資格」，特別是在精神層面的認同。

家庭分工在父母所呈現的教育方式下順其自然的形成，也讓研究參與者自有記憶以來就清楚知道自己要照顧手足與操持家務，自然代替了父母親成為手足之間的小媽媽。「姐代母職」在過去的農忙時代普遍常見，在此時代，不管男生或女生都認為這樣的情景在當下的文化背景和角色的分配似乎是理所當然，即便在大男人、父權思維下生存的女性仍然覺得不公平，但是遇到事情卻依然受到傳統觀念的思維牽引。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雖然我們身為女人都反抗，當身為母親卻依然複製，可能因為夫家、公婆的傳統觀念所致，可能因為社會文化他人眼光下所驅使（吳幸嫻，2017）。身為長女因父母親

忙於經濟無力照顧，自幼兒期就開始賺取自己與手足的零用錢，看見弟妹因此而快樂，而使自己產生成就感，加強了自己照顧家人的責任感。而在求學期間為了幫忙父母親照顧家人，抱著強烈的責任感一直持續努力，卻也因此在同儕之間就缺乏互動，在彼此都互不熟悉之下，未能建立起較好的同儕關係，進而與老師也產生衝突，而研究參與者覺得「做家事、照顧好家裡，是比寫作業還要更重要的事。」老師因為不了解研究參與者之家庭狀態，而其個性也安靜不多做解釋，所以老師會認為這是個問題學生，這樣不良的師生互動關係一路持續到了大學。

研究參與者接受了父母親的無形身教，對於家庭裡的事要優先處理，而身為老大所以認命地接受了父母委託照顧的責任，努力在自己能力所及之下幫助父母，在性格上也承襲了父親的安靜、信任、吃苦耐勞與不抱怨，母親的傳統、順從與尊重丈夫，兩人以家庭和孩子們的需求為優先，這樣的性格讓研究參與者在決定重考大學期間，能住在租金便宜的鬼屋並清楚地與牠們做約定，順利的完成重考計畫，這也讓她自己感受到自己很認真地看待守信這件事，而自己也信守與父母親共同承擔著照顧家庭的責任，這也是研究參與者認為照顧家庭是最自己最重要的信念之一。

## 貳、隨著社會氛圍與文化初次發展異性戀情

Gamson 在 2000 年指出在異性戀常規下認為每個家庭都會有異性戀父母並撫養異性戀孩子（引自 Hudak & Giammattei, 2010：50），這代表每個家庭都由一夫一妻結合，且孩子也會延續這樣的社會制度長大後與異性結婚、生子，延續下一代。Perlesz et al( 2006a：176) 認為「the family」家庭，為一種社會制度的概念，而「doing family」則是家庭展演的概念。doing family 是 doing gender 的延伸，強調在家庭中每個人的性別角色配置，形塑最好的家庭展演（Stoller,2005）。在家庭中性別角色配置上，將照顧責任與愛、情感作強烈的連結，因此往往照顧工作會落在女性身上（Hudak & Giammattei, 2010：52）。

小雨到了大學生活，與老師的互動也如同之前求學時相同，與老師相處不佳，因為忠於自己從小到大的信念「照顧家庭」，為了幫助父母分擔家庭經濟，所以一直都選擇半工半讀，在生活中總是身兼多種責任與角色，在家庭需求至上條件之下，學習上勢必有某種程度的犧牲，例如：無法達到老師準時上課的要求，無法撥出時間與同學們建立良好關係，當自己試圖進入同儕團體活動時，又覺得聯誼時大家都刻意改變自己，感覺不真實不再加活動，一段時間後就疏遠了，研究參與者也決定離開學校進入自己嚮往的婚姻生活。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曾提出，婚姻是人類社會的特色，是明確規範夫

妻角色，也限制人與人配對的自由。同時婚姻是遵循著某種社會、文化、宗教的，它有著傳統的意義。婚姻是社會化的過程，結婚可以獲得社會的認同。在傳統的觀念中，婚姻更被認為是讓人生豐富的唯一途徑，也被視為人生的義務（呂秀蓮，1990）。然而在我國傳統的觀念對婚姻的態度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認為結婚是人生重要的事，婚姻代表著男女間的親密關係，也是組織家庭的開端，在合法的婚姻關係中，家庭受到保障並發揮其功能（陳素琴，2000）。特別是在華人文化裡，更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男性被期許為了家族、為了光宗耀祖、女性則母以子貴的價值觀隱藏在這個現象裡（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從上述理論可發現，對現今而言，婚姻是被社會認可且為組成家庭的主要因素，婚姻同樣被視為一種延續與傳承，也是一種社會制度與規則的展現。有此可知，在華人社會裡對於婚姻與傳宗接代是相當看重的（陳詩婷，2014）。

與前夫的相戀的契機是因為研究參與者習慣照顧家人的個性有關，而決定結婚的時機點也是因為母親的遊說，在傳統女性的脈絡下使得原本不想結婚的想法改變了，依循著父母的期待進入婚姻。婚後，自然將原本照顧原生家庭的模式帶入夫家，但慢慢的整個夫家的經濟與責任的重擔全部轉移到研究參與者身上，但本著身為女性的傳統美德辛苦身兼家中的經濟供應者與照顧者，依舊認真地規劃自己與前夫的美好家庭生活，按照自己對婚姻的計畫，一步一步努力實踐著，前夫也一直配合著。當經歷孩子早產的低潮與哀傷心情時，發現前夫無法在關鍵時刻成為自己地已保護與依靠而感到失望。為了盡快走過對於失去孩子的傷心與憂鬱，研究參與者選擇短時間內調整好自己的身體狀態，積極的計畫下一個孩子的到來。

某天好不容易呵護生下來的孩子生病了，住進小兒加護病房，對於一位以家庭和孩子為第一位的母親相當懼怕孩子會因此死亡，在情緒脆弱的狀態下非常需要旁人的支持與陪伴，然而前夫並未因此配合而讓研究參與者獨自面對，並認為若是自己強迫前夫來關心自己與孩子，而不是主動發自內心，這是假意的對待不是真誠的。當時自己的心掛念著生病的孩子，還未能細想這些想法帶給自己的失落感，但是當初支持自己結婚的母親因為看見自己的女兒孤立無援的獨立照顧孩子而憤怒時，讓研究參與者看見母親對自己的心疼，才回頭想想這段婚姻帶給自己的是什麼，這也是小雨第一次有離開這段婚姻的念頭。孩子康復後，慢慢的在婚姻生活中發現，自己只是扛下了前夫家族所有人都不願意做的事情，因為公公跟孩子們都相處不好，沒有人願意照顧，阿祖和阿公還有前夫，都是其他姊姊們不想接手的重擔。雖然在傳統上嫁入夫家就是夫家的人，自己也認命地

接下這麼多的責任，但是依舊被當成外人來看，連最基本的尊重都沒有，只是一個沒有自主權的婚姻附屬品。在公公過世之後，前夫就主動提出離婚要求，自己就順從的接受，兩人和平分手。

「父權社會」(patriarchal society) 是指由男性主導經濟、法務與政治的社會，乃源自兩性在生理上的不同，如男性因體型與體能優勢，位居前工業社會的主導地位；女性因生殖與養育後代特性，承擔較多並框限於家庭勞務角色，進而形成固定的性別角色分工系統(黃淑玲、游美惠，2012)。姜躍濱(1991)指出婚姻對傳統家族而言，有下列意義：1.擴展家族範疇，形成社會親屬網絡；2.延續男性家族的生命，上以繼祖宗，下以延子嗣；3.娶妻增加新的勞動力，從事家務。顯示出女性在婚姻中以功能性為主，是為傳宗接代與增加勞動力。在母職文化的觀念中，認為母親就是應該為了家庭犧牲一切，奉獻一切，這是母性使然，但是過度的犧牲與奉獻，長期讓自己受委屈，既不會讓自己感到快樂和幸福，也會給身旁的人產生壓力，孩子不是從我們而來，是借我們而來，過度犧牲也是婚戀關係中一大殺手(吳幸嫻，2017)。莊碧蓮(2016)指出女性從出生就不被期待，易失去自我認同與自我價值，由於出嫁的預設，讓女兒在原生家庭位置是暫時的，而缺乏歸屬感，與愛人相愛原本是平等的關係，卻因為習俗的象徵意義矮化女性的位置。「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對原生家庭來說，女兒成了「外人」，生的孩子是「外孫(女)」。女兒嫁到夫家成為媳婦，媳婦在婆家仍以「外人」被對待，身為女人，不管在原生家庭或夫家，仍是「外人」，女性在世時其位置該在哪裡？死後安身的位置又在哪裡？性別角色的框架與限制，縱使在現代有明顯的瓦解，但年紀較高的長者與傳統觀念的人，仍對此奉行不疑。在中國傳統觀念中，結婚生子是必然的階段，所以在孩子求學階段過後，父母親最關心的就是孩子是否能擁有幸福家庭，研究參與者順從了的母親對於成家的考量，同時在婚姻過程中感受到傳統中國父權對於女性的限制與要求，深刻感受到女性只是附屬於父權社會的附屬品，毫無任何地位。

婚姻是成年時期相當重要的一項生活事件，選擇單身、結婚、離婚或是再婚，不論如何選擇，每個人都要面對「自我」，因為，自我需要做抉擇，並能在抉擇中得以成長。婚姻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也是人與我之間關係歷程的轉換，女性透過婚姻需要學習以及不斷的成長，非將困境鑲嵌在宿命或是早年的挫敗經驗，女性如何覺察自己在婚姻角色上的轉變，從一個女孩到一個妻子到一個母親，最後可能離婚成為單身女性，最終能整合為整體的自我(張誼方，2015)。張誼方(2015)指出離婚並非只是夫妻婚姻關係的結束，而是一連串的社會過程，離婚的發生往往不是短期內的事件，而是經過長期思考

和累積的過程，伴侶在這段期間有爭吵、不滿、生氣、打架、憂鬱和失眠；而兩人在協調離婚，所面臨的問題有來自於孩子監護權及未來的照顧問題、財產爭議等等，離婚過程所要面對的衝擊來自於心理的壓力及日常生活的重新適應。Pladge (1992) 提到夫妻分離時被視作是過程中最具崩潰性的階段，並與個體的許多心理、生理症狀是相關的(張青惠，1996)。有學者將離婚的反應視為一種失落事件，Brown、Felton、Whiteman 和 Manela 從 Bowlby 的依附理論觀點研究發現，依附感是離婚後反應的重要變項，對前任配偶的依附程度越強，個體所經驗的失落情緒也越強(陳瑛治，1999)。無力和恐懼是離婚後媽媽的寫照，旁人需注意及關懷的是獨力撐起一個家的媽媽，需要重建她的勇氣和呼喚出未進入婚姻以前的女性自信，來面對接踵而來的一切困境，而最大的困境首要在於經濟拮据，其次為社會文化脈絡下的他人眼光和孩子教養的困境(吳幸嫻，2017)。陳增穎(1998)也指出離婚者所感到的孤單無依、孤立無援、希望破滅、自尊心打擊、對命運的感嘆與悲憤、對未來規劃的恐懼與徬徨，對孩子教養的無力感，蠟燭兩頭燒的背後所需承受的情緒、經濟壓力及環境、社會、人際角色的巨大轉變，不是局外人能深入體會。單親媽媽在傳統觀念及離婚後自我負面概念的雙重烙印之下，往往需要經歷一段艱辛的心路歷程(謝秀芬、李忠翰，2014)。

研究參與者在經歷孩子流產後到離婚這個期間，是人生的最低谷時期，也是自己轉換重生的時期。我們都有機會獲得重生，重生不是指生命重新來過，而是生命重生於每個念頭當下，清楚明白提醒每一個人，生命正活著，而且活在當下(吳幸嫻，2017)。轉化和個人經驗密不可分，被視為個人世界觀的「解構」再「建構」的過程，當轉化發生，個體將開放自我，接受經驗的影響，卻能解決經驗的衝擊，重新整合並採納新的自我定義，轉化意謂個體不再是原來的自己，真正的療癒是個人超越的經驗(陳增穎，2010)。研究參與者帶著自小就養成對生活的韌性與堅持，相信自己可以再度帶著孩子去過自己想要的生活，看好自己的未來依舊無可限量，無須待在一個不適合的婚姻裡，相信自己的價值，帶著孩子重新去開創新的生活。

### 參、尋找自己身分認同的定位

當研究參與者開始想離開婚姻時，便向外接觸成長課程，在人生最低谷的時候想找到自己新的出路，同時學習到許多對於人的新概念，也因此開始探索自己與人的新想法。離婚後，認識了她的第一任同性伴侶，在正式交往前，花了一段時間去感受與了解女同的世界到底是什麼樣子的，透過各種訊息平台與親友諮詢等方式多做探索，同時回顧過

去的婚姻生活，慢慢釐清自己想要的是什麼。林怡君（2013）研究中指出有些研究參與者在聊到自己和伴侶之間的互動時，除了描繪具體、明顯可見的外在行為和角色樣貌之外，還會分享較隱微的內心世界，她／他們雖然發現和不同性別的伴侶相處時，感受和體驗也不盡相同，但是相較於異性伴侶關係，她／他們大多覺得同性伴侶較能同理彼此，伴侶關係也似乎較平等或自在。在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的感情的經驗中，曾經與男性交往並結婚，而這兩種不同的相處經驗，讓自己去思考自己對於女同接受的程度是如何，當發現自己對第一位同性伴侶也有興趣的時候，開始思考自己的自我定位是如何。何沛熙（2009）在研究中說明個人主觀價值及經驗影響自我定位歷程；自我定位順利的條件包含個人的開放性、沒有偏見預設、沒有恐同，或者是有足夠的自我了解以建構一個堅定的自我論述；都有被不同性別吸引的經驗，為思考自我定位的關鍵；有兩種不同的自我定位路徑存在，一種是先從異性戀走到同性戀的自我定位，再從同性戀走到雙性戀的自我定位，另一種是直接從異性戀走到雙性戀的自我定位；在自我定位時當事人常需要面對污名的質疑。當事人關於對自我雙性戀認知內容的部分，整理出共通的內容為：只要確定愛情存在，性別為何並不重要，且此內容也正是當事人確認自我定位的關鍵。小兩重視的是自己喜歡的就是一個人，會被對方的特質吸引，但是並不在乎對方是什麼樣的性別，在意的可能是這個人或是這個關係，而性別並非決定的因素。而何思樞（2017）研究中發現雙性戀受訪者發展性取向自我認同時，依照戀愛經驗的時間，孕涵各自的順序和認同的理由，反映出四種類型：

（一）異、同、雙

跟隨異性戀主流文化，先擁有異性戀經驗和異性戀性取向認同，加入同性戀經驗後再發展出同性戀認同，最後確定雙性戀性取向自我認同。

（二）同、異、雙

先接觸同性戀經驗，知覺同性戀認同，加入異性戀經驗後，最後確定自己的雙性戀性取向自我認同。

（三）排斥同、接受同、雙

因異性戀主流文化排斥同性戀相關經驗，於接觸同性戀經驗後接受同性戀認同，最後才發展出雙性戀性取向自我認同。

陳詩婷（2014）整理出 Weinberg, William, 與 Pryor 在 1994 年提出關於雙性戀者認同發展模式的四項階段，是近代較為被提出討論的雙性戀認同發展模式，其理論藉由訪

談歸納出共同的經驗，以解釋雙性戀者的認同階段與模式（Weinberg et al., 1994）。並將四個階段詳述如下：

（一）第一個階段「初期混淆」

該階段會對性取向產生掙扎與懷疑，不知道如何面對自己受到兩種性別吸引的狀態與經驗，部分人會感到混亂、迷惘、震驚等等情緒，同時也可能困惑不知該如何認定個人的身份。

（二）第二階段「發覺與標籤」

有些人在發覺自己可以喜歡另一性別的經驗中，即為認同自己雙性戀；而有一些則未有特殊經驗的轉捩點而是對於兩性別都深受吸引而無法否定，才接受自己雙性戀的身份。

（三）第三階段「穩定認同」

雙性戀者通常比同性戀者需要更多的時間適應性身份認同，進入第三階段更代表已較能接納自我的狀態，變得不在乎身邊他人對自己性偏好的負向態度。在這當中，仍會需要朋友、心理諮商、閱讀、參與群體、或其他多方支持。

（四）第四階段「持續不確定」

混淆的感覺是持續伴隨著雙性戀者的認同，即便已經經歷不確定的階段且認定自己為雙性戀，但仍然會經歷對自己性取向懷疑與不確定的週期。

本研究參與者一直認為自己喜歡的是男生，當發現自己對女生也有興趣的時候，開始思考自己的性傾向。在與第一位同性伴侶交往期間，除了不時的回憶過往與同性朋友的經驗，同時也想找尋自己真實的感受是什麼，真正自己到底喜歡什麼，自己的位置在哪裡。回憶求學階段時，雖然有很多男生追，但是發現自己不喜歡男生身上的汗臭味，有印象的只是一位女同學會持續的寫情詩散文給自己，但是也未曾想過會喜歡女生這件事。在工作場所中一直都有女同事很明顯的喜歡自己，但是自己因為專注的努力賺錢生活，從來沒有好好地整理自己的感情需求是什麼，只是允許她們存在那裡而已。因為研究參與者成長過程的造就，使她成為一個具備自信、領導力的超級照顧者，帶給人溫暖與信賴感，然而照顧者常因服務他人而忽略自己，透過婚姻的衝擊，了解自己也同樣需要被支持、被接納、被尊重，因此在離開不適合自己的環境後，重新尋找適合自己的感情到底是什麼。

何思樺（2017）在其研究中發現全部的受訪者在接觸男性和女性，認可、接納這些

戀愛相關經驗後，發展出雙性戀性取向自我認同。一半以上的受訪者先接觸男性，再和女性談戀愛，最後建構出雙性戀性取向認同，以第一種類型「異、同、雙」的比例最多。研究發現無論受訪者是否有內在恐同，或是否在接觸男性之前就有愛戀、欣賞女性的經驗，只要和兩種性別皆擁有戀愛／單戀／暗戀／曖昧經驗者，不分接觸的先後順序，最後的性取向認同的落點將落在雙性戀性取向認同。簡言之，發展雙性戀性取向認同的過程中，和兩種性別具有性吸引力、浪漫戀愛的感受或接觸（Morrow,1989），其後才發展出明確的雙性戀性取向認同。時間上，僅在青春期晚期或成年期前後才會產生，順序上不限制哪一性別先，但必須包含兩種性別。所以雙性戀性取向認同是和情慾直接相關且和性別密不可分，透過建立戀愛關係的過程，經過時間的推移整合自身情慾經驗建構出來的一種自我認知的詮釋。

研究參與者在接觸到女同世界後，經歷疑惑、自我懷疑到相信自己真實感受，並在這些經驗中歸納出自己是喜歡某種類型的人，而非關男女，因而確認自己的定位，確認自己的性傾向，找到自己新的安定的力量。並且在成長過程中未出現內在恐同，加上自己對生活的責任與步調有一定的把握，對各種事物的學習均保持開放態度，會適度做自我覺察與反思，使得在認同雙性戀的過程中較為順利。我們身在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中成長，若沒有機會親身或者覺察到到自己喜歡不同性別的人，大多數的人也不會去思考關於自己性認同的問題，在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中，我們看見了唯有當自己經驗到了，才會開始思考自己是怎樣的人，進而了解到其實自己是可以接受雙向的雙性戀。

#### 肆、雙性戀的汙名與現身

陳詩婷（2014）提到在許多同志研究都指出「現身」是同性戀認同發展的中心面向，意味著自我認同、承認自身的性取向，其次為向他人表明性傾向。然而現身也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同性戀無時無刻都在面對現身與否的抉擇，一再隱藏同志身份容易讓自己抑鬱成傷，現身卻又要冒著遭受歧視與傷害的風險（畢恆達，2003）。對同性戀者而言，出櫃是一種認同的其中的一個因素。因為對雙性戀者而言，出櫃卻像是必須走出「雙重衣櫃」，使得雙性戀者的能見度比同性戀者低了許多，必需比同志面臨更多的挑戰才能現身。而雙重衣櫃是指，雙性戀者在異性戀面前必須要掩飾其同性戀身份，而在同性戀者面前卻又要掩飾其異性戀身份，否則容易受到異性戀者及同性戀者兩方的排斥（徐佐銘，2003）。對許多人而言，雙性戀是一個奇異的代表。因為無法以二元分類來做為身份的判定，反而容易形成誤解或是「什麼都不是」的模糊狀態，既非異性戀、也非同性

戀，使得雙性戀者的存在容易被視為名不正、言不順。(Hemmings, 1995, 頁 46)。雙性戀者會因為目前的伴侶性別被認定現在的認同為異性戀或同性戀。就如同在與異性戀者交往時，就會被視為異性戀者，當與同性交往時，則被視為同性戀者，而沒有其它的空间與位置。在單性戀結構下，使得雙性戀同時得面對異性戀與同性戀二邊的誤解與非難，而都需要面臨不同的壓迫與恐懼，也因此更糟的情況下，更容易被標籤為偽裝的同性戀或異性戀 (Bennett, 1992)。大多數恐雙的人會認為不可能有『真實的 (true)』雙性戀」(Hogan & Hudson, 1998, p.87)。因此在非異即同下，因為缺乏多元的觀點，看不見同與異之間的光譜地帶，也忽視了雙性戀者不同性身份認同存在之多元樣貌。由於雙性戀者容易被貼上許多的汙名與排斥感，除了被質疑其存在性，相較於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更容易被貼上花心、劈腿的想法，在不了解而對雙性戀者產生質疑與恐懼，也就是恐雙情節的表現 (徐佐銘，2003)。

研究參與者對於現身的議題抱持著自然開放的態度，也不會刻意去參加女同相關的交友圈。但在決定要與第二位同性友人交往後，才坦然告知自己有一個孩子，讓對方釐清自己所追求的是雙性戀者，去思考在交往後可能會遇見的質疑與恐懼。何思樺(2017)指出雙性戀能見度比同性戀還低，雙性戀的情慾危及異性戀社會單一情慾對象(單性戀)的秩序，因此更難被接受、被認同，此現象增加了雙性戀被排斥的可能性。雙性戀者是同性戀、異性戀者對於異己的恐懼所投射的對象，此現象反映出雙性戀者和異性戀、同性戀者之間存在緊張的政治關係，並直接影響到雙性戀者在性取向身分上的認同困難與障礙 (Hutchins & Kaahuman, 1991/2007; 徐佐銘，2003)。曾漢津等 (2008) 研究指出當異性戀社會與同志論述藉著單性戀結構，作為權力的施展形式，所承載的「非異即同」性傾向規範，造就了雙性戀的邊緣處境。但他們的獨特經驗卻能提供我們另類看法，擴大我們對事物的瞭解；亦可以作為對社會文化建立另類理解的可能 (Harding 2004:9; 林宇玲，2002)。雙性戀作為反霸權論述的核心生產位置，其邊緣性同時是壓迫和抵抗的所在，不僅培養了雙性戀主體的抵抗能力，亦提供了基進視野的可能性。正是在異／同共構的單性戀結構中，處於「看不見的極端」的邊緣位置，雙性戀進出異／同的跨越實踐，反而能看見單性戀結構的問題與限制，揭露出現實生活對親密關係的狹隘想像。

研究參與者對於現身抱持著雖然不主動，但也直接坦承不隱瞞的態度，雖然會坦承自己的伴侶是同性，但是並未說明自己是雙性戀，也許是因為在社會上對於雙性戀的熟悉度、理解度較低，所以如果未明確的詢問就不會主動說明，以免增加現身上的困難。並在伴侶、家人、孩子之間現身模式如下：

### （一）伴侶：

在初次與同性伴侶交往前，會彼此了解討論自己的性向認同，又希望彼此關係是開放且值得信任的，坦承的說明自己生活中的真實狀況，同時也現身自己是雙性戀的身分。選擇在關係開始之前，就將現身的所有問題一一提出來，給予對方一段思考的過程，在此狀況下都知道，也了解彼此的過去、生活和交友狀況，所以也沒有比較明確的現身問題。所以以坦誠和接納的態度向伴侶出櫃的這件事情，就會是正向的，同時選擇伴侶的主導權會在自己手上。林怡君（2013）提到「坦誠面對」可以分成兩個層次，其中一個層次是坦誠面對自己的情慾經驗和身分認同；另一個層次是指坦誠面對伴侶，類似英國社會學家 Jamieson 所提到的「揭露式親密關係」，也就是伴侶互動中藉由交談、聆聽或分享等方式，共同維持深知和了解的過程（蔡明璋譯，2002），包含自我揭露雙性戀認同或情慾經驗，期望伴侶關係更為緊密。

### （二）家人：

面對向家人的現身方式是保持著不主動，但是若特別詢問均會坦承回答關於自己的性向問題，也會主動帶伴侶回家與家人見面，或者去到伴侶的原生家庭中與彼此家人保持良好的互動。若是家人能給予支持與接納，對於家人之間的親密感會更加提升，研究參與者的第二位同性伴侶對於家人是積極的現身，並獲得家人支持與認同，這讓研究參與者感受到自己對於家人的自我揭露是較少的。在主動現身的感受上，當研究參與者確實感受到當家人支持與接納，而使自己內心穩定與踏實，凝聚了彼此的感情，同時有了歸屬感。在 Greenan 和 Tunnell（2003）的書中提到了一對已交往十年的男同志伴侶，其關係早已被家族的人默許，而有次母親為所有家族內的成員（包含孩子以及孩子的伴侶）皆做了一件被子，其兒子的伴侶亦拿到被同樣的對待，對其而言，此被子成為一個溫馨的象徵，象徵著伴侶的身份被接納、被視為是同一家族的人，使得雙方在家庭擁有自己落腳、停留的位置，因而擁有家的歸屬感。Slater（1995）將女同志伴侶的關係比喻成：當一顆樹傾倒在樹林中--沒有人知道。因此當兩位女性在交往時，如果沒有辦法公開，無論是跟身旁的朋友或是自己的親人，她們可能會自我懷疑兩人是否不能稱得上是伴侶。所以當手足對於自己同志身分沒有排斥並且願意接受時，這對同志伴侶無疑是一種鼓勵及支持的力量。同時在家庭中有支持自己的手足也會讓女同志在面對雙親詢問不婚或是有無對象、甚至是懷疑身分時，可以替自己解圍。因此在評估手足如果能接受同志身分，受訪者們都會跟自己的兄弟姊妹出櫃並且介紹伴侶讓彼此認識。許多不同的研究結果指出同志在向父母現身前，多數都會先向手足現身，此部分較符合一般人的預

期，即同志向手足現身獲得支持後，會更有力量向父母現身（葉曉穎，2012）。

### （三）孩子：

在 Clunis 和 Green（2000）的資料中指出孩子在母親的感情轉換中，在情緒上也是會因新伴侶在照顧或相處上的問題，而影響孩子們的回應，所以提出一些發現，例如，幼小的孩子容易適應家中有一位新大人；如果新伴侶的教育方式與價值觀和孩子相近時，較能與孩子建立良好關係與家庭生活；還有如果孩子有經歷過雙親離婚，或母親在伴侶關係中有過分手破裂的情況時，孩子會較無法接受新伴侶。此研究參與者讓伴侶與孩子在相處上以自然的方式接近，保持開放的空間，讓伴侶慢慢融入孩子的生活，「孩子一直沒有在女同這個區塊去參與很多，可是孩子一直是在我的生活空間裡頭存在的，我不會特別去隱瞞他什麼。」研究參與者不主動去談論，但讓孩子與生父保持良好的互動，讓孩子自己去感受媽媽和爸爸怎麼了，還有媽媽和阿姨的關係是如何。

## 第二節 女同志家庭的親子關係與教養

游美惠（2001）認為單親家庭不管是爸爸或媽媽，都有一個很好的特色，就是大家都是剛柔並濟的，同時擁有男性的、女性的特質，同時可以做「男性的事」及「女性的事」。就平權角度而言，這對於破除兩性角色刻板印象有實質的幫助，「男人的活兒」與「女人的活兒」不再那麼壁壘分明，男性或女性不再被侷限於應該負責什麼樣的工作，認知及執行層面上能夠逐漸消弭「父職」及「母職」的界限。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我們一直想要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卻不得其門而入，或許這是有助於單親家庭小孩打破男女的性別認同以及父母職角色的認知（陳靜雁，2007）。林思妤（2007）指出在女同志家庭裡，同性伴侶和孩子之間是有其相處關係的，雖然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相互關係，但她們彼此於生活中發生的種種事物，就是有著家人般的親密，一種緊密的關係。一個家庭的運作有著屬於它們的獨特，是一個家庭營造的獨特氣氛與特色，家人彼此的情感交流，與關係親密的建立也是透過家庭運作中的相處，而達成彼此的融洽與緊密。女同志家庭裡的運作方式，也有一股屬於她們家庭的獨特氣氛與關係，在這樣的家庭裡和孩子有所關係的家人，和一般家庭的狀況不同，他／她們彼此之間透過孩子，成為彼此之間的聯結點。

蕭巧梅（2014）提到「親職」隱含了異性戀社會父權文化中對性別角色的期望，女性因為社會文化信念的影響而承擔更多的親職育兒工作。此外，異性戀母親在照顧子女的養育工作上因社會規範對於母職的強制力，自認責無旁貸同時也承擔較多的心理壓力，相對於異性戀父親而言備感壓力。同志家長表達自己亦父亦母的親職流動觀，他們不依照性別來區分親職角色，而以更寬廣的角度按照同志伴侶彼此的特質、專長、才能和興趣，因應不同的情境將親職的樣態以彈性流轉的方式展現出來，對照於部分堅持父權體制男女有別、男尊女卑的異性戀家庭，同志家庭具體顯現平等的伴侶關係與更廣闊的親職角色視野（Clunis & Green 2003），共同分擔家庭責任，打破家庭中依循性別角色所規範父職或母職疆域的界線，並使孩子從日常生活實踐裡觀察到多元社會的縮影，建立性別平等的思維，擺脫性別角色二元化的框架。因此，彈性流轉的親職角色展現不只使我們對同志家庭的親職實踐有更深的認識，更為現代社會多元家庭型態的親職角色開展無限的揮灑空間。

在研究參與者決定共組同志家庭後，對於孩子的教養原則也未曾有妥協與改變，無論在與伴侶的調適過程中發生什麼衝突，也將孩子的感受與利益放在第一位來處理，從異性戀婚姻到共組同性家庭過程中，對於伴侶的要求除了將孩子放第一位之外，家庭中每個人都做好自己該有的角色，成為自己應有的樣子，同時承擔自己角色應該有的責任。並在家庭中對於孩子的生活與親職教養的共識上與原則有以下幾項：

- （一）不以懲罰作為條件，讓孩子主動產生學習動機。
- （二）不干涉孩子，讓孩子保持愉快的情緒。
- （三）適度的身教，讓孩子主動關心與溫暖他人。
- （四）幫助孩子釐清衝動情緒，穩定心情，發展責任心。
- （五）提醒孩子多觀察，做好自己的事情，學會彼此互相尊重。
- （六）尊重孩子表達情感的方式。
- （七）對性別取向態度開放坦然。

在日常生活中研究參與者常溫暖身邊的人，是值得大家信賴的，所以孩子因著這樣的身教也同樣的會去溫暖身邊的人，觀察朋友、同學的需求是什麼。當孩子有情緒的時候，會跟孩子講清楚自己的感受，並幫助孩子釐清問題，教導孩子不再衝動的感情用事。

在孩子做錯了什麼而顯得毛毛躁躁的時候，只是輕輕提醒孩子慢慢來，其他的部分就給予孩子空間自己去思考，讓孩子自然的對所有事情都能產生責任感。家庭中每個人都做好自己該有的角色，成為自己應有的樣子，同時承擔應該有的責任。當孩子想念第一位同性伴侶時，發現孩子的個性很惜情，珍惜大家送給他的禮物，讓孩子保留這些帶著情感的物品，讓孩子自然的發展屬於他自己對於情感抒發的方式。而研究參與者因經歷婚姻中與前夫、妯娌之間的不平等相處，讓自己明白尊重與平等的重要，所以不管自己性向如何，在性別議題上都尊重孩子的自然發展，而孩子身處於同性家庭本身就已在生活中潛移默化地建立關於兩性認同的概念了。

在伴侶雙方的教養共識上，無論其伴侶是否有改變，研究參與者對於教養的原則是不改變的，當雙方的管教立場都一致會讓教養重心聚焦，帶給孩子穩定與安全感，當伴侶之間發生爭吵時，在不傷害到孩子的原則下，堅持應該將自己的情緒找適當場所或者以適當語氣做表達，這是保護孩子的方式之一。對於研究參與者來說，自己的親子教養與原則不管是在婚姻或者同志家庭中都一樣，給予孩子空間去經驗與長大，只要我們做到尊重、接納、主動、有責任感、分享、溫暖他人、多觀察、不干涉與提醒等，自身的身教成為最直接的教導工具。在不干涉孩子的同時，也在教導孩子尊重，而最終的希望也只是希望孩子能開心、快樂做自己。每位父母都有自己獨特的教育風格，我們都希望以正面積極的教養理念和方式來帶領孩子往正向發展，期待將最好的傳承給子女，尊重孩子，並成為孩子重要的支持者、觀察者、認同者，讓孩子對學習產生責任感與自願性，快樂自信的成長。

### 第三節 女同志家庭生活之平衡

林思妤（2007）指出在女同志家庭中，女同志媽媽和同性伴侶之間是沒有所謂的法律關係，同性伴侶和孩子之間也相對無法有其親屬關係，但她們仍舊過著屬於她們的「家庭生活」。她們的付出就如同一個家庭的運作，一同分擔家庭上的事務，同性伴侶給予女同志媽媽的就如同家庭支持的角色。另外，家庭的瑣碎事務，它所涵蓋的範圍就是整個家庭範圍，而自古以來家務工作一向被大多的社會認為是「女性」角色的一部分，談到家務工作常會與女性劃上等號，因此也就沒有所謂的家務「分工」問題。她們會彼此規劃與討論家務中的責任與分工，是呈現出一種不固定「性」的分工狀況，決定家務工作時是趨向和諧、平等的。雖然有時會有著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情形，仍會相互替代，沒

有固定的工作職責。也就是說，在家務工作情形上，她們所呈現出來的是一個平衡、平等的家庭生活，她們不會特別在家庭生活上劃分家務工作，是一種跳脫生理性別框架的「合作」關係。同性家庭在組成的過程中除了面臨情感掙扎、需求衝突、資源分配、社會文化性別等困難，還會面臨家庭成員對於彼此角色的定位與調整的困難，這樣的調整沒有一定的標準。因此對孩子而言，即使新的家庭成員對待自己很不錯，情感上還是很難認同的。孩子會有一種矛盾的心理：「如果我接受了他（她），那是不是代表我就是背叛了我的親生父母」，或是「假如我對繼父母表達感情，我的親生父母就會生氣並且感到傷害」(羅皓誠、洪雅鳳，2011)。Lewis 稱這種矛盾的處境為忠誠的迷失 (loyalty myth) (Walsh, 1992)。這種忠誠的矛盾經常比其他議題更讓孩子知覺到壓力，對青少年而言更是一種雙重束縛 (Lutz, 1983)。黃琇敏 (2009) 研究中指出有許多學者提出對繼親家庭發展任務的建議，如 Carter&McGoldrick 提出繼親家庭的成員在重建新的家庭時會經過下列三個階段：1. 進入一種新的關係 2. 計畫新的婚姻和家庭 3. 再婚和家庭重組 (Olson & DeFrain, 2006)，並且在各個階段有其準備態度及發展議題，而 Papernow (1993) 也採用完形心理學及家庭系統理論，提出繼親家庭發展階段說：1. 早期 (幻想階段 fantasy、進入階段 immersion、意識階段 awareness)、2. 中期 (動員 mobilization、行動 action)、3. 晚期 (親近 contact、決心 resolution)，各個階段均各有不同的發展任務。

研究參與者與孩子共同經歷了兩次同志家庭的重組，在重組過程中均不斷與伴侶做溝通與調整，兩段歷程中各有些許的不同，在同志家庭的重組經驗過程中，其經歷帶給研究參與者的價值與改變也不同，以下分為兩段各自呈現家庭重組歷程，分別說明其各階段的歷程。

## 壹、第一段重組同性家庭的歷程

### 一、共組同志家庭前之發展

在決定重組家庭之前，小雨先花了一段時間與小青彼此了解，同時也在找尋自己對於性別的認同為何，在與伴侶互動釐清與自我探索的過程中找到自己身分認同的定位，在找到自己的定位之後，小雨就以開放坦誠的態度面對自己現身的問題，找尋適當機會適時的與伴侶參與彼此的家庭活動，增加伴侶與孩子和親友間的互動，慢慢建立熟悉感。

而孩子與父親和其家人的關係依舊保持良好互動與關愛，讓孩子慢慢體會到雖然父母分開，但是父母親對孩子的關心和愛還是一樣的，不因為小雨的感情歸屬改變而讓孩

子因為分離、家庭結構的改變而產生失落感。黃瑞雯（2000）提到將生命拉長為一個歷程來看，由雙親家庭變成單親，再轉變成雙親家庭，子女在面臨新的父或母進來的時候，在形式上雖然是空缺的填補，但實質上卻有雙重失落的產生（Kaufman，1993），失去與原親的親密聯繫，又再次失落了子女在單親時的角色與黏密關係。而這失落的情緒通常直到繼親出現才一併爆發。Martin & Martin（1992）也指出，對生親與子女而言，哀悼是個重要階段來因應、轉變為健康的新家庭。在此階段研究參與者的孩子年紀較小，理解力還未成熟，是經由環境被動的來接收，雖然未曾明確說明將要共組家庭，待伴侶與孩子的熟悉感增加了之後，慢慢融入孩子的生活，讓孩子慢慢體會共組同志家庭的真實狀態。

## 二、共組同志家庭後之發展

### （一）甜蜜期

小雨的第一段同性家庭初期的相處是輕鬆愉快的，在共組家庭時也未出現爭吵，有衝突的部分都是慢慢的溝通，小青跟孩子的相處也是非常親密愉快，從孩子出生開始教養的責任都以小雨為主，小青會配合小雨共同照顧孩子，也許是孩子年齡較小對於新的家庭結構適應得很快，兩人對於家務的分擔也是自然形成，小青在生活上的配合度較高，在家庭中小雨成為主要的照顧者，也不定時的安排家庭休閒活動持續增進家人之間的親密感，紓解家庭中可能出現的壓力。

### （二）磨合期

也就是家庭充滿混亂衝突的互動，尤其顯現在繼親角色、親子關係、婚姻調適、家庭規則或生活習慣等議題上，其次，新家庭開始出現共識，並發揮功能（Papernow，1993）。研究參與者與同性伴侶生活一段時間後，也許是因為前次婚姻的提醒，當兩個人的關係出現失衡或者妨礙對方成長的時候，就覺得這段感情不應該再繼續下去，研究參與者很看重在關係中是否能相互提攜與成長，期望兩個人除了在生活上的磨合之外，也應該一起不斷的成長。雖然雙方不斷地溝通與調整，但還是出現了越不過的困難，研究參與者發現自己被依賴，而同性伴侶成為自己的附屬品，這不是自己想要的伴侶關係。積極發展危機處理能力，一旦發現問題，需勇敢面對馬上採取適當之策略立即解決問題，不能日積月累而造成感情惡化（黃瑞雯，2000；林黎凱，2008）。同性伴侶雖然在與孩子的互動上很快地建立起良好關係，但是在彼此需求的建立上未能同步，兩人對於家庭發展的需求與發展不一致，因此在兩人關係延續上出現了瓶頸。

### （三）分手期

研究參與者與同性伴侶經過三年的調整，還是未能達到彼此對於共同成長的共識，所以給出最後一年的時間讓彼此對於繼續或者結束這段關係做最後的調整。Mills(1984)表示繼親家庭建立的剛開始三到四年為一個重要的關鍵期，決定了未來繼親家庭的成與敗。李依穎(2011)指出選擇關係的開始或結束皆有不同的考量，藉由情感價值的轉換，更加明確知道自己想要的未來的樣貌，經由關係中的反思與自省，分手成為其中一種階段性過程，而她們的主體性亦在情感分合歷程中顯現出來。林怡君(2013)指出當人們因害怕自己受傷或只顧及自己的需求而不願意和伴侶溝通、協商，也不願為了伴侶許下承諾以示負責時，這樣的親密關係反而是更脆弱和不穩定，沒有承諾作為情感的維繫，彼此的關係可能更容易隨時瓦解。鄭珮妤(2014)指出女同志透過分手學習的意義建構有四點發現，首先，切身之「痛」求解脫，分手是唯有自己走過，體認「痛苦」帶給身體的感受，不管身心靈相互糾結的狀態也好，或是單純的生／心理的遺忘與銘記，亦或明白「因分手而想死」的感受，很個人／身體性的經驗。其次是「難過」情關，關關過，透過分手學習「理解與承擔情緒」、「溝通與協商」，只是女同志伴侶關係不顯見於社會，沒有先出櫃，分手經驗與情緒難以言說；另外，談分手免不了涉及個人的情慾／感經驗，女同志社群的道德束縛很高，會讓一些有不同情感關係形式或互動的女同志不敢跟圈內人多談，害怕被扣上「很亂」或「花心、劈腿」的帽子。第三點是劃清與「前任」的界線，女同志認為另一半「既是情人也是朋友」，即使伴侶關係斷裂，「好朋友」關係還是可以存在，必須理解自己無能力處理因為維持友好而產生的衝擊，例如：如何不讓前任影響後續的戀愛關係，也是對之後交往對象的尊重。最後，「重塑」穩定、追求「長久」的關係，女同志認為關係經營長久，與「出櫃」、「自我認同強」有很大的關係，此外，反思過於黏膩的互動，正好提醒女同志學習如何跟另一半保持生活距離又能維繫親密感。在研究參與者主動結束後，不因為兩人分開就成為陌生人，依舊保有最初對同志伴侶的印象，退回到好朋友的位置。接下來研究參與者也坦承的說自己在生活上積極的認識許多朋友，認識第二位同性伴侶，彼此經過一段時間的了解與認識後，再度重組了一個同志家庭的目的，是為了盡快離開與前任同性伴侶的糾纏狀態。

## 貳、第二段重組同性家庭的歷程

### 一、共組同志家庭前之發展

雖然是藉由另一段感情的出現來狠心分手，但是對於新的感情也同樣花了時間去互相了解，並欣賞這位伴侶與自己個性截然不同，第二位同性伴侶在想法上清楚知道自己

要做什麼，這一點與自己的想法相同，這才讓研究參與者再度決定向伴侶現身與交往並組成家庭。在交往最初同樣慢慢參與彼此的家庭活動，增加彼此與孩子和親友間的互動，慢慢建立熟悉感，而孩子除了依舊與父親和其家人的關係保持良好互動與關愛外，也讓孩子慢慢接受前一位伴侶的離開，此時孩子年紀較大，理解力也成熟了有自己的想法，研究參與者同樣不做說明，但知道孩子喜歡前一位伴侶的溫柔，當觀察到孩子因為分離而有失落情緒時，適時對孩子說明孩子與前一位伴侶的感情與互動不會因為母親的感情歸屬改變而產生變化，當孩子表達想念的時候，鼓勵孩子與前一位伴侶保持友好關係與互動，繼續保持感情互動。

第二位伴侶曾詢問應該如何跟孩子相處，研究參與者一樣提醒對方先把自己在這個家庭裡的角色做好，並分享自己對於孩子教養的方式，其他的就留給第二位伴侶和孩子自由發展。黃瑞雯（2000）指出親子關係早於婚姻關係的建立，親子聯繫較婚姻聯繫有天生上較佳的優勢。因為長久的相處經驗與默契，尤其在單親生涯曾建立的親密、骨肉之親等，繼親的進入，儼然成為「局外人」；再者，繼親以配偶身分取回了小孩單親時代「代理親職」的位格或是奪走了原親的位置…，相繼而來的競爭與衝突就此展開，因此，若沒有堅固的婚姻關係來維繫，繼親很容易在是內戰中選擇逃脫或放棄，也不外乎許多專家或臨床工作者都建議，融合繼親家庭成員關係，當務之急，必須先強化配偶間的關係。所謂健康配偶的特質應該是視壓力為家庭生活的一般性，因為生活的議題包羅萬象，小孩照料、家務以及經濟管理等都可能是個壓力源；再者，配偶間應該建立分享的習慣，不論是感覺、想法、行為，經由溝通而非讓對方練習讀心術；並且，試著學習以創造性、積極性的方式因應衝突。與孩子之間建立好關係固然重要，但不可忽略的是伴侶之間的關係，兩個人之間良好的感情基礎會成為共組家庭的穩固基石。

## 二、共組同志家庭後之發展

### （一）探索期

共同生活一開始研究參與者與第二位伴侶在家中產生爭執時，研究參與者會離開家將戰場轉移到外面去，並且整理好自己的情緒再回家，絕對不會將家裡變為戰場，並且保護好對孩子來說最安全的家。羅皓誠、洪雅鳳（2011）指出對於再婚家庭而言，什麼是較好的角色規範或準則，很難像一般家庭有那麼明確的準則，而且在形成新家庭的過程中，家庭成員們會不知不覺把自己過去習以為常的角色規則帶進新的家庭，並造成摩擦。因此如何協助成員共同建構一套適合現在家庭運作的角色規範，亦即所謂的「合理」，是新的家庭成員透過不斷的溝通與協商所形成。家庭成員於此過程中，聽到彼此的需求，

並由「尊重」的基礎建立彼此都能接受的角色規則。而繼親子間傾向以逃避互動來避免摩擦 (Martin & Martin, 1992), 彼此間負面印象的揣測「她/他不喜歡我」, 繼父母在家庭結構、空間結構或互動過程參雜作用下進而減少涉入管教工作, 但是, 相對的卻也失去了情感建立的「機會」(黃瑞雯, 2000)。有時研究參與者跟第二位伴侶爭吵較多時, 孩子就討厭且不愛理第二位伴侶, 當第二位伴侶發現孩子太不不佳而向研究參與者提出疑問時, 研究參與者說明自己對於孩子是保持尊重和不干涉的, 但經由討論幫助第二位伴侶調整自己的角色, 並對解除此衝突有了共識, 第二位伴侶也用自己的方式放下身段主動去跟孩子和解, 進而與孩子之間產生新的和諧的相處方式, 研究參與者對於孩子與伴侶的相處都保持開放的態度。

## (二) 磨合期

在交往初研究參與者欣賞第二位伴侶的優點反過來說也是缺點, 所以兩個人的磨合期非常漫長, 衝突不斷, 研究參與者透過這些衝突重新看見自己、改變自己。

## (三) 穩定期

經歷前幾年時間的磨合, 研究參與者與伴侶進入穩定期, 彼此面對衝突時的因應模式也慢慢改變, 在生活中不斷調整。第二位伴侶和孩子的相處因為之前主動和解後突飛猛進, 孩子開始崇拜第二位伴侶的聰明, 而研究參與者就只是把相處的空間開放出來, 在這個空間中第二位伴侶和孩子慢慢找到屬於他們的最佳相處模式。鄭珮妤 (2014) 指出女同志認為親密關係的長久維繫, 「出櫃」甚為重要, 先出櫃才有進入彼此家庭生活的機會。其次則是「圈子小」, 女同志妥善處理與「前任」的關係, 不讓自己在圈內的名聲太差進而影響之後的交往關係, 這是異性戀在分手時比較不會出現的思考角度, 不過, 若與前女友的互動與往常一般, 如何平衡前女友與現任伴侶的關係, 考驗個人的情感協商能力。

第二位伴侶會注意許多生活細節, 想許多方式努力的維繫家庭成員之間的親密感, 依著每個階段每個時節去規劃活動, 慢慢建構出一家人長遠的生活規劃, 使研究參與者感受到與第二位伴侶共同生活時, 彼此對家庭的用心, 在想法上也是以家庭中每一位成員的幸福作為考量, 感受家庭生活是共同在分擔, 壓力有人一起承擔, 第二位伴侶努力的做好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與位置, 兩個人互相陪伴真正有了一種家的感覺。黃琇敏

(2009) 認為重組家庭要順利發揮功能, 必須建立家庭認同感, 並有八項重要的任務, 包括 1.處理家庭成員經歷失落與變化的心理感受。2.協調各家庭成員間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3.建立新的家庭傳統與價值。4.發展穩固可信賴的夫妻連結。5.形塑新家庭關係,

特別是繼親子關係。6.維持與前配偶在親職上的合作關係。7.接納家戶組成的持續性變化。8.即使社會支持稀少，仍須不斷的嘗試與努力（黃伶蕙，1998）。（黃琇敏，2009）指出家庭經營是每個人的責任，夫妻既然選擇共組繼親家庭，除了夫妻希望共同享有伴侶的親密與支持，更要讓繼親家庭發揮家庭養育、照護、經濟等功能，讓家庭內的孩子擁有健康而沒有缺憾的童年，身為繼父母只要在婚前周全了解有關繼親家庭的特質、挑戰與發展任務，婚後能暢通溝通管道，同理、了解、接受家庭成員彼此的差異，以「愛」做支持的力量，相信繼親家庭的優勢必能在家庭成員的成長中日漸深根、發苗、茁壯，邁向健康家庭的藍圖。

研究參與者在家庭重組時，保有的原則都只有尊重與開放，無論各種生活衝突發生時，第一個首要條件還是保護孩子和一個安全的家，在這個條件之下，就是不斷的在相處中保持尊重、接納、溫暖與關心，與第二位伴侶兩個人也不斷的經由磨合而互相學習調整自己，一起不斷的成長與改變。

#### 第四節 踏實的未來

研究參與者經歷了兩位截然不同個性的同性伴侶，透過兩段共組同性家庭的歷程，讓研究參與者改變了自己原有的性格，在生活中處事的態度更加的開放與自在，更確定的知道自己該做些什麼。研究參與者欣賞與崇拜第二位伴侶一邊計畫自己的事業，也同時規畫著自己與孩子共同相處時間，感覺是共同在維護這個家，也一起計畫著未來孩子長大了之後的生活，三個人可以怎麼樣再做一些改變。一直以來研究參與者都不太關心婚姻平權的問題，但對於未來發展以不限制、敞開的方式面對，但第二位伴侶在生活上積極的態度，讓研究參與者對於之前較不在意婚姻平權的想法有些許的改變，也尊重第二位伴侶積極的想爭取的想法。陳靜雁（2007）提到單親媽媽考慮再婚的關鍵因素在於對其子女的影響，加上受到過去失敗婚姻的影響下，大部分的態度是，談戀愛可以，結婚免談。走出低潮的媽媽們對自己有更正面的看法，更積極、主動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小雨對於婚姻平權並沒有特別的想法，只是依舊將自己的生活過好，不在乎社會或者其他人的眼光。陳詩婷（2014）雙性戀者對於婚姻的態度也有著多元的差異，選擇不結婚的雙性戀者是因為個人的婚姻觀而影響，並非是性向上的考量；有的雙性戀者認定個人情慾傾向，而期待能與同性伴侶相互陪伴，形成某種家的形式一起生活；而有些雙性戀者對婚姻的態度還未定與態度傾向隨遇而安。陳詩婷（2014）指出在台灣目前婚配契約

下所提供的福利措施，包括：醫療決定權、所得稅之配偶免稅額、繼承權等等。除此之外，例如婚假、結婚禮金、賀禮、眷屬優待或各式各類的補助與社會福利，皆以家庭及配偶關係作為計算。明顯可看出異性戀在婚姻關係中的地位與社會政策連結，將會比同志伴侶享有更多的權利。而在社會中，從婚姻與家庭中所獲得許多權益保障，是同志無法享有的。

對於第二位伴侶未來的規劃，研究參與者在基於保護孩子的前提之下，對於未來的變化保持適當的開放狀態，而目前孩子一直穩定成長，自己在生活上與伴侶間也產生了滿意的未來共識，現狀確實是研究參與者一直以來所嚮往的家庭生活了，並認為將自己的生活與角色做好，同時在家庭中每個人都是將自己打理好，帶著彼此尊重、接納共同分擔家庭生活中的責任，就已經是最好的事了，結婚與社會上的觀點如何，已經不會影響現在所共同經營的家庭關係了，覺得現階段平衡的家庭生活就已經足夠了。



## 第六章、研究結論與反思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在家庭中，小孩自孕期就與母親緊密聯結，透過母親開始學習與社會化，所以母職對家庭而言極為重要，在父權制度下，現代女性在生活中總同時扮演多種角色如：女兒、妻子、媳婦、母親、職業婦女等，為了符合各種角色的期望，常在轉換角色之間出現掙扎與矛盾的心情，在事業上做許多犧牲，而女性主義是提升女性地位與建立性別平等意識的哲學與政治思想，性別問題等於人權的問題，傳統文化、禮俗常規、信仰思維常以性別為理由約束個人自由或霸凌，人不應該活在充滿恐懼的世界，在面對性別議題時，是否能用開放、開闊的心境與敞開的胸襟與視野，面對所有差異性及對人類的關懷，若要達到社會對於同性議題擁有正面態度的理想，應透過家庭性別教育開始逐漸拓展。

本研究藉由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以一位經歷異性戀婚姻到重組同志家庭且具有雙性戀認同的女性研究參與者，其經歷異性戀婚姻到重組同性家庭之自我認同轉變歷程，及重組家庭之親職觀點與伴侶關係之經營歷程與維護為何，本研究共有以下發現，分述如下：

#### 壹、性別認同越順利之女同志自我價值感越高

本研究發現因為每個人的性格受幼年時期家庭環境的影響，所以研究參與者在面對各種事情的開放態度與性格，是本著自小照顧家庭的責任感，在成長過程中順著社會與傳統文化的潛規則，順理成章的認同異性戀身份並進入婚姻，雖然在過程中對於自己的性向認同皆因注意力放在生活壓力中故未曾產生過疑問，也未曾對同性朋友的示好而產生其他想法。在經歷異性戀婚姻失敗後，透過多元學習開始了解真正的自己，深入的思考關於自己性別認同的立場，對於自己固有的各種想法也開始轉變，其中對於兩性二元的概念被打破後，才察覺自己對於性別議題其實有著開放的空間。

透過與異性、同性兩種不同性別伴侶的互動和相處後，本著開放的個性讓原先對於自己是異性戀者的認同改變，在改變過程中同時確立自己是雙性戀認同，離婚後慢慢探

索自己，又在分別與兩位同性伴侶交往並共組家庭後，開始有了一些新的思考面向產生，也在其中找到自己雙性戀的認同與定位，對於雙性戀在伴侶間現身的壓力上發現，保持開放與坦誠的態度有助於溝通與關係的持續，在互動摩擦上產生的火花裡學習到彼此的優點，對於爭取和表達上變得更加勇敢與直接，對於影響自己權益的事情也會以較幽默的方式去表達，透過與不同性別的伴侶相處與互動之後更加了解自己，同時也能順利找到與伴侶相處的最佳模式。

在家庭中的女性通常會承擔較多孩子的教養與照顧，在研究參與者在婚姻中體驗到女性進入婚姻，都是為夫家無私的奉獻和犧牲，且充滿著恆心毅力與耐力，傳統父權家庭給子女性的地位是低下的，因此感受到自己在家庭中的不平等與不受尊重，才知道對自己來說尊重與平等的對待是重要的，通過尊重與公平能讓自我價值感升高。又在經歷共組同性家庭的過程中，體驗到與同性伴侶不因性別的限制，彼此互相分工調整經濟、家務、教養等的分配，在這樣的生活過程中使得自己在面對性別議題的空間較大，同時尊重孩子在性別上的自我發展。而研究參與者是孩子自出生開始的主要教養與照顧者，所以在離婚與重組同志家庭的過程中，孩子所倚賴的對象並未改變，母親依舊是主要照顧者。母親在經歷離婚低潮時積極面對生活的困難，同時釐清自己目前的處境，放下婚姻中的愛恨情仇，在新的生活中找到一條新的出路，孩子看見這個過程並感受到母親對生活的態度與改變同時學習著。

在認同的歷程上順利調整好自己是雙性戀者的定位，不論生活環境或者家庭成員發生任何改變都適時與伴侶溝通、協調，並彼此配合以孩子當下的狀態納入優先考量，保持開放坦然的態度堅守自己是母親的這個身分，不隨外在環境而改變這個身分應負的責任，同時不干涉並尊重與接納孩子，帶來潛移默化的身教，讓孩子在環境變化中學習接納與尊重，不斷適應各種不同狀態的生活，讓母親成為孩子在變動的環境中擁有的穩定力量，成為孩子永遠的支持，讓孩子能開心快樂做自己，也成為溫暖與關心他人的人。

## 貳、孩子親身參與重組家庭之過程，有助於其在性平概念上的發展。

父母親總是希望孩子在成長過程中能快樂健康的成長，而孩子只是藉著父母而出生，

是獨立的個體，不應該承受父母間的是非恩怨，無論家庭生活與成員如何改變，在面對生活與教養時都將孩子的照顧放在在第一順位，研究參與者雖然因為離婚與重組同志家庭使得自己與孩子的生活有很大改變，經歷離婚後的情緒低潮與經濟壓力到性別認同的轉換過程裡，孩子一直都參與其中共同生活，孩子透過自己的感受完整客觀的在生活中學習關於性別的概念與發展。在生活中孩子一直都跟著母親，所以在成長過程中母親是主要照顧者，並與伴侶溝通將孩子的需求放在第一位，當孩子安頓好之後才會回到與伴侶親密關係的建立上，在新成員的融入方式上，都考量當時孩子的年紀與適應狀態，等待孩子慢慢的適應同志家庭與生活環境的改變，在保護中給予孩子適當的學習發展間，在這樣的經驗中將研究受訪者對孩子的教養方式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 不以懲罰作為條件，讓孩子主動產生學習動機
- (二) 不干涉孩子，讓孩子保持愉快的情緒
- (三) 適度的身教，讓孩子主動關心與溫暖他人
- (四) 幫助孩子釐清衝動情緒，穩定心情，發展責任心
- (五) 提醒孩子多觀察，做好自己的事情，學會彼此互相尊重
- (六) 尊重孩子表達情感的方式
- (七) 對性別取向態度開放坦然

家庭成員間彼此尊重、接納與不干涉，保持分享與觀察的空間，一起接納孩子的喜好讓孩子學會分享與觀察，並用心去感受生活與人的關係，同時母親以身作則，處理好自己的情緒，不以情緒作為要脅他人的手段，並適時相互溝通引導孩子釐清自己的情緒源頭，讓孩子帶著自己的特質去與他人互動，拓展良好人際關係。適度的陪伴孩子，讓孩子以自己的步調去學習與經驗生活中的各種困難，在犯錯時不以責備與懲罰的方式管教，只適時給予提醒，讓孩子自然產生責任感、學習興趣與動機，學會主動，常陪伴孩子給孩子空間，幫助孩子釐清所遇到的問題與錯誤，讓孩子主動的負起自己行為所該負的責任，並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與有勇氣適時開口求助，這樣的方式可養成孩子正向處理困難的能力。對孩子來說雖然父母離婚，但依舊是自己的父親與母親，故父母親應當

繼續負起這個角色對孩子應有的責任、關心與照顧，同時也要照顧好自己的情緒，對於重組同志家庭後與伴侶在共同教養上的方式亦相同。

### 參、女同志過去的成家經驗可幫助家庭生活的開展與延續。

在共組家庭過程中，一般的理想狀態是伴侶雙方共同參與家庭中的經濟、教育與家務，但研究參與者在婚姻中獨自承擔了所有的經濟、教育與家務的責任，又必須維護塑造家庭中有個好丈夫、好爸爸，即便攬下一切責任但仍感受到自己在家中沒有一個受到尊重的位置而決定離開婚姻。在家庭中每個人都做好自己角色應該有的責任，並給予每個角色應有的尊重，不論是在婚姻中或是離婚後到與同性伴侶共組家庭，都盡量保持家庭生活的平穩與安全，給予孩子足夠的安全感，避免因為生活環境轉換、生活經濟壓力、共同生活成員改變或母親性向之轉變而影響孩子的情緒、教育與照顧。對孩子來說與母親一起重組同志家庭後，雖然父母離婚但生父的位置不會改變，依舊是父親，故父親也應當繼續負起這個角色對孩子應有的責任、關心與照顧，不因離婚而減少對孩子的關心與良好互動，如此會降低孩子未來在重組家庭的過程中對新成員產生的排斥感，使孩子在新的家庭中與家庭成員有良好的互動，順利的建立新的家庭關係。

單親家庭大眾第一印象就是弱勢家庭，可能存在有工作或收入不穩定與教養上的問題，若是單親女性再加上同志身分就面臨更多社會歧視了，研究參與者離婚後帶著孩子獨立在外租屋居住，未回到原生家庭活，但是原生家庭的父母與手足與朋友仍然給予支持與幫助。本著自己原有堅毅的性格努力在經濟上維持穩定，在選擇職業上確實依著孩子考量選擇時間較為彈性的工作，同時工作地點離家近可以就近陪伴孩子，在建立新的生活與家庭時就更自在、更順利。雖然對於自己的性向都是被動的告知家人，但都會讓伴侶以坦然、自然互動的相處方式與家人互動，而在認識第二位同性伴侶時經驗到，當家人的接納度越大越能支持自己建立同性家庭，當與伴侶對於家庭的共識越大越緊密，越能夠彼此支持並共同面對社會上對於同志汙名化的問題。

因上一段婚姻失敗的經驗，所以在初次共組同志家庭時很快的發現與伴侶兩個人的關係出現問題，就像是自己在婚姻中不被尊重一樣，伴侶也同樣的不被自己尊重與崇拜，

所面臨的問題是在家庭角色定位上無法獨立，依賴的問題間接影響了伴侶無法承擔起部分家庭責任，雖然給予時間彼此溝通努力，但還是沒有產生共同生活的共識，最後主動選擇結束這段不平等的伴侶關係。家庭生活有不同的發展階段，每個階段的發展都有不同的狀況產生，與伴侶應依不同階段適當幫助對方調整自己在家庭中所處的位置。

研究參與者在整理前兩次建立家庭的經驗後又重組了第二個同志家庭，雖然每個人都是不同的個體有著不同的家庭背景與個性，但舊經驗使得這次在生活共識的建立上更容易一點，雖然兩人個性截然不同擁有的優點也不同，在生活上的摩擦也很多，彼此的優點也是相處間最容易產生衝突的地方，在漫長的磨合期裡，因彼此優點而產生的衝突反而刺激了自己改變，使彼此都不斷調整與成長，也間接的產生攜手向前邁進的巨大共識感，伴侶也學習尊重孩子原本的生活空間，慢慢與孩子親近，建立專屬於她們彼此的良好關係，在經歷這些過程後，與伴侶在共同生活的共識上有以下幾點：

- (一) 彼此坦誠、尊重與接納並共同分擔家庭生活中的責任
- (二) 相處上給予彼此的獨立空間，開放的保持生活中的彈性
- (三) 互相溝通、學習與共同成長，建立家庭成員間的親密感與共識
- (四) 在各種狀態中均以保護孩子的利益為優先
- (五) 隨時調整自己在家庭中適合的位置

當彼此在生活上具有以上幾點共識時，家庭生活的中、長程計畫會自然地慢慢呈現，研究參與者從原本只關注當下生活的狀態到勇敢創設自己的公司，想完成當初中斷的課業而重新回到學校學習，慢慢一步一步的改變，對於參與多元成家與婚姻平權等的議題又更積極了一點，期待與伴侶、孩子在未來有一個更強而有力的法律支持同志家庭走向更穩固的保障，使家庭能朝向共同規劃的願景而前進。

## 第二節 反思

透過小雨的故事，我們可以藉此看見一位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女性生命經驗，當女性的婚姻中，用盡力氣與勇氣只為挑戰在父權底下的困境，在生命故事裡呈現女性堅毅的性格。勇敢的選擇挑戰並迎向未知的結果，不管未來有多艱辛的路要走，選擇離開就是為自己選擇了一個新的希望，讓自己有機會重新認識自己也重整自己，選擇成為單親媽媽已經是一個極大的挑戰，當母親又加上同志身份時，所受到的整體社會歧視與不平等會使生活更加的艱難，一位母親這樣努力的活出自己的生命，能讓我們體會到追求性別平等的重要。當我們沉浸在幸福婚姻中的時候，是否能夠換位思考對於同志伴侶在成家與婚姻上的權力呢？

在過去的資料中鮮少看見兼具雙性戀與母親身分者現身在研究中，此次研究的對象固然只有一位，但也能對後來的研究提供些許的參考，當自己進入探討並跟著故事情節深入後，發現單單只是女性要起身抵抗父權文化這一點就已經很艱難，更何況是一位單親媽媽帶著孩子在這樣的狀態下還能順利地找到自己身分認同的定位，真的不容易，過程中所牽涉的層面非常大，我們也許能說自己可以接納同志，但僅僅是接納對於同志來說並不足夠，我們看到因為資源貧乏所以更用心的利用自己所能做的，努力將兩性平等的教育放在生活中帶給自己的孩子，這樣的教育是我自己未曾思考過的，也扭轉原本同志議題中處於最弱勢的同志家庭的孩子，讓原本處於社會歧視最底層的孩子能一躍而上，其實他們才是兩性平等概念發展得最好的一個族群，是我們望塵不及也無法給予的，隨著同志議題慢慢被拉出檯面討論，讓越來越多人能了解並能夠接納同志，我們總是順著大多數人的習慣用二分法來看待事情，卻不知這樣的習慣讓我們在許多事情上總是用歧視的二元對立去看，失去了客觀看待的胸襟。

不論異性戀者、同性戀者或是雙性戀者都一樣，最終還是要回到都是一個人的立場上來看待，不論未來多元成家之法案是否通過都無法完全消除各種歧視的問題，我們能做的只是帶著尊重與接納，敞開心胸幫助每個人自我了解與成長，而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與異性戀相同之權利，我們也應該記得親朋好友是支持他們幸福的最大力量，這是在

法律保障之外我們能夠給予他們的力量，現在仍有許多處於異性婚姻中的同志過著雙重生活，沒有現身的勇氣，或者為了傳宗接代、父母之命而委身於婚姻，這樣的犧牲壓抑了自己內在的渴望，可能因此引發更多其他的問題。希望在這個生命故事裡帶著孩子勇敢走向自己渴望的同志母親，能給閱讀此研究的人們一些支持與鼓勵，支持每個人有勇氣朝向己的渴望而去，也鼓勵大家能敞開心胸接納與自己不同的人事物。

一個健康的多元家庭對於未來的規劃一定會走向法律保障層面，在生活上因為彼此越來越緊密，生活大小事在家庭成員互相配合與幫忙的狀態下所牽涉的問題越來越廣，即便研究參與者之伴侶積極的參與相關議題與活動，其對於多元成家與婚姻平權議題還是沒有很大的反應，也未因兩人建立之同性家庭趨向穩定發展而更積極爭取同志權益，但仍對伴侶的積極參與抱持尊重的態度，對於婚姻態度傾向不一定要結婚，但願意尊重伴侶想結婚的意願，覺得對於目前與伴侶生活穩定、互動良好且關係穩定比任何事情都重要，不需要一紙證明來向社會證明自己的幸福。

目前在台灣同志婚姻未合法化，同志家庭對於未來遠景的承諾，在實際上因為無法預知法案能否在有生之年通過或者永遠不會通過，在未來共同生活的藍圖中勢必會形成一個缺口，增加兩人關係上的不確定性，不如好好的珍惜與經營現在的同志家庭，若未來法案真的通過，對於同志家庭成員在賦與法律身分後，也許新生活還會面臨一層新的適應與改變。因此每次多元成家議題上的社會衝突，都會有某種程度的釐清與消彌社會對於同志的歧視，同志的歧視很難擺脫，就像要扭轉普羅大眾對於父權的認知一樣，是很困難與漫長的路，台灣還有很多性別文化與常規值得再修正。

## 參考文獻

- 方云萱(2016)。一間廚房、兩代女人：電視食品廣告再現的家庭女性代間關係。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王廷元（2015）。沒有合約的愛情—同志伴侶「愛·家」之歷程分析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江宜樺（1997）。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國家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5，83-121。
- 何沛熙（2009）。一個沒有位置的位置—雙性戀愛情經驗及其自我定位的發展歷程。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何思瑩（2008）。酷兒再生產：女同志的親職實作、生殖科技使用與情感認同。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何思樺（2017）。雙性戀性取向自我認同—雙性情慾展演。國立東華大學臨床心理學系碩士論文，花蓮。
- 何曼筠（2015）。女性主管工作家庭平衡困境與因應策略之質性探討。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吳之儀 譯（2008）。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嘉義：濤石
- 吳幸嫻（2017）。穿越黑洞：一位離婚單親女性生命歷程的轉變契機。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嘉義。
- 吳淑晶（2017）。偶發事件在心靈轉化經驗之敘說研究。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
- 吳蕙如（2012）。當我們「同」在一家—五個女人共組家庭與親職教育實踐筆記。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李忠翰、謝秀芬（2014）。單親媽媽與社會福利政策。台北市社會福利局。
- 李怡青（2014）。同性戀者的親密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剖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5，123-145。
- 李惠姍（2008）。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治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 論文，新竹。
- 李筠平（2015）。沒有血緣的家人：家庭藍圖新面貌。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周月清（1994）。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 周麗瑞、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編著（1999）。《婚姻與家人關係》。台北：空大。
- 易之新 譯（2005）。《關係花園》（原作者：黃喚詳 Bennet Wong、麥基卓 Jock McKeen）。台北：心靈。
- 林平烘（2012）。弱勢單親母親親職歷程敘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
- 林宜靜（2010）。愛的羈絆：女雙性戀認同與向家人出櫃／不出櫃的衡量。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林怡君（2013）。出櫃雙性戀者伴侶關係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林青霽（2014）。同志子女向父母現身之因素與父母之處境與調適。《諮商與輔導》，348，8-11。
- 林思妤（2007）。台灣女同志媽媽的母職實踐。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碩士論文，高雄。
- 林書仔（2011）。同性家庭子女監護權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一般生組碩士論文，台北。
- 林雍璇（2016）。個人多元性別社會化過程—同志與同性婚姻態度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林慧文、劉育豪、洪士桓、謝佩珊、黃寶慧、黃靖霽、陳姿婷、李淑娟、張心怡、王儷靜合著（2011）。《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台北：女書。
- 柯淑敏（2001）。《兩性關係學》。台北：揚智文化。
- 洪林瓊照、金家玉、連柏恩（2010）。《認識同志手冊》。台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凌培軒（2015）。多元成家法案在我國法制化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

- 論文，台南。
-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聯合主編（2011）。**我的違章家庭-28 個多元成家故事**。台北：女書。
- 康書榕（2013）。**女同志伴侶獲得雙方家人接納之歷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臺南。
- 張娟芬（1998）。**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台北：聯合。
- 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
- 張雯婷（2015）。**年輕女同志開放式關係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張誼方（2015）。**離婚或不離婚？婚姻關係解密之探究~~~客體關係理論的詮釋**。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南投。
- 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2011）。女同志向家人現身歷程之敘說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9，71-104。
- 莊碧蓮（2016）。**離婚女性破眶而出的自我敘說**。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南。
- 許碧純、邱皓政（2015）。照顧子女的代價：母職對臺灣女性薪資影響的貫時性分析。**台灣社會學刊**，56，53-113。
- 郭惠瑜（1995）。**右腳告白——一位肢體障礙社會工作學習者的生命書寫與主體實踐**。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陳彤昫（2014）。**同性戀壓力源、壓力因應策略與心理健康狀態之調查研究——以身份認同程度高低者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陳冠佰（2017）。**同性婚姻之研究——以台灣與美國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陳政隆（2016）。**「成／作為家長」大不易：男女同志之親職實踐**。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陳盈臻（2015）。**同志運動的構框分析：以性別平等教育與多元成家為例**。國立中正大

- 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陳詩婷（2014）。**在愛裡悠遊—雙性戀者伴侶互動經驗與婚姻態度之敘說**。國立嘉義範  
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嘉義。
- 陳履安（2017）。**愛爾蘭性別教育之多元性別論述分析**。國立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  
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南投。
- 陳靜雁（2003）。**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學系碩士論文，南投。
- 陳薏如、楊幸真（2010）。初探女同志家庭親屬工作之運作。**臺灣性學學刊**，**16(2)**，43-60。
- 陳麗如（2000）。**她們的故事：七個女同志的認同歷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  
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
- 麥以欣（2013）。**游離的親屬邊界：女同志如何與伴侶家人建立親屬關係**。高雄醫學大  
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從同性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  
社會學報**，**23**，71-106。
- 曾熾融（2013）。**女同志家庭親職實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游美惠（2005）。身分認同與認同政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1**。
- 黃柔穎（2014）。同性戀的自我認同問題。**諮商與輔導**，**340**，2-8。
- 黃淑玲、游美惠（2012）。**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新北市：巨流。
- 黃瑞雯（2000）。**繼親家庭青少年之生活適應歷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台北。
- 黃筱涵（2012）。**女同志伴侶長期親密關係維繫歷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  
系碩士論文，台南。
- 葉曉穎（2012）。**另一種親密關係的社會保障—女同志家庭生活之探究**。南華大學生死  
學系碩士論文，嘉義。
- 董育君（2015）。**以權力觀點解析台灣社會中的性論述：以多元成家為例**。淡江大學大  
眾傳播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鄒學斌 (2007)。國中學生人格特質與出生序之相關研究。中華大學應用數學學系碩士論文，新竹。
- 碩士論文，高雄。
- 劉安真 (2001)。「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污名處理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博士論文，彰化。
- 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 (2002)。「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發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歷程。中華輔導學報，12，158-183。
- 劉杏元、黃玉、趙淑員 (2009)。當性別遇見同志：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相關理論探討。長庚科技學刊，10，137-154。
- 劉宜欣 (2015)。台灣地區同志認同調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
- 劉彥佐 (2015)。同志身份認同歷程：男女同志之比較。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碩士論文，台北。
- 劉家伶 (2017)。同志教育實施於國小高年級之行動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蔡仁傑 (2015)。同志向家人現身前後的互動脈絡與家庭氣氛變化。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蔡欣芬 (2014)。台灣女性在現代家庭中性別角色的個案研究。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鄭群達 (2016)。專業助人者同志諮商的困境與對同志求助議題應有的認識。諮商與輔導，367，22-25。
- 蕭巧梅 (2014)。同志家庭之成家育兒歷程與親職經驗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碩士論文，台北。
- 蕭翠瑩 (2012)。從台灣「婆」的生命故事探究其身分認同與實踐：以三十歲年齡層參與婆社群網絡者為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謝明珊 譯 (2012)。性別社會學導讀。台北：韋伯。

- 鍾逸帆 (2015)。邁向同性婚姻平權社會：立法模式與司法判決模式之比較分析。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桃園。
- 簡至潔 (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成家：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台灣人權學刊第 1 卷，3，187-201。
- 藍秀虹 (2011)。主體與性別認同：論巴特勒 (Judith Butler) 的同志理論。南華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嘉義。
- 羅世齡 (2012)。女同志友善空間之探討-以聚拉屋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羅皓誠、洪雅鳳 (2011)。重整之路：再婚家庭常見的議題與介入考量。台灣心理諮商季刊 3 卷，1，29-48。
- 蘇准霆 (2015)。敘事治療在同志出櫃議題上的應用。諮商與輔導，360，25-27。



# 附錄一

## 訪談同意書

受訪者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生死所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我的研究是關於「性別認同及家庭重組：一位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敘說研究」。

我們知道您擁有同志身份並同時養育孩子，在過程中孩子是您甜蜜的養分之外，生活中也有許多辛酸，希望您能分享一路走來的寶貴經驗與感想，讓我們能更了解您的處境與需求，並可作為日後相關人員（如社工、心理與輔導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參考，進而提供與您類似兼具同志與母親身份者更適切的幫助。

訪談時間約需九十分鐘，訪談地點與時間則以您的方便來選擇，在訪談過程中，為了能將訪談內容完整記錄下來，我會以錄音機輔助使用，但在訪談過程中，若您有何不希望被錄音的部分，您可隨時告知，我會馬上終止錄音。訪談採不記名方式，因此您的資料完全不會對外公開，您所談的內容，也僅供學術研究上的分析，屆時是以代號來代替，在研究報告中不會出現您的名字，而言就最後也會將錄音予以銷毀，以保護您個人的隱私，所以您可以放心回答。您的參與對我來說是莫大的幫助，若您願意接受我的訪問，請您在下面受訪同意書上簽名，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南華大學生死所  
研究生 郭蔚文 敬上

### 受訪同意書

在經過研究者介紹後，本人同意參與此研究，並了解

- 1.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研究者絕對會保密。
- 2.在研究的過程中，若對研究有問題，可隨時提出疑問或退出研究。

受訪者 簽名\_\_\_\_\_

## 附錄二

### 訪談大綱

訪談問題：

1. 請問您的成長過程是如何？什麼時候感覺自己是同志，認同過程是如何？是否想過異性戀與同性戀的問題？
2. 與其他家人的關係如何？他們知道您的同志身分嗎？
3. 您是否會因為社會壓力而壓抑自己再回到異性戀呢？對異性戀婚姻與同性家庭的感受分別是如何？
4. 在生活上您與同性伴侶的家庭共識為何？對於孩子的想法又是如何？
5. 孩子與同性伴侶間的感情互動如何？您的感受是什麼？孩子的感受是什麼？
6. 您與伴侶是否有過爭吵？為了那些事？關於孩子的又有哪些？
7. 當伴侶知道有孩子存在時，她的感受是如何？對於教導孩子性別教育上的想法是什麼？
8. 與伴侶的感情互動如何？在生活上有哪一些讓妳們擔憂和愉快的事情？
9. 社會帶給您的衝擊是什麼？你自己的感受是什麼？

## 附錄三

### 主題歸類表

次主題	主題	研究問題
獨立的童年	成長過程與異性 婚姻之生活	一、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察 覺自己性傾向之轉變以及身 份認同的發展歷程為何？
求學階段		
找尋自己的價值		
異性戀婚姻之際遇	異性戀婚姻與同 志概念之啟蒙	
尋找安定中初遇女同世界		
過往同性相處經驗		
初次共組女同家庭生活	女同志家庭關係 與親子教養	二、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 親職經驗為何？
小雨尊重與溫暖的身教		
再次經驗女同家庭生活		
兩位同性伴侶分別帶來的不同價值	女同志家庭生活的 平衡與未來	三、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 家庭重組的過程為何？
各自與家人之關係		
小雨與小紅對未來的規劃與共識		
小雨與小紅對婚姻平權的想法		四、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如 何面對社會的現實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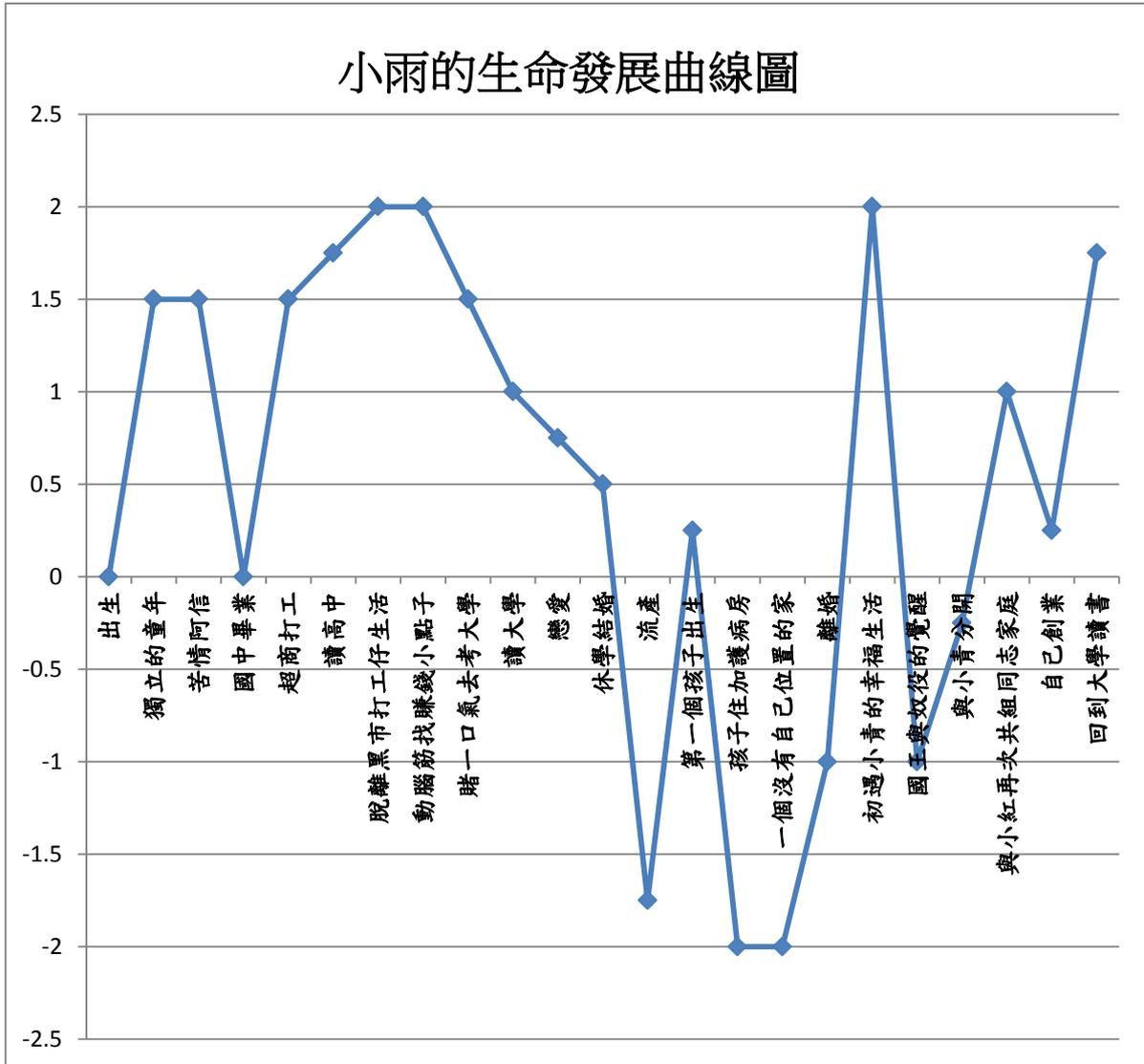
## 附錄四

### 小雨生命故事各階段之重要記事表

階段	年齡	單元	重要記事
幼兒	1~5	獨立的童年	協助父母打理家務、照顧手足，找尋賺錢的方法
國小	6~12	求學階段	撿拾回收物、到魚塢、菜田協助收成賺取家用，不寫回家功課、不喜歡男同學身上的汗臭味
國中	12~15		超齡外貌帶來的打工機會，到超商打工換取更多金錢，不寫作業成為老師頭痛學生，女同學曾寫情詩給自己，常找來家裡一起睡午覺
高中	16~18		脫離黑市打工仔的生活，到加油站做正職人員
			投稿校刊、寫作比賽、協助老師招生、洽談郵購公司來賺錢，持續有男同學追求
			高中畢業到水果店工作
就業	19~20	找尋自己的價值	賭一口氣去考大學，不願被瞧不起
大學	20~21		對好兄弟的承諾
戀愛  婚姻生活	20	異性戀婚姻	短暫的大學生活，覺得聯誼無趣，因半工半讀無法配合上課時間而與老師起衝突休學
	21		覺得女同學一聯誼就很假很無趣，受年長大姊的特別照顧又受邀同住，牽起婚姻紅線的阿伯
	22		平凡的婚姻，一肩扛起夫家經濟重擔
	23		失去孩子的痛苦，第一個孩子早產夭折
	25		第二個孩子出生
	27		兒子進加護病房，發現與前夫的關係只有自己不斷付出
離婚	28	在家中一直未獲夫家姊姊與親戚的認同	
探索自己	28~30	公公過世後自己存在婚姻裡的價值也消失了 無條件帶著孩子離婚	
初遇女同世界 尋找安定中		接觸各式成長課程、初遇女同志	
甜蜜期	30~34	共組 女同志 家庭	與小青的幸福生活
磨合期			國王與奴役的覺醒，發現關係變得不平衡
分手期			孩子的念舊
探索期	35~40	再次經驗女同 家庭生活	生活中彼此不斷調整相處的方式
磨合期			小紅用心成為孩子的崇拜偶像
穩定期			自己創業，兩人對生活有共識，回到大學念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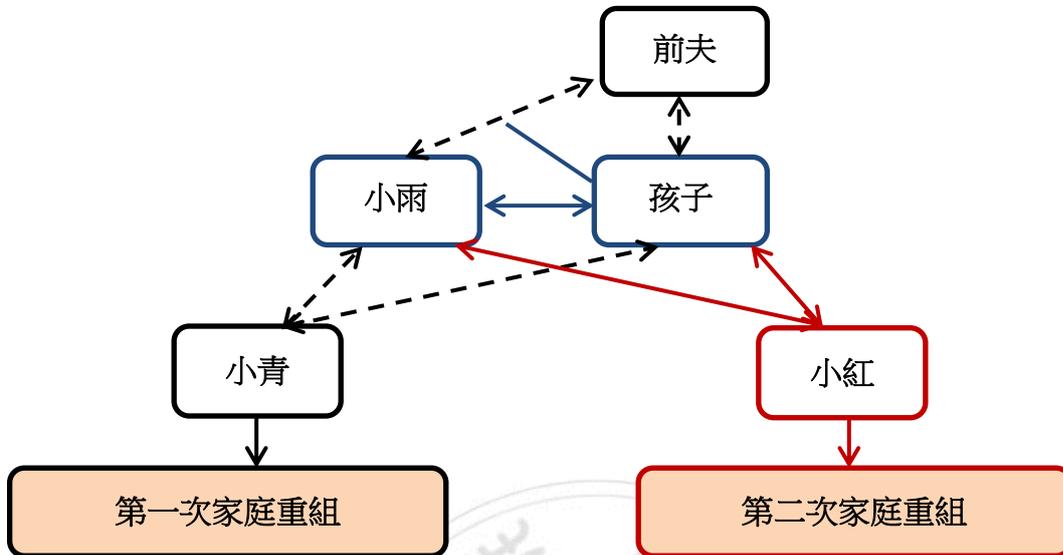
# 附錄五

## 小雨的生命發展曲線圖



## 附錄六

### 小雨家庭重組歷程圖



#### 家庭重組前的準備：

處理好與前夫的關係與問題，讓孩子與生父保持良好互動，與小青溝通未來家庭的界線與計畫，適當安排伴侶與孩子和其他家人的相處機會。

#### 家庭重組前的準備：

處理好前伴侶的關係與問題，孩子與生父、小青依舊保持良好互動，增加伴侶與孩子、家人的相處機會，與小紅溝通未來家庭的界線與計畫。

#### 家庭重組後的發展：

**甜蜜期：**小青的個性溫和，與孩子和家人相處和諧，但彼此都是初次建立同志家庭，因此均在練習如何調整工作、家務分配與親職教養等問題。

**磨合期：**小青在家庭角色定位上一直無法確定與獨立，因此小雨承擔起家中經濟、家務的責任，兩人也未討論出家庭共識，因此給予彼此一段時間做調整。

**分手期：**彼此調整後對小雨的期待來說還是有落差，發現兩人不平等的依賴關係依舊無法改變，因此小雨主動結束兩人伴侶關係回到朋友關係。

#### 家庭重組後的發展：

**探索期：**兩人開始磨合，彼此在個性上不斷地調整，在調整中依舊以孩子為優先，因孩子的需求調整兩人的工作時間、經濟、家務、親職教養的角色與分配，持續規劃未來。

**磨合期：**小紅會主動地與小雨討論與孩子相處上的疑問，並主動地與孩子做和解與調整，家庭成員彼此間找到了適合的相處方式與各自適合的位置，持續在生活上做調整。

**穩定期：**家庭成員在生活上依孩子不同的成長階段持續調整，兩人各自在專業領域努力與學習，兩人有良好的共識，持續規劃未來的方向。